

台灣美國商會「2022 白皮書」之部會辦理情形

一、農化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請各主管機關公開並明訂轄下各單位及其諮議會對農藥登記審查流程所需時程	1. 農委會建置「農藥登記申辦系統」提供業者送件、回覆意見及追蹤審查流程，然案件經技術單位審查通過後，排程進農藥技術諮議會(下稱:「農藥諮議會」)審查前，卻無法確切得知案件排程狀態(經常性延宕半年至一年)，委員會要求案件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藥毒所」)審查通過後，即需排入最近一次之農藥諮議會進行審查，並於系統中告知排入之諮議會期次，以利追蹤。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農委會藥毒所辦理農藥登記審查，係視各類案件檢附報告資料之齊備性，在既定時程內完成審查，案件審查後則依序送至農委會防檢局，並由農委會防檢局安排議程召開農藥諮議會。</p> <p>(2)有關申請案件各階段審查辦理情形，已請農委會藥毒所於農藥登記申辦系統中新增「送至防檢局諮議會審查日期」及後續「送至衛福部食藥署增訂MRL」等完整流程資訊，俾掌握各階段辦理進度，已2022年12月完系統擴充。</p> <p>(3)諮議會之召開時間則會因應提案議題內容、諮議委員時間及案件類別數量等依序安排開會審議。原則上可每月召開1次會議，如案件數量較多，亦會立即接續安排後續審議時程，必要時則可每2週召開1次。</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2. 委員會另觀察到案件經農藥諮議會審查通過後長期遭農委會積壓，未即時檢送食藥署進行後續残留容許量訂定審查(如:2021年度農藥諮議會第110-115次案件遲至2022年2月22日才一次性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農委會藥毒所內部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提交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審查，為加速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審查時程，原則上可每月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則可每2週召開1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諒達食藥署憑辦)。</p> <p>委員會要求案件經農藥技術諮議會審畢並通過之案件，在無需額外補件下，農委會最遲須於會議結束後3個月內將當期諮議會案件檢送食藥署進行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審查，並同時於農方相關系統呈現案件檢送紀錄，以利追蹤。</p>	<p>(2)農藥技術諮議委員會審查日至提送衛福部食藥署之時程，尚須包含會議紀錄確認、農委會藥毒所依會議決議補充說明事項、檢視擬檢送評估資料內容及簽核行政作業時間，原則上所需時間約2-4週。至衛福部食藥署已受理案件進度，請至衛福部食藥署網站查詢(路徑如下：首頁/個人化服務/農藥殘留容許量申請案查詢/農委會提送審查中案件查詢)。</p> <p>2. 涉及法規 無。</p>
	<p>3. 農委會為蒐集民眾意見以利風險溝通，於新增農藥使用方法公告前，增加「預先通知公告」流程，委員會予以尊重。</p> <p>為避免農藥登記核准期程受到延宕，委員會要求農委會於食藥署預告農藥殘留容許量同時或最遲3天內即預先通知公告農藥登記使用方法，並於殘留容許量正式公告後即刻發布農藥使用範圍之正式增修訂公告，以達行政院之農藥殘留容許量訂定與農藥登記同步之承諾。</p>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由於農委會僅能自衛福部食藥署預告修正MRL日期及該署公告前3天通知預定公告時間，故於公告前1個月辦理預先通知實務上確有困難。農委會將請衛福部食藥署提前通知以縮短預先通知公告之作業時程。</p> <p>2. 涉及法規 無。</p>
	<p>4. 委員會期望食藥署能考量農藥登記審查及訂定進口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需求，持續且規律性地一年至少公告二至三次修正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農藥殘留容許量之修正案件，如農方有訂定需求且提送予衛福部，衛福部皆均續依程序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則進行後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法制作業。以 2022 年為例，迄今已公告 3 次殘留容許量標準之修正。 2. 涉及法規 無
2. 請正視農藥學名藥(成品)登記資料要求的合理性，以確保農民用藥之安全性及有效性	1. 農委會於 2019 年 08 月 05 日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導入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系統，要求農藥產品需進行 GHS 標示，以確保農民用藥安全，然學名藥業者並未持有其成品農藥或所添加之其他成分完整毒性試驗資料，且其產品危害標示上所載訊息之正確性並未經主管機關確認。 考量不正確的危害標示訊息恐影響農民用藥安全，委員會強烈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正視學名藥產品的農藥標示內容妥適性。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農委會業於 2019 年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導入 GHS 制度，並依個別產品之特性於標示加上危害圖示、危害防範圖示及警示語，已可保護終端使用者之安全。 2. 涉及法規 無。
	2. 另外，學名藥登記上市時，並未要求提交田間藥效報告，在配方不同且無法確認防治效果之前提下，易造成農民超量使用之疑慮，此亦悖離農藥減量政策。委員會要求農藥主管機關必須正視農藥學名藥(成品)登記資料之合理性，並強烈建議農藥主管機關要求學名藥產品之毒理(提交口服、皮膚、呼吸急毒性與眼刺激性試驗資料)，並於擬登記作物至少	農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學名藥應繳交毒理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1) 原始登記廠商之農藥產品係經審查通過確認其有效性及安全性，且核准於田間使用屆滿 8 年以上，其田間藥效、藥害及毒理特性皆已經市場驗證接受。 (2) 依據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規定，新有效成分及已核准登記之有效成分，均須依各毒理資料項目繳交對應之毒理試驗資料。另登記屆滿 8 年之農藥須經等同性評估原則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進行一場次藥效藥害田間試驗以利評估藥效，以確保使用安全與防治效果。</p>	<p>辦理，如有效成分之原料與原始廠商登記相較需具有相似或具更低之危害性時可視為等同產品（參考歐盟 SANCO/10597 規範），以及「可添加之其他成分」或「有害不純物」等均須符合限量規格（取得毒理試驗資料豁免之合理性）；另於產品製造規格上則不低於原始登記農藥之規格（參考 FAO/WHO 規範及農藥標準規格準則）（取得田間試驗資料豁免之合理性）。前述符合等同性原則評估者，得免檢附相關試驗資料。</p> <p>(3)登記屆滿 8 年之農藥如無風險產生者得減免提供相關試驗資料，以符合國內農業生產需求。另亦持續針對市售農藥產品進行規格、藥效及藥害進行監測及檢測，並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確保農藥使用安全。</p> <p>(4)為強化農藥登記合理性，我國業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條文，針對不同產品依其風險及檢附試驗資料之複雜程度給予適當之資料保護期間，惟實施日期仍需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59 條之修法意旨，配合加入 CPTPP 談判時程，由行政院另行訂定。</p> <p>(5)另依 2022 年 5 月 24 日歐洲商會「2022 年建言書」部會辦理情形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我國目前對農藥學名藥管理嚴謹，且農委會亦隨時滾動檢討，商會如有具體國際資料或建議，請提供農委會參考。</p> <p>2. 涉及法規</p> <p>(1) 歐盟 SANCO/10597 規範； (2) FAO/WHO 規範及農藥標準規格準則；(3) 農藥管理法第 10 條條文；(4) 農藥管理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第 59 條條文。
3. 儘速實施新興精準育種科技衍生之產品管理法規	<p>基因編輯技術問世僅數年時間，即於 2020 年獲得諾貝爾化學獎之肯定，並廣泛運用於作物育種開發，以因應氣候變遷及農業永續發展等需求，故主要糧食出口國均已投注大量資源開發、創新此技術及制定相關管理法規，更已有多項產品陸續上市。與我國飲食習慣相似的糧食進口國日本，亦於 2019 年實施基因編輯技術衍生產品管理辦法，截至 2021 年底，已有三項產品經諮商程序確認非屬基因改造產品，並已問世可供消費者選購。</p> <p>台灣農業技術為全球領先國家之一，種苗產業出口值已超過 2 億 5 千萬美元，而基因編輯技術為種苗產業發展驅動力，且有助於環境友善產品開發，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政府應更加重視基因編輯技術之創新及應用。</p> <p>食藥署自 2018 年起研議基因編輯衍生食品管理法規，延宕至今尚未公告任何草案內容。因台灣為糧食進口國，亦為 WTO 會員國，為與國際接軌、提高台灣農業國際競爭力並降低國際貿易壁壘，主管機關應制定基因編輯技術衍生產品管理法規並</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自 2018 年起，衛福部食藥署著手蒐集及參考各國管理資訊，研議基因編輯食品管理方向。</p> <p>(2) 為因應各國基因編輯食品管理政策之變化及符合社會大眾之風險意識，衛福部食藥署持續蒐集國際管理資訊，研擬符合我國食安管理規範之基因編輯衍生食品相關規定草案，刻正與各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民眾進行政策風險溝通。</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儘速實施。	

二、資產管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維持現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高收益債券基金)」得作為保險公司發行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及類全委帳戶投資標的之法令規範</p>	<p>本委員對於近日主管機關擬限制保險公司所發行投資型保單連結及類全委帳戶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倡議表示相當之疑慮，並建議維持現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得作為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及類全委帳戶投資標的之法令規範。</p> <p>(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作為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亦為保戶長期理財規劃之重要投資選擇</p> <p>(1)「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作為完整投資資產配置之一環，其對於投資組合之多元布局有其必要性，排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於投資型保單可連結標的以外，將嚴重影響保戶之合理風險配置與投資選擇空間。</p> <p>(2)「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於主要市場均係一般散戶投資人得申購之產品，與大部分股票型基金或特定地域/國家/主題基金相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仍屬適中。</p> <p>(3)「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持債檔數</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考量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日益增加及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快速，為充分保障保戶權益與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爰金管會研擬投資型保險相關強化監理措施。</p> <p>(2)本項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之議題，研議過程將考量市場現況、投資標的風險特性及消費者保護等因素，並與壽險公會及業者溝通討論。</p> <p>(3)2023年3月29日已公告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8及8-2點條文，2023年7月1日生效。</p> <p>2. 涉及法規</p> <p>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分散，一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持有超過數百檔或上千檔之債券，可相當程度稀釋個別債券違約所造成之影響，此與投資單一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受違約風險有本質上之不同。</p> <p>(4)根據過去幾次利率走升之經驗，非投資等級債券抗跌之能力明顯優於其他債券，故於利率走升環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具備一定之抵禦能力。</p> <p>(5)過去十年間，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報酬多數時間優於股票及投資等級債券，面對市場動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度納入保戶投資組合可兼顧風險與投資收益。</p> <p>(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作為類全委帳戶之投資標的，透過專業投資經理人之操作協助保戶平衡風險並獲取適度投資收益</p> <p>(1)多數類全委帳戶主要銷售訴求為透過專業投資經理人協助保戶進行操作及資產配置，並無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做為訴求。且「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長期具有較佳的風險報酬比，故適度納入投資組合對於類全委帳戶整體之波動度和報酬有正向助益。</p> <p>(2)類全委帳戶多屬多重資產類型，並非直投債券而係投資基金或 ETF，其亦多設有風險控管機制及資產投資比例規範，本身已具有風險分散之效果。</p> <p>(3)「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僅為類全委帳戶眾多可投資標的之其一，若限制「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作為投資標的，將相當程度影響投資操作之靈活性與資產配置之多元性。</p> <p>(4)限制類全委帳戶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利長線投資之類全委帳戶分散其投資風險，反而可能使其被迫追逐其他更高風險之投資標的。</p> <p>(5)「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持債檔數分散，可有效降低投資組合信用風險已如上述。目前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市之違約率約僅 1%，故類全委帳戶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直接投資個別非投資等級債券所面臨之違約風險完全不同，不應混為一談。</p> <p>(三)目前投資型保單部分爭議，究其根源可能多係銷售過程之法令遵循與KYC問題，而非產品面之設計或投資風險問題。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於全球主要市場均得銷售予一般散戶投資人，並非特殊類型基金。在兼顧保戶投資績效與風險承受能力之考量下，建議宜於採取保障保戶權益之強化措施之同時，仍保留予投資型保單保戶多元選擇之權利，並維持類全委帳戶之投資彈性與空間，使投資型保單及類全委帳戶能繼續連結或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p>	
<p>2. 為建立國人自主投資意識，鼓勵國人透長期投資儘早為退休預作準備</p>	<p>投信投顧公會 2021 年提出「台版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方案，鼓勵民眾作短期及長期投資為未來做準備。然而，其僅侷限於投資台灣上市上櫃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的境內投信基金 (含台股 ETF) 始享有免稅優惠。本委員會建議主管機關參考我們 2020 年</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具有鼓勵投資基金之效果</p> <p>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投資所得相關課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所得每一申報戶享有新臺幣(下同)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現行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利率 1.35% 換算，本金高達 2 千萬元)、買賣證券(含基金</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白皮書提過的建議，比照人身保險之保險費，給予基金投資人（不論是境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每人每年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四千元為限之所得稅扣除額作為稅賦誘因。除可鼓勵民眾及早自願定額投資，預為個人退休自主準備之規劃，同時也可緩解政府相關退休金給付之缺口，對整個社會相對有利。該等稅賦誘因，亦有利於延續政府現行擬推動之「退休準備平台專案」。</p>	<p>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及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制度(併入所得額課稅但享有可抵減稅額，或按28%分開計稅)，已具有鼓勵投資我國基金之效果。</p> <p>(2)新增基金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p> <p>現行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有關建議提供基金投資支出扣除額一節，因個人投資基金之金額，非屬費用性質，且該投資相對取得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並未降低其納稅能力，又出售基金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倘就其出售時計算交易損益之投資成本再給予列報扣除額優惠，顯有重複優惠且與現行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及租稅公平。</p> <p>(3)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宜由主管機關研擬非租稅獎勵措施</p> <p>我國現行股市健全，倘針對個人投資基金提供扣除額優惠，將引導資金購買投信業者發行之商品，具有為特定產業(投信業)提供租稅減免之效果，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問題，恐引發其他產業要求援引比照適用，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不宜為特定產業提供租稅減免獎勵，宜由產業主管機關研擬提供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p> <p>(4)已提供適切租稅優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我國現行稅制對個人投資所得已有諸多減免優惠，如再就個人投資基金給予減免優惠，恐造成重複及過度之優惠，尚不宜採行。</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17 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p>
<p>3. 加強推動與美國洽簽租稅協定，降低境內投信基金投資美國公司股票所收取股息之扣繳率</p>	<p>就租稅協定方面，台灣目前僅與 30 多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其中並不包括台灣主要投資國家之一的美國。台灣公司（包括台灣發行之境內投信基金）如有投資美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所配發之股利，因為台灣不在美國的租稅協定名單中，將會被預扣 30% 的所得稅，相較其他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國家（如日本）僅需負擔 10%，台灣公司的負擔是他國的三倍之多。</p> <p>有鑒於此，本委員會建議政府與美國儘速簽訂租稅協定，除得提升台灣投信業者產品之競爭力，亦可鼓勵台灣公司增加在美國投資之誘因，同時增加美國擬願意投資台灣之友善環境，實有助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鼓勵研發創新，進而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雙方經濟成長，營造互惠雙贏局面。</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運用多元管道表達我方洽簽意願 鑑於臺美經貿投資關係密切，雙方簽署租稅協定具減輕雙方投資人所得稅負、避免跨境重複課稅及提升相互投資往來意願等多重效益，財政部多年來結合各部會、駐外館處及民間企業力量，運用各式場域及機會，積極向美方表達洽簽意願，惟租稅協定洽簽屬雙邊議題，須對方國家亦有共識方能推動，倘美方有洽簽意願，財政部可立即配合諮商。</p> <p>(2) 賡續配合國家經貿政策積極洽商美方 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署租稅協定為我國一貫政策，目前簽署生效租稅協定 34 個。財政部將持續透過前揭多元管道積極洽商美方，並請雙方企業及工商團體協助向美國表達簽署期待，提升美方與我方啟動簽署租稅協定諮商意願，俾營造合理租稅環境，減輕雙方企業稅負，促進雙邊投資貿易發展。</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開放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投資於國外者，得比照投信基金得複委託投資管理業務予適格之第三人	全委投資業務之客戶，因該等客戶既已具備專業投資與判斷能力，故可就相同業務之執行採較低度之管理。既然現行法令就監管較為嚴格之公募投信基金允許投信事業得將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則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於政策上似無不准許全權委託投資資產複委任第三人(如關係企業)處理之必要。另查相近之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立法例，亦無相關禁止之規定。如放寬此一禁止複委託之限制，除有利於全委投資帳戶整體的投資作業流程更加順暢與更符合效率，也與國際上資產管理業務之運作情況符合。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全權委託為客製化投資管理服務，且投資決定及投資管理為全委業務核心等因素，金管會前業就投信投顧公會來函建議函復錄案參考，若美國商會有業務上之補充說明，建請透過投信投顧公會提供金管會相關資料後再予審酌。 2. 涉及法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9條第7款。
5. 允許外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在台子公司或分公司委託其總/母公司或集團關係企業處理相關內部作業事項者，得免於適用該委外作業辦法，或得適度簡化其所需提	金管會為統一散見於多個法規函令中與委外作業相關之規定，擬施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作業辦法，此委外作業辦法目前仍為草案)，其立意雖然良好，惟台灣的國際型資產管理公司因為需要與設立於他國之總/母公司或集團關係企業統一適用相同之內部作業程序及電腦系統，因此外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在台子公司或分公司難免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辦理情形：投信投顧公會參酌業者意見，已擬具「投信投顧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草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就證券期貨市場之委外事項及雲端服務之規範架構通盤檢討，因涉及證券期貨事業之一致性規範，未來將參酌證券商與期貨商相關規範內容，研議增修投信事業委外項目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之規範。 (2)未來處理方向：金管會參考投信投顧公會所擬草案，刻正研議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委託他人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交給主管機關之申請文件	<p>會委由位於國外之總/母公司或關係企業處理相關之內部作業。這種情形稱為「委內」(insourcing)，在國際企業間十分普遍。就此點而言，本委員會認為，若外國資產管理業者之在台子公司或分公司委託其總/母公司或集團關係企業處理相關作業，得免於適用本委外作業辦法。如無法免除適用，本委員建議應適度簡化其所需提交給主管機關之委外申請文件(例如所需提交之文件簡化為「受委託機構之受檢查同意函」及「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人員舞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件之聲明書」兩種，且免除提交其他文件)。</p> <p>此舉不但將有效鼓勵國際企業在台投資之意願，保護業者對金管會過去發布之委外作業規定之信賴，進而降低對其現存委外事項之影響程度，亦能使台灣投資人免於承擔本委外作業辦法施行陣痛期可能帶來的各種不便利，使投資人權益不至於因新規範之施行而有不利之影響。</p>	<p>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美國商會如對投信投顧公會所擬草案有不同意見，建議透過投信投顧公會，研議具體建議及修正內容報會。</p> <p>2. 涉及法規</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7條、2007.6.13金管證四字第0960013097號令、2013.9.11金管證投字第1020027703號令、2016.11.17金管證投字第1050036108號令、2017.9.15金管證投字第1060030890號令、2017.11.10金管證投字第1060039073號函、2018.7.31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1號令。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委外契約注意事項參考守則。</p>

三、銀行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推動金融數位化	<p>1. 修訂數位化金融服務相關規範，以提升金融數位化競爭力</p> <p>(1) 有關存款業務部分，目前《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僅開放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組織或合夥人為3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即依本國《公司法》登記股東為3人以下之公司，且負責人/合夥人/股東皆限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20歲以上)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未及於其他公司型態。且依據《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開立數位帳戶得使用之身分驗證方式，不含外國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無法與當前國際主流憑證接軌，不利於進一步開放跨國企業客戶開立數位存款帳戶。</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受理對象一節，金管會於2021年11月16日開放本國成年合夥人/股東3人以下之本國登記合夥組織/公司得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並將於2022年第3季起，每季統計銀行開辦該業務情形，後續將依銀行開辦情形，適時函請銀行公會於企業戶相關驗證機制完備且風險可控之前提下，漸進擴大線上開戶對象範圍。</p> <p>2. 涉及法規</p> <p>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p>
	<p>(2) 有關授信業務部分，鑑於COVID-19疫情衍生之零接觸生活新常態，驅動數位化及線上交易成為趨勢，金管會已於2021年6、7月分別同意銀行公會研擬之「法人戶同意金融</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金管會2021年開放法人新戶線上貸款業務之適用對象，初期僅限3位以下本國籍自然人股東之公司，其原因為較無股權架構多層次情形，銀行較易線上驗證查核該等公司之實質受</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機構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及「既有法人戶及法人新戶授信業務之相關安全設計」，目前已漸進開放既有法人戶、法人新戶（限3位以下本國及自然人股東之公司，不包含有法人股東之公司）得於線上成立貸款契約，惟不符前述限制條件之其他法人新戶，仍需透過線下作業申辦有關業務，不僅耗時費日，對於往來金融機構之選擇恐較不具彈性。</p>	<p>益人。金管會刻正規劃請金融機構按季填報相關線上業務辦理情形，後續將視法人新戶線上貸款業務辦理情形，並配合法人線上開戶對象之開放時程，請銀行公會研議漸進擴大法人線上貸款之適用對象範圍。</p> <p>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p>
	<p>(3)有關《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2021.04.15, 下稱:「電子銀行安控基準」)第8條交易類別之安全設計,目前若客戶擬線上申請個人貸款業務,於申請之始便已曾先按「電子銀行安控基準」規定,先行上傳其身分證件予金融機構。然而,依該條之規定,金融機構就同一線上個人貸款之簽約對保,應再次要求客戶上傳一次其身分證件資料,以作為交易安全檢核機制之手段,惟此僅屬相同客戶身分資料之重複上傳與徵提。爰</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金管會已於2022.5.16函請銀行公會研議有關同一線上申辦案件,金融機構對客戶身分資料僅須徵提一次,並得於不同階段(申請時與簽約對保時)分別利用,無須重複徵提之可行性。銀行公會業於2022.7.13函復本案有助於線上申辦貸款順暢度之提升,惟考量借款人於簽約對保前可能發生換補發身分證之情事,爰建議銀行於簽約對保時,如未再徵提身分證影像檔,仍應查詢借款人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本案金管會業於2022.8.9同意銀行公會研議內容,並請其轉知金融機構辦理。</p> <p>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建議於同一個人貸款線上申辦案件，使金融機構就相同之客戶身分資料僅需徵提一次，並得於不同階段（申請時與簽約對保時）分別利用，無須重複向客戶徵提相同資訊，以落實數位金融服務環境。</p> <p>2. 「MyData」之資訊運用應更便利民眾取得線上金融服務：</p> <p>金融消費者現若擬於 MyData 上申請戶政國民身分資料，如個人戶籍資料、國民身份資料等，僅得以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與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其身分驗證之方式；本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p> <p>(1) 建議應在 MyData 之平台上增列國民健康保險卡和軟體金融憑證作為身份驗證之選項，以協助客戶擷取內政部戶政機構等資料。</p> <p>(2) 在金融消費者提供其於 MyData 下載之戶政國民身分資料予金融機構後，考量由於前開資料來源實為戶政機構，建議應使金融機構得直接引用該些個資協助金融消費者辦理金融服務，無須再次以人工方式比</p>	<p>數位發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調整戶政國民身分資料身分驗證方式：</p> <p>A. MyData 平臺已依安全等級提供 4 級身分驗證，依認證強度由高至低區分：1 級為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2 級為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3 級為健保卡加密碼、軟體金融憑證；4 級為雙證件驗證，健保卡號加戶口名簿戶號；各資料集之身分驗證等級係由資料提供機關依資料機敏程度設定適用之最低安全等級。</p> <p>B. 本會業洽請內政部戶政司重新評估各項戶籍資料之身分驗證等級，戶政司考量「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欄位較紙本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少，以及民眾臨櫃辦理多項金融服務，須提供國民身分證供金融機構辨識客戶身分，為便利民眾於 MyData 平臺辦理消費金融服務，同意放寬民眾使用最低安全等級 3 之身分驗證方式（健保卡、軟體金融憑證），並已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函請本會辦理「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身分驗證等級異動，8 月 15 日已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對前開資料與金融消費者另外提供予金融機構之身分證件資料內容是否一致，以落實數位金融服務之便民並利提升金融消費者使用 MyData 之意願。</p>	<p>成。</p> <p>(2) MyData 平臺經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可單次即時提供民眾下載運用其個人化資料，或線上介接金融機構系統，使其可直接引用民眾同意提供之個人化資料以辦理金融服務。目前 MyData 平臺介接內政部戶政司之資料，皆包含民眾可閱讀格式(PDF)與系統可直接應用格式(JSON)。</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現行內政部戶政司於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 (下稱 MyData 平臺) 提供「個人戶籍資料」、「現戶全戶戶籍資料」、「親屬關係資料 (二等親)」、「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及「原住民身分資料」等 5 項資料集。MyData 平臺資料集依身分驗證方式由高至低區分 4 級安全等級 (如：1 級為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4 級為雙證件驗證，健保卡號+戶口名簿戶號)，按資料性質，由機關設定適用之最低安全等級。查除「原住民身分資料」之取用，最低安全等級採等級 4 之身分驗證方式 (雙證件驗證，健保卡卡號+戶口名簿戶號) 外，其餘 4 項資料取用之身分驗證最低安全等級皆採等級 2，即包含等級 1 之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或等級 2 之使用自然人憑證綁定之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查 MyData 平臺提供之消費金融線上服務，需民眾提供之戶政資料多為「個人戶籍資料」或「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考量「個人戶籍資料」欄位尚包含個人全部記事（無提供民眾選擇部分或全部記事省略）涉人之動態資訊及配偶、父、母身分證字號等 27 項資料，仍宜採較高安全等級之身分驗證，爰維持現行作業方式；至「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欄位較紙本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更少，不含配偶、父、母姓名等非本人之個人資料，亦較「個人戶籍資料」精簡，考量民眾臨櫃辦理多項金融服務，須提供國民身分證供金融機構辨識客戶身分，為便利民眾於 MyData 平臺辦理消費金融服務，擬同意放寬民眾使用最低安全等級 3 之身分驗證方式（健保卡、軟體金融憑證）取用本人之「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另併同檢視「現戶全戶戶籍資料」及「親屬關係資料（二等親）」資料特性，應維持現行較高安全等級（等級 2）之身分驗證方式。</p> <p>(3)內政部 2022 年 7 月 29 日已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將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之身分驗證方式調整最低安全等級為 3 健保卡（加密碼）、軟體金融憑證（即表示安全等級 1、2、3 皆可驗證）。</p> <p>(4)另查部分金融機構於 MyData 平臺提供相似服務（如信用卡線上申請），卻需不同戶政資料，建請金管會統一律定規範，避免造成民眾困擾。</p> <p>(5)至建議(2)事項，因現行內政部戶政司於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提供之「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欄位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較紙本國民身分證，不含配偶、父、母姓名及役別，較為精簡，民眾於該平臺下載取用後辦理金融服務，係屬金管會業管權責，內政部尊重之。</p> <p>2. 涉及法規 無</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MyData 平臺已將軟體金融憑證納為身分驗證方式之一(健保卡非金管會權責)。</p> <p>(2) 有關建議第(2)項金融機構得直接引用金融消費者提供之 MyData 資料一節：銀行公會已研議銀行辦理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得經客戶授權取得 MyData 「戶政國民身分證資料」及搭配「視訊」(減少偽冒開戶風險)，以取代徵提國民身分證影像檔，並將修正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提報理監事會議通過，將於近日函報金管會備查。</p> <p>2. 涉及法規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p>
	<p>3. 允許使用電子簽名平台簽署及傳輸開戶申請文件： COVID-19 疫情迫使企業及個人之運作及工作方式相應改變，並加速了一些現有的趨勢；而其中，遠距工作、電子簽名就是</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援用具備錄音功能之視訊會議技術作為與客戶(含法人及自然人)之核對親簽及對保的管道之一，適用範圍包括新戶及既有客戶一節：(已完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最主要的兩項改變，許多大型跨國企業，已廣泛使用不受工作時間及地點限制之電子簽名平台來簽署及傳輸文件，而許多個人的工作及生活方式，也轉變為線上會議及溝通。目前許多主要國際金融市場之金融服務機構，亦因應其客戶需求，開始廣泛使用相關電子簽名平台簽署並交付文件，即使疫情過後，前揭新型態之工作模式亦會持續且為未來主流趨勢。本委員會提供以下兩點建議，以順應國際趨勢並滿足客戶需求：</p> <p>(1) 援用具備錄音功能之視訊會議技術作為與客戶（包含法人客戶及自然人客戶）之核對親簽及對保的管道之一，適用範圍包含一般新戶及既有客戶。</p> <p>(2) 允許金融機構得利用電子簽名平台與客戶（包含法人客戶及自然人客戶）進行文件簽署及傳遞，以符合國際趨勢和客戶運作模式與行為。</p>	<p>● 有關透過電子銀行辦理者：</p> <p>A. 法人貸款部分：金管會業依銀行公會建議機制，開放法人戶(含既有法人戶及法人新戶)之負責人、保證人，其簽約對保之核身機制，得採用視訊會議搭配財金公司「跨行金融帳戶資訊核驗」進行存款帳戶核驗。</p> <p>B. 個人貸款部分：依銀行公會所定安控基準規定。</p> <p>a. 既有存款戶、授信戶貸款契約成立簽約對保之安全設計，現行已可採行視訊會議。</p> <p>b. 既有信用卡戶之貸款契約成立簽約對保安全設計，現行已可採行視訊會議搭配其他強化機制。</p> <p>c. 其他新戶需採行硬體憑證、核驗存款帳戶、電信認證等任一項安全設計。</p> <p>● 銀行辦理徵授信作業時，如客戶因故無法臨櫃辦理，銀行得以其內部作業規範及徵信實務需求，決定採行視訊或遠距技術辦理業務資料確認及對保簽章：金管會 2022 年 7 月 11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1852 號函示，現行本國銀行辦理國內及海外授信業務對保程序，係依內部所定作業規範及海外分支機構當地法令規定辦理。爰本國銀行可於訂妥內部作業規範，如視訊對保之作業流程、保存年限、內部控管、風險控管機制與加強消費者保護措施等，視本身徵授信實務作業需求，決定是否採視訊或遠距技術辦理業務資料確認及對保簽章。</p> <p>(2) 允許金融機構得利用電子簽名平台與客戶（包含法人客戶及自然人客戶）進行文件簽署及傳遞，以符合國際趨勢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客戶運作模式與行為一節：</p> <p>A. 金管會業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請歐洲商會轉知曾提出建議之機構得以試辦方式申請辦理相關業務，申請範圍不得涉及安控基準之「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類」之高風險交易，且所採用之電子簽章平臺技術應說明是否為電子簽章法所稱之「數位簽章」。</p> <p>B. 考量銀行運用電子簽章辦理業務仍應建立共通性規範，金管會業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函請銀行公會於文到 6 個月內研議具報。</p> <p>C. 銀行公會業擬具相關草案，並召開會議進行多次討論。另為配合數位發展部 2022 年 12 月 2 日產經字第 1114000229 號函有關電子簽章技術之例示，刻正調整該草案相關文字。該會將於完成後盡速函報金管會。</p> <p>2. 涉及法規</p> <p>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p> <p>數位發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目前進度</p> <p>本部前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集相關公協會及業界研商，與歐洲商會、美國商會、銀行公會、台北市電腦公會等各公協會討論函釋草稿所例示技術及標準，有助於增進實務上電子簽章使用。嗣本部於同年 12 月 2 日爰發布「具電子簽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函文（產經字第 1114000229 號），以利各界參酌。</p> <p>(2)未來規劃 在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15 條「國際互惠」及「安全條件相當」之要求下，持續檢討放寬外國憑證機構之認定。</p> <p>2. 涉及法規： 電子簽章法</p>
<p>2. 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相關問答集之適用範圍</p>	<p>1. 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本題係承繼 2021 年白皮書建議放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及 2021 年 12 月「外國銀行在台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業務聯繫會議」討論，建請進一步釐清有關委外辦法問答集第二題二(二)中有關「同一事由」之適用範圍。 現行委外辦法問答集第二題二(二)就「同一事由」之適用已有規定，其中依據第 1 點規定，倘屬「同一事由且受委託機構不變者，如有系統新增或變更情形，無須再次申請委外」。因此，考量金融檢查權執行無虞及消費者權益得以妥善保護，如新</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金管會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委外辦法之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針對問答集第 2 題「同一事由」之簡化程序範圍一節，外銀在臺分行或外銀子行將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或該等系統之後勤作業委託予總行或區域總部辦理，可依問答集簡化申請程序，如為同一事由且受託機構不變，毋須再申請委外。左列就企金客戶資料處理委外事項延伸至財富管理客戶，得視為同一事由，無須再申請委外，但金融機構應就差異部分，及就涉及自然人客戶資料，依規定確實進行妥適控管。</p> <p>(2)個別銀行適用之疑義得隨時向金管會提出。金管會就外國銀行委外案件通案申請程序，將在確保金管會之監理權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前提下，朝簡化申請程序方向滾動檢討並修正相關問答集規定。</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增系統與前經貴會核准之系統為同一事由，且受委託機構亦相同者，則應無須再次申請委外。舉例而言，當銀行先前就企業金融客戶資料處理之委外事項已取得貴會核准，倘後續擬將類似作業延伸至財富管理客戶，考量同樣都是為了資料處理之目的，應無須因新增客戶類型而須再次取得貴會核准。考量外銀在台分行之總行或區域總行多為委外作業之受委託機構，且資安管控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並無變更，本次建議之放寬仍符合委外辦法問答集之精神，且得加速金融機構對於委外作業之規劃流程，亦可降低主管機關審理之負荷。</p>	<p>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p>
	<p>2. 放寬雲端委外申請案件文件之適用範圍</p> <p>涉及雲端委外之案件，與前述 2.1 所列委外模式相同，亦即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於引進雲端服務時，多係採用總行或母行委託第三方雲端服務業者提供之雲端服務，並於集團合約簽訂後考量總行或母行預算分配、系統人力支援或集團整體營運政策等因素，再進行排程決定特定之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是否會採用此服務合約</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與受託機構，受託機構再將作業複委託予雲端服務業者，此複委託情形下，金融機構就「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應檢附「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實務作法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一節，金管會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修正委外辦法雲端委外問答集新增第 14 題已就此複委託情形訂有彈性方式，即由受委託機構出具確保複委託之受託機構(雲端服務業者)同意主管機關查核權並檢附相關契約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以保留彈性。在此情形下，集團與雲端業者簽訂之服務合約通常並不會列出未來採用此服務之分支機構明細，在合約架構下，雲端業者並非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之直接受託機構，致外銀在台分行或子行依照目前《委外辦法》之規定，於取得雲端業者另行對在台分行或子行出具單獨之查核同意函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也加長雲端委外案件的申請時程。</p> <p>然此問題可透過合約方式解決，倘集團於簽約前已對委外業務之適法性、受託機構之內部控制、客戶資訊保護及財務健全均有完成詳盡之盡職調查，且與受託機構訂定合約中亦已明訂同意受查核條款，應無礙本國主管機關或指派之人為進行委外業務檢查調閱相關資料之權利，因此建請將雲端委外問答集第三題之適用範圍擴大，使銀行得以總行或母行簽訂之委外合約條款或聲明取代由雲端業者出具單獨之查核同意函。</p>	<p>款。</p> <p>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p>
3. 放寬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提供買賣雙向確定報價之規定	為促進櫃買中心掛牌之國際債券交易活動，櫃買中心於 2016 年引進流動量提供者機制，修訂《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以要求國際債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A. 現行制度主要考量長天期(發行期間逾七年)國際債券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券發行人就每檔國際債券指定流動量提供者於買賣期間提供買賣報價。除此之外，櫃買中心亦訂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以利證券自營商及非屬兼營證券自營商之銀行得申請成為流動量提供者，並依相關規定提供報價。</p> <p>依據作業要點，就發行期間為七年以下者之國際債券，除流動量提供者於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合併累計賣出逾該債券發行面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外，其應每日透過該系統提供買賣雙向確定報價。然另一方面，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流動量提供者倘未持有該債券，則僅須申報參考報價。</p> <p>依據現行國際債券交易市場實務，該等債券於發行當日即已於初級市場全數售出，因此承銷商未能持有該債券任何部位，且投資人多將持有該債券至到期。倘承銷商同時依管理規則規定受指定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其仍必須於未持有部位之情況下，於買賣期間提供買賣報價。在此情形時，倘有依流動量提供者所提供之買價成交者，流動量提供者將面臨違約風險，且市場秩序亦會受到負面影響。</p>	<p>投資人主要為保險公司，於初級市場認購後，多持有至債券到期；而結構型國際債券則因發行條件設計較為複雜，較無頻繁、立即交易之需求，故前述債券由造市商提供參考報價；非屬結構型國際債券之七年期以下債券，則因無結構化之設計，投資人較可能具立即交易之需求，故由流動量提供者於交易系統提供確定報價，以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p> <p>B. 造市商的責任與價值在於提供市場流動性、維持價格穩定及價格發現等功能，且係由發行人於債券發行時指定符合一定條件且具相關專業及能力之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得考量報價風險等因素，評估是否於初級市場參與認購，並持有債券部位。此外，現行制度已考量市場狀況，給予適當之報價義務免除措施，包括：已於交易系統買進或賣出該債券逾10%以上者，得免提供確定報價；當日已於本系統買進或賣出成交達十個交易單位以上者，當日得免提供報價；遇交易市場發生巨幅波動時，得申請當日免提供報價等。</p> <p>(2) 現行我國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等商品，皆定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制度以活絡次級市場，考量整體債券市場管理之一致性，目前暫無全面放寬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雙向確定報價之規定，惟鑑於近年全球升息環境，國際債券單檔發行金額有下降趨勢，為適度降低流動量提供者報價風險，櫃買中心研議發行金額低於一定金額以下之國際債券，由現行應提供雙向確定報價，放寬為應提供參考報價。</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放寬流動量提供者得免提供買賣 雙向確定報價之要求，不受須累計賣出逾該債券發行面額之百分之十以上限制，或依據結構型國際債券之情形，僅須提供參考報價即為已足。	<p>已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p> <p>2. 涉及法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p>
4. 放寬 DBR22 倍之規定，即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借款不受 DBR22 倍之限制	<p>金管會於 2020 年發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藉由法規持續鬆綁，以鼓勵我國金融機構針對大中華區華人與國際投資者之理財需求，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等理財服務，並與鄰近之香港與新加坡金融市場競爭。此外金管會於不同金融管理辦法中導入專業投資人之概念，此等法規均就不同客層（一般客戶、專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區分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財富管理服務規範。</p> <p>於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槓桿投資為普遍之投資策略。然而，自然人之槓桿投資受限於 DBR22 倍之規範，然而倘自然人係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進行槓桿投資卻不受限制。因此建議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借款不受 DBR22 倍之限制，理由如下：</p> <p>(1)DBR22 倍之規範意旨在於禁止銀行</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查 DBR22 倍之立法目的係為兼顧民眾借款需求及償債能力，而對其無擔保債務總餘額占「平均月收入」之倍數訂定相關規範，以確保其還款能力、維持信用及妥適理財債，並降低銀行之授信風險。另平均月收入不限以每月固定之薪資為計算標準，借款人亦得提供其投資收益、存款證明或所得扣繳憑單等各類可資佐證財力之證明文件。</p> <p>(2)金管會過去評估是否排除 DBR22 倍規定之適用，主要係審酌該等貸款項目及其性質是否適合排除(例如：個人無擔保貸款之授信性質是否偏向企業授信而銀行得以企業戶授信程序辦理，或銀行核貸後是否得於一定合理期間將擔保品設定擔保物權，或是否為政策性貸款，或銀行債權保障程度等)。</p> <p>(3)至於具高資產客戶或專業投資人身分之借款人，宜否將其無擔保借款餘額排除 DBR22 倍規範之適用，將函請銀行公會表示意見。</p> <p>2. 涉及法規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貸放過度無擔保貸款予消費金融業務下之消費大眾，而非禁止私人銀行/財富管理業務下之槓桿投資。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已持有高額資產，且具備足夠金融知識以管理其信用風險。</p> <p>(2)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資產通常並非經由月薪累積而來，而係經由投資而來，且此等投資通常並非每月產生固定收益之投資。因此銀行貸放予此等客戶之額度，不宜依據月收入進行評估。此外，當銀行評估某客人是否具備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時，均已蒐集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以確認客戶之財富來源，此等評估係基於客戶之整體資產，而非月收入。</p> <p>(3)由於高資產客戶之借款與投資已受銀行現有之擔保品管理及授信政策監控，DBR22 倍之規定並非控管此等客戶之信用風險之有效工具。</p>	

四、資本市場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准許外資得以台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做為其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	<p>鄰近國家如南韓，最近修正法規，允許外國投資人就其海外投資，得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委員會建議台灣採取以下作法：</p> <p>(1) 准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FINI)得以台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做為其海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p> <p>(2) 允許銀行可做為擔保品管理者之保管銀行，於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立擔保品專戶提供外資有價證券之撥轉並提供外資擔保品明細紀錄之服務。</p> <p>上述做法得以協助外資有效運用台灣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藉此吸引更多外資增加對台灣投資部位，進而改善市場流動性，並增加金融市場的穩定性。</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另同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授權金管會訂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 FINI 辦法），規管華僑及外國人（下稱外資）來臺於資本市場進行財務性投資。</p> <p>(2)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金管會證券字第 1120335161 號令，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之擔保品，同月 31 日證交所公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以利依循。</p> <p>2. 涉及法規</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1 條</p>
2. 准許外資得以指派一個以上之保管銀行	<p>現行國際實務運作外資可指派一個以上之全球保管銀行及基金經理人進行投資管理，故需分別指派不同之次保管銀行進行分帳管理及操作；台灣現行規定外資僅能在台指派一個保管銀行，確實造成全球保管銀行機構實務運作之困擾與不便。委員會建議應採行鄰近國家（如韓國及印</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金管會核准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若開放此做法，一個外資客戶將對應多個保管機構，權責歸屬易混淆，影響市場管理，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度)之作法,採 ID 帳戶機制,但不限制外國投資人僅能指派一個保管銀行。	<p>如控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不得超過匯入資金 30%之規定,倘一個外資客戶對多個保管機構,將造成監管不易及產生責任劃分等問題。</p> <p>2. 涉及法規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p>
3. 增進市場作業效率	1. 准許彈性工作環境,以支援疫情所需、員工居家工作福祉,並與業務突發狀況之備援作業安排,如居家辦公;證交所、集保公司、央行等政府機構允許更有彈性與兼具安全性的網路認證方式,取代現行許多平台均要求使用固定 IP 或是台網實體卡片(須配合讀卡機)進行系統連結認證。	<p>中央銀行</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行與金融機構間之各項電腦連線作業業務,多與大額資金撥轉或金融交易有關,因此必須採取相當嚴謹之連線安全機制,以確保整體系統之安全及穩定,尤其網路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連線作業之安全防護強度不宜降低。</p> <p>(2)在不降低既有之安全防護強度下,金融機構若有更佳作法,歡迎與本行洽商。</p> <p>2. 涉及法規 無</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持證券商營運不中斷,金管會已督導周邊單位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及「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下稱居家辦公指引)等規定,規範證券商因應疫情環境下,採取異地備援辦公或居家辦公時應採行之管控措施。(已完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有關建議證交所及集保公司提供更有彈性與兼具安全的網路認證方式，取代現行採固定 IP 平台乙節，經洽詢美國商會提供具體之「平台」系統，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申報系統」、「證券商單一申報窗口系統」、「期貨公會媒體申報系統」、「期貨公會會員服務系統」、「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作業」、「集保 eSMART 開戶作業」、「集保 SMART」、「外資及國內機構投資人開戶」等，分別說明如下：</p> <p>A. 「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已完成) 證交所表示，現行規定即可辦理，建議提案業者可洽詢證交所。</p> <p>B.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已完成)</p> <p>a. 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之網路認證，目前並無要求使用固定 IP 存取，並基於安全因素考量需使用臺網證期共用憑證(須配合讀卡機)進行簽驗章作業，期貨商員工若居家辦公亦可在家中使用網際網路連線，透過額外申請之證期共用憑證附卡(須配合讀卡機)進行申報作業。</p> <p>b. 另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亦提供「非認證系統」方式，期貨商僅需正式來函申請並確認自負關閉憑證簽驗章作業可能造成之身分冒用或資料被竄改之責任，即可開啟「非認證系統」，無需期貨商填寫申請書並用印大、小章，也無使用僅 24 小時內有效之限制。</p> <p>C. 期貨公會會員服務系統：(現階段不宜推動)經洽期貨公會表示，為保護會員公司業務員個人資料安全，仍應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用固定 IP 方式確認登入系統人員身份。</p> <p>D.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作業：(已完成)申報機構使用者可於符合其內部控制授權、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後，於居家辦公時，以任一網際網路連線之電腦設備及憑證，即可辦理申報作業，無須固定 IP。</p> <p>E. 集保 eSMART 開戶作業、集保 SMART：(已完成)集保公司已訂定「參加人因應疫情或其他因素辦理集保作業指引」，俾利參加人因應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能及時辦理集保帳簿劃撥作業並有所依循，參加人可於符合參加人內部控制授權、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後採行。</p> <p>F. 外資及國內機構投資人開戶：集保公司表示，目前外資及國內機構投資人可透過 eSMART 或 SMART 系統進行開戶；惟部分資料須用紙本辦理，請美國商會提供具體建議內容，俾集保公司審酌辦理。</p> <p>2. 涉及法規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p>
	<p>2. 准許外資以保管銀行之電子簽章或專戶章取代個別外資專用章進行投資交易相關之基金申購贖回，證券交割股東事務，開戶作業等等。</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在基金申購贖回部分：(已完成)</p> <p>A.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應由外資保管銀行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並不包含買賣有價證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 建議以外資保管銀行專戶章進行基金申購贖回一案，涉及外資保管銀行有無權限，請貴商會再具體說明實務作業困難、建議事項及涉及法規。</p> <p>(2) 在開戶作業部分：(已完成)為簡化外資於證券商開戶流程，證交所前已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臺證輔字第 1040014213 號函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規定，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在臺代理人及保管機構為同一人者，得以保管機構之代理開戶暨交割專用章為委託人辦理開戶之留存印鑑；另採前揭專用章為留存印鑑時，證券商若已建立相關控管配套措施，得僅製作乙份共同印鑑卡留存，俾減少印鑑卡重複製作之成本。</p> <p>(3) 有關證券交割股東事務乙節：因建議內容尚不明確，請美國商會提供具體內容後，金管會將審酌辦理。</p> <p>2. 涉及法規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p>
	<p>3. 修改《所得稅法》第 92 條或頒布函令，以促進扣繳義務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取代紙本扣繳憑單印製，並以電子化扣繳憑單發放予股東。</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商會所提建議現行法令已可適用，尚無規劃修法及發布函令，說明如下：</p> <p>(1) 外國投資人之各類所得憑單已全面電子化，免寄發紙本股利憑單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統稱非居住者）之應扣繳所得，繳清扣繳稅款者，得於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申報期間內，使用網路完成申報及憑單核驗，毋須再經紙本核驗程序，且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已可產製 PDF 檔供扣繳單位留存使用，全面落實憑單電子化，扣繳義務人得以電子方式提供扣繳憑單予所得人，毋須提供紙本扣繳憑單。</p> <p>(2)已提供投資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查詢平臺服務 為進一步強化簡政便民措施，2019年7月1日建置查詢平臺，提供投資人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查詢「非居住者委託稅務代理人或保管銀行線上查調扣繳憑單資料」服務，落實憑單電子化作業，有助簡化稅政及降低成本，提升服務品質。</p> <p>(3)加強宣導作業 已函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持續宣導扣繳憑單網路申報及憑單電子化相關措施。</p> <p>2. 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 92 條。</p>
	<p>4. 因外資投資乃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建請取消外資持有下市證券一年以上需取得投審會核可之規定，避免高額法遵成本，及使外資認為現行規定為懲罰外資，而減少外資長期投資。</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 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投資、保障、限制及處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另同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授權金管會訂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下稱 FINI 辦法），規管華僑及外國人（下稱外資）來臺於資本市場進行財務性投資。</p> <p>(2)次按外資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投審會申請核准，嗣後轉讓持股時，應依該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會同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故外資以 FINI 或 FIDI 身分(依 FINI 辦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取得身分者)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嗣後該股票轉為下市(櫃)股票，應回歸上開條例規定，自該股票下市(櫃)起之持股轉讓，應向投審會申請核准。</p> <p>(3)金管會於 2007 年間為解決 FINI 或 FIDI 因原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下市等因素，致被動持有下市(櫃)公司股票，而無法適時變更投資管理方式問題，經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研商後，在不違背財務性投資之原則下，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令釋，放寬 FINI 或 FIDI 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股轉讓，免向投審會申請核准。</p> <p>(4)另金管會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亦針對此議題洽經濟部表示意見，經濟部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回函表示，外國投資人從事財務性投資，依金管會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令規定，得於持有國內終止上市(櫃)事業股票 1 年內，依前開函令之規定，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倘外國投資人於國內事業終止上市(櫃)後有長期投資意圖(即持有 1 年以上者)，即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方得轉讓持股。</p> <p>(5)綜上，本項建議 FINI 或 FIDI 因被動持有下市證券 1 年以上不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經洽經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部回函表示，仍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辦理，向經濟部申請核准，爰本案涉經濟部職權，應由經濟部考量是否放寬外國人投資條例適用之範圍。</p> <p>2. 涉及法規 金管會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60057430 號令</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外國投資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原則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下稱證券管理辦法);投資非上市(櫃)公司則由經濟部投審會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辦理，先予說明。</p> <p>(2)另外國投資人依證券管理辦法投資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係屬財務性投資，依金管會 2007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八第 0960057430 號令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股票，嗣後該等股票終止上市(櫃)，自終止上市(櫃)之日起一年內之持股轉讓，得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 基此，外國投資人於國內事業終止上市(櫃)後倘無長期投資意願，自得依金管會證券管理辦法等前述規定辦理股票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毋須向本會申請。倘有長期投資意圖，則自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認列持有股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綜上，本項議題所述建請取消外資持有下市證券一年以上需取得投審會核可之規定，避免高額法遵成本，及使外資認為現行規定為懲罰外資，而減少外資長期投資一節，事涉金管會規定，建議由金管會評估辦理。</p> <p>2. 涉及法規 無</p>
	<p>5. 目前銀行、證券及期貨法規上的訓練時數均以三小時為基本單位，然對已熟悉訓練主題之員工實無必要。建議增加在有內部評量測驗情形下，豁免或減少訓練時數至半小時或一個小時。</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在銀行業部分：</p> <p>A. 金管會涉及人員資格條件、在職訓練時數之法令規範，於各業務別、所適用對象及豁免或減少訓練時數之彈性化作法或有差異；另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內部評核機制尚有標準認定不一，及確保持續強化人員專業能力及熟悉金融法令等疑義。</p> <p>B. 請美國商會確認本項建議所涉具體業務、對象及所涉相關法規，並提出具體資料說明法令遵循之困難處，俾金管會據以研議可行之協助方式。</p> <p>(2)在證券商部分：</p> <p>A. 現行規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證券商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在職訓練。...在職人員應每三年參加在職訓練」。</p> <p>B. 金管會已指定證券商公會為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之辦理機構，經洽該公會表示，考量證券商從業人員每3</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年才參加一次證券在職訓練，其中證券管理法規部分，因課程內容包括：近期內新增業務之開放重點、法規修正緣由、說明及常見違規案例研討，為兼顧上課內容之深度及廣度，訓練時數以3小時較為適宜，另為使業務人員能正確瞭解新開放業務之相關規範、法規修正之緣由、解釋函令及相關違規案例，仍應透過教育訓練辦理，不宜以內部評量測驗方式替代。</p> <p>C. 綜上，證券商業務人員之訓練時數仍維持3小時，至於實施方式，再與美國商會溝通，並配合業者實務需求採取彈性之作法。</p> <p>(3) 在期貨商部分：</p> <p>A.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1條第2項係就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期貨商業務員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時限及在職人員之在職訓練頻率予以規範，至每次訓練之時數安排，係依期貨公會自律規章辦理。</p> <p>B. 為增加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之彈性及符合業者各自之業務發展需求，金管會刻正研擬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擬增訂期貨商得依期貨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p> <p>C. 金管會已電洽期貨公會轉知本建議事項，該公會初步意見表示，為兼顧上課內容之深度及廣度，每次訓練時數仍以3小時較為妥適，暫不宜以內部評量測驗之方式替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D. 綜上，期貨商業人員訓練時數仍維持 3 小時，至於實施方式，再與美國商會溝通，並配合業者實務需求採取彈性之作法。</p> <p>2. 涉及法規 無</p>
	<p>6. 建請各區國稅局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非居住者所得資料，審理外資退稅案件。就現行退稅作業，國稅局要求外資之稅務代理人提供扣繳憑單正本或影本進行退稅申請；該等代理人需向外資之保管機構調閱扣繳憑單正本或影本，流程繁複及耗時，耗費紙張亦不環保。該稅務網之資料與扣繳義務人之申報相同，運用其資料可促進國稅局審核作業。</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現行規定</p> <p>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已依所得稅法扣繳之所得，於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期限，檢附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要求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檢附扣繳憑單係考量原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開具之扣繳憑單內容，於申請適用協定後已有所變更，允宜繳回，以確保後續流通正本文件(適用協定後之扣繳憑單)之正確性及唯一性。</p> <p>(2) 已提供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之簡化措施</p> <p>為落實稅務行政數位化，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申報環境，2017 年度開放非居住者各類憑單網路申報之便民措施，憑單已無正、影本區別。考量電子化作業改變文件核發之形式，且為減輕 FINI 於我國保管銀行取得文件人力成本問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7 年 10 月 6 日函送各地區國稅局修正後「稽徵機關受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外國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構投資人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簡化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自 2017 年起，倘 FINI 未檢附扣繳憑單，稽徵機關已開放更正及查詢申請退稅年度資料者，得免檢附扣繳憑單，由稽徵機關逕自相關系統辦理更正退稅，適度簡化 FINI 辦理適用協定上限稅率退稅程序，符合節能減紙之環保趨勢。</p> <p>(3)加強宣導作業 財政部將持續瞭解各地區國稅局執行情形，強化宣導，確保各地區國稅局依上開一致性放寬處理原則辦理。</p> <p>2. 涉及法規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稽徵機關受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退還溢扣繳稅款簡化作業一致性處理原則。</p>
	<p>7. 建請財政部增加稅務入口網之頻寬，以利外資稅務代理人及保管銀行業者一次性下載其所有受指派之外資相關稅務資訊，以利後續作業。</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頻寬擴增已更新建置完成；另有關一次性下載外資相關稅務資訊之功能刻修測中，修正後將不受資料量限制，可一次性完成相關稅務資訊下載，已於 2022 年 12 月上線服務。</p> <p>2. 涉及法規 無。</p>
	<p>8. 建請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金管會前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及 2021 年 1 月 13 日函請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司印發者為限之規定，以利公開發行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該修正將得以落實經濟部 2022 年 4 月 8 日經商字第 11102402800 號函，有關公司毋須以主動徵詢方式，向所有股東徵詢，而得以被動受理等方式取得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之見解。</p>	<p>保研議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可行性，集保公司遂進行委外研究，並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函報「推動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相關問題解決方案之研究」報告，研究指出，因股東會召集通知電子化尚涉及委託書認證驗證技術執行、重複委託、紀念品重複領取、網路頻寬效能是否足以因應電子檔案量龐大之開會通知內容及開會報到系統相應的備置需求等問題，經洽股代機構意見，尚非短時間能達成共識，爰建議優先推動配股配息電子化通知等較無爭議事項，並建議由集保公司成立股務事務通知平台，及提出平台可採行同時代理公司徵詢及股東同意之雙方代理模式及投資人得預先同意公司電子化通知之範圍等。</p> <p>(2)金管會嗣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函請集保公司就研究報告建議之規劃洽經濟部釐清相關疑義並洽股代機構及公司意見後儘速規劃可行方式報會。集保公司爰於 2022 年 6 月 2 日函詢經濟部釋明前開規劃之妥適性，該部於 2022 年 7 月 5 日函覆說明股東預先授權及委任公司之概括授權範圍。</p> <p>(3)集保公司嗣參酌經濟部前開相關函釋，於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函報「發行人股利發放電子通知作業規劃草案」到局。本會業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令釋核准集保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集保公司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推出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平台，並加強相關宣導。</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p>4. 在緊急或「新常態」情形下，准許在外國證券公司註冊之專業人士得以暫時在台執行國外辦公室之職責</p>	<p>自 COVID-19 疫情開始，各國企業為保持運作彈性，紛紛在為員工找尋替代的工作場所，除了讓員工在家工作以外，可在「任何地點」工作的模式也已被採納。例如，在疫情較嚴重時，應允許在香港證券公司工作的員工，可以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可暫時到台北分公司或子公司進行遠端工作。由於該專業人士係從事是已在香港合法註冊並受到香港的主管機關的監管之業務，對台灣的金管會而言，其實無須擔憂這些跨國工作者從事不合規的跨境商業行為，例如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銷售外國產品給台灣的客戶。</p> <p>可在「任何地點」工作的模式在其他成熟金融市場（例如香港或新加坡）已相當普遍，委員會建議台灣亦可跟進，並可實施臨時證照登記，或事後向金融主管機關申報的配套機制，</p> <p>該工作模式的好處包含：</p> <p>(1) 在企業維持營運的情況下，使台灣在全球金融市場中，成為一個開放給外國企業員工於台工作的國家，可增加國際上能見度。</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因應疫情需要，目前 IOSCO 各會員國多有發布緊急因應措施，在特定條件下，容許證券業員工得於「境內」採異地或居家辦公，惟並未進一步探討或開放員工異地或居家辦公地點是否得為「境外」。因跨境異地辦公尚涉及「跨境提供服務」、「商業據點呈現」及「自然人呈現」等服務貿易模式之改變，金管會將參酌國外監理機關作法，國際疫情發展狀況及業者實際需求研議其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鑑於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為兼顧經濟、生計及防疫，已宣布自 2022 年 3 月 7 日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指示事項辦理外國人在臺工作事宜。</p> <p>(2) 另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已開放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經雇主申請聘僱許可後於我國分公司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又基於全球化及經濟社會時空環境改變，本部業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函釋，外國人在臺從事與部分商務行為，非為境內任何人提供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台灣可向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更往前邁進一步。</p> <p>(3)在台灣金融業之國外子公司工作的台灣人，得以暫時回台工作並兼顧家庭。</p>	<p>務為目的，無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行為，無須申請工作許可。</p> <p>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p>
<p>5. 設立單一款券結算機構以達成同步款券及淨額交割</p>	<p>在主要證券市場中，台灣仍為少數尚未成立單一款券結算機構之國家，導致產生時間差異之款券交割風險，以及需與不同券商於同一交割日進行款券交割所增加之額外資金成本。委員會盼望證券主管機關慎重考慮此要求，以提升台灣證券市場之作業效率並與國際接軌。</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建議內容尚不具體，請美國商會提供具體內容後，金管會將審酌辦理。</p> <p>2. 涉及法規 無</p>

五、化學品製造商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公布《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單》之危害分類依據及列入標準	<p>針對 2022 年 2 月 14 日勞動部公告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 條指定之化學品名單，第 2 條第 2 款的 889 項化學品中，僅有 186 項化學品於備註欄載明其為致癌物質或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其餘 721 項化學品並無全球調和制度（GHS）相關資訊，該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具物理性或健康危害之 163 種化學品亦無提供參考資訊闡明其危害分類。建議勞動部參照目前國際上「危害化學品清單」的建立方式，如歐盟 ECHA 的高關注物質（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闡明該物質列入化學品清單中的原因，包含相關的危害分類資訊供業者及使用者參考，以利使用者更了解優先管理化學品和進行化學品分級管理，進而維護勞工及使用者的健康安全。</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考量我國尚未全面參考歐盟 REACH 註冊制度，要求廠商繳交各種危害測試數據以進行危害分類判定（我國化學物質登錄由環保署逐年進行），但基於勞工保護精神，於現行可得條件下蒐集對勞工健康危害有疑慮的物質進行優先管理，事業單位應提報運作資訊。</p> <p>(2) 為提供化學品之危害資訊供事業單位參考，勞動部職安署參考國際化學品相關資料庫，於 GHS 網站專區，建置包括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參考例，可提供廠商作為分類結果之參考。</p> <p>2. 涉及法規</p> <p>(1)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2. 改善「安全資料表」之商業機密揭示保留申請標準	<p>台灣為半導體、印刷電路板之供應鏈大國，因此化學品的研發之時效性與商業機密的保護性是企業投資台灣相關產業之重要指標。目前安全資料表之商業機密揭示保留申請標準並無區隔研發樣品與商</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我國化學品安全資料表申請資訊保留制度係參考歐盟法令，作法與歐盟標準一致，以保護勞工安全健康，並兼顧企業營業秘密保護之需要。</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品，且保留揭示之申請須針對每項健康危害繳交測試終點資料，因此在申請資料的準備上相當耗時與衍生測試成本，進而阻礙研發樣品的開發之時效性。</p> <p>委員會建議勞動部職安署提供明確的安全資料表之商業機密揭示保留申請指引，將研發樣品與商品的申請要求做區隔，加速研發樣品之揭示保留申請。參考韓國為例，一般化學品的揭示保留申請審核時間為四周，而研發樣品則僅需兩周；另建請將暴露評估納入考量，以風險管理的概念作為審核安全資料表揭示保留之標準。</p>	<p>(2)為協助業者順利通過申請，勞動部職安署除已製作安全資料表內容保留揭示技術指引提供事業單位申請之參考外，另將申請常見疑問彙整成問答集，並於2022年2月公告至保留揭示申請平台，供廠商參考，未來如有需要亦可再邀集美商公司辦理交流座談會，提供洽詢及協助。</p> <p>(3)考量研發樣(商)品的審查時效需求，現階段已盡量縮短審查時間，並將參考韓國之審查程序，2022年11月17日已於申請平台上增加研發樣(商)品的註記與聲明文件上傳功能，在不降低對勞工安全保護的前提下，加速保留揭示申請程序，如資料備齊，可縮短兩週完成審查，其他一般案件則於一個月內完成。</p> <p>(4)目前我國法規上的GHS危害分類係依據國際聯合國紫皮書規定，以化學物質的本質危害為資料揭示原則，暴露情境及暴露風險管理則由雇主依不同使用情境進行暴露評估與控制。</p> <p>2. 涉及法規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3. 建立勞動部相關法規諮詢窗口	<p>感謝勞動部目前就化學品相關法規，如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等，皆有定期舉辦說明會提供業者參加。然而，除了每年定期的法規說明會外，目前並未提供明確的諮詢窗口，協助即時解答業者在實際作業時的各式問題。根據業者過往詢問相</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勞動部已於相關計畫委託專業團隊，提供廠商諮詢服務窗口，也一併於說明會中提供該窗口之聯繫方式。</p> <p>(2)感謝商會的建議，未來若對於法規解釋有疑慮，或諮詢窗口說法不一之情形時，建請即時反應至本部職安署，並提供資訊來源，俾即時更新及確保資訊正確性及一致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關申請平台的經驗，也曾遭遇平台端和說明會方或勞動部方說法不一致的情形，讓業者對於如何正確理解法規並完成相關作業無所適從。</p> <p>委員會建議勞動部能參考環保署現行之化學物質登錄平台，建立可靠的諮詢窗口，針對國內業者及消費者的疑問，即時提供正確且一致的回應。透過諮詢窗口建立，國內化學品業者和使用者能減少誤解相關規定的適用，更符合法規。</p>	<p>2. 涉及法規</p> <p>(1)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p>4. 建議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p>	<p>自 1999 年公告以來，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經歷多次修正，近年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更是頻繁增列或修正。然而，公告的管制藥品品項僅公告化學物質之中、英文名稱，並無提供物質相對應的「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且品項管制範圍尚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卻無敘明究竟是哪些物質，大大地增加業者的負擔及在化學品管理上的難度。</p> <p>同時，國內許多化學品同業對於是否受《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規範莫衷一是 (例如製造或販售半導體用化學品〔多為</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案內建議事項內容涉及物質屬性認定，物質是否屬毒品範疇，其權責機關為法務部，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故管制藥品與毒品為一體兩面，醫藥及科學使用方屬管制藥品管理範疇，並無供工業製造用途，案內建議事項所述，製造或販售半導體用化學品非屬管制藥品管理範疇，建議洽詢經濟部工業局。</p> <p>(2)近年我國列管之管制藥品以 NPS(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居多，無醫藥用途，故先由法務部列管後，基於毒品檢驗鑑定所需，方列入管制藥品，其內容應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品項列管內容一致，始合於毒品檢驗鑑定使用之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混合物]是否也受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監管?)，致電主管機關釐清，也僅得到公告前皆已與工業局討論等等之回覆。故建請主管機關：</p> <p>(1)或可以函釋方式說明，協助業者釐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管轄範圍；</p> <p>(2)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時加上品項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以及明確公告品項之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以及相對應的 CAS NO.。</p>	<p>法性，惟目前毒品品項列管之內容未包含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下稱 CAS NO.)及其異構物、酯類、醚類及鹽類相對應之 CAS NO.。</p> <p>(3)業者如有管制藥品認定與否之疑義，得檢具相關資料，向衛福部食藥署提出釋疑。</p> <p>2. 涉及法規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p>
5. 公布暴露評估危害指引草案	<p>委員會感謝化學局回應 2021 年白皮書有關改善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制度之建議，於同年 11 月 23 日即公布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延展登錄期限至 2024 年，且將限定場址中間產物納入豁免機制。</p> <p>標準登錄自 2020 年推動至今已兩年，但關於《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暴露評估指引》仍在草案階段，盼大局能儘快公告指引，並舉辦相關工作坊、訓練及諮詢機會，以協助台灣化學品管理達世界級水準。</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署於 2021 年 11 月修正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已延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料提交，得另配合主管機關指定完成。</p> <p>(2)另為提供登錄人得以參酌準備，已於 2022 年 9 月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先提供登錄人「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及暴露評估指引」草案，蒐集各界意見，2023 年以研商會或焦點座談方式，邀請登錄人提供修正建議。已參照登錄人意見修正指引內容，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正式提供「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含工具)」，並視登錄人需求辦理相關輔導作業。登錄人如有危害及暴露評估諮詢需求，可</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多加利用本署個案輔導機制(helpdesk)。</p> <p>(3)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登錄資料應以中文填寫，檢具之外文資料如非英文者，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因此登錄人以登錄工具填寫申請內容時應使用中文，其申請檢附之各式附件，則可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p> <p>2. 涉及法規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p>

六、脊骨神經醫學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發展脊骨神經醫學專業合法化的有效計畫</p>	<p>過去兩年，針對合法化脊骨神經醫學且使其成為台灣病患重視的替代醫學僅有少許進展。此項議題在台灣美國商會倡導的議程中已長達十多年或更久，至今仍是台灣美國商會白皮書中出現時間最長卻尚未解決的議題。</p> <p>由於無法制定實際可行的解決方案，台灣始終是國際脊骨神經醫學界的局外人。在世界主要司法管轄區中，政府皆已將脊骨神經醫學納入其醫療保健系統。台灣熱切渴望以成員或觀察員身份加入的世界衛生組織，也早已承認脊骨神經醫學專業的價值與合法性。</p> <p>多年來，阻礙台灣取得突破的主要障礙一直是來自具有政治影響力的醫療團體的反對。儘管如此，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積極介入，為可行的解決方案提供一絲曙光。儘管世界許多國家皆直接承認外國培訓的脊骨神經醫師的執照，台灣政府始終不願認可相關證照，卻對於另一種可能的進展方式持開放態度。若台灣的大學或醫學院得以開設脊骨神經醫學相關系所，政府將更有動力建立國內脊骨醫學執照核發</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各國法規依各國民情而有所不同，基本應予以尊重，惟分析我國國情及目前國內執行脊骨治療等相關醫事人力已相當充裕，尚無立法之迫切性。</p> <p>(2)本案業經本部多次與「台灣凱羅健康協會」溝通，目前國內醫事團體對於成立脊骨神經醫學醫師/醫事人員尚無共識，建議應循教、考、訓、用模式循序進行。又考量我國國情及現行醫事人員人力供需現況，現階段實無推動之必要性。</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考選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憲法第 86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應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據此，本部辦理專門職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制度。</p> <p>事實上，部分培訓機構對提供脊骨醫學相關培訓很感興趣。然而，若無法保障學生畢業後得以獲取專業相關執照，沒有學校會願意投入資源聘用師資、採購設備與規劃課程，以開設脊骨神經醫學系所。此外，在不確定學位是否會獲得官方認證的前提下，會降低年輕學子申請進入相關系所的意願。</p> <p>兩年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曾表示將會與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此議題做進一步討論。然而，COVID-19 疫情爆發後，政府單位，特別是負責醫療保健及教育事務的官員，忙於發展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2022 年初，於最近一次審查白皮書議題的會議上，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邀請一名政務委員共同參與討論，爭取支持，以提出最終可行的前進方向。</p> <p>這個議題非常重要的原因有二。首先，現況限制了台灣脊骨神經醫學的普及，剝奪台灣人民尋求這項已受到全球無數民眾支持的具有醫療實證效果的醫學服務。脊骨神經醫學可有效緩解下背痛、頸部疼痛、頭痛和其他神經肌肉疾病，美國境內</p>	<p>及技術人員考試，應有職業管理法律，且該等專門職業限由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始得執業為前提。</p> <p>(2)目前國內並未制定脊骨神經醫師職業管理法律，故本部無法據以規劃辦理該類人員考試，未來若制定相關職業管理法律，且明定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始得執業，本部當即配合舉辦相關考試。</p> <p>2. 涉及法規 無</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大學課程安排及增設系所係屬大學學術自主事項：</p> <p>A. 申請設立醫學系程序：</p> <p>a. 學校主動提出申請：大學校院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 9 條規定申請增設醫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設下一學年度醫學系之計畫書，計畫書提報項目內容包含師資規劃、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規劃、圖儀設備及該校現有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畢業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等。</p> <p>b. 教育部受理審議後核定：教育部受理申設醫學系計畫書後，邀請醫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並依總量標準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醫事相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合法持有脊骨神經醫師執業資格的人數就超過 7 萬位。脊骨神經醫學治療既不涉及手術，也不包含藥物治療，因此被視為一種高成本效益的新醫療選項。隨著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此醫療選項可減輕台灣全民健康保險的經濟負擔。</p> <p>此外，在國外受過訓練、取得執照並在台灣執業的脊骨神經醫師們被迫處於法律灰色地帶，亦得儘量保持低調，甚至於無法經營網站，這對於受過等同台灣五年學士後醫學專業教育訓練的專業人員是一大羞辱。再者，模糊不清的身分，讓脊骨神經醫師受到騷擾的案件層出不窮，例如找麻煩的有心人士，向當地醫療單位控訴脊骨神經醫師無照行醫，儘管這些控訴通常不予受理，還是讓脊骨神經醫師們處於持續不安的狀態。</p> <p>期望 2022 年台灣能趕上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的腳步，將脊骨神經醫學納入公認的醫療保健服務項目中，以嘉惠在地民眾。</p>	<p>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涉及國內醫事人力控管，教育部於審核醫學系設立之時，會會商衛生福利部及醫學相關單位等意見，經綜合審酌相關意見後，始據以核定。</p> <p>B. 學校課程安排及調整：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 26 條第 5 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p> <p>(2)辦理進度：</p> <p>A. 2018 年 4 月 26 日民眾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點子」提出「參照世界衛生組織脊骨神經醫學基礎培訓和安全性指南成立脊骨神經醫學系，建立脊骨神經醫學制度法規」議題並成案。</p> <p>B. 2018 年 6 月 26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美商建議認可脊醫制度及臺灣復健、物理治療制度之第二次檢討會議。</p> <p>C. 2018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召開研商設立脊骨神經醫學系相關事宜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提案人及其他推薦相關團體代表、關注此議題民眾及醫學校院代表與會，並請提案人說明提議內涵，由各醫學校院代表就醫學專業領域討論回應。</p> <p>a. 基於前述會議討論、國際趨勢及醫療多元發展，教育部支持未來脊骨神經相關系所之設立。教育部將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012年3月6日第53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由各校依其學術自主權責自行決定是否成立相關系所；未來增設系所之審查作業，教育部將針對基礎課程、臨床實習內涵之規劃、畢業生就業市場及流向等事項進行檢視，並依規定徵詢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專科學會之意見。</p> <p>b. 至提案人及相關醫學校院等與會代表共識，脊骨神經醫學系之設立，應與人才培育後端所涉及之考照、執業事宜，循教、考、訓、用模式統整規劃及推動，併同考量，不應分割處理，爰有關係所設置後之醫事人力培育，以及國家考試等事宜，將請衛生福利部及考選部賡續辦理。</p> <p>D. 2018年11月12日臺北市美國商會「2018臺灣白皮書」部會辦理情形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脊骨神經醫學合法化議題，事涉教、考、訓、用之配套與相關醫學團體及教育機構立場，請衛福部協助商會召開公聽會，持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p> <p>E. 依上，目前我國醫事人員類別未有脊骨神經醫師，考量我國醫事人力之養成，應循教、考、訓、用模式統整規劃及推動，並衡酌畢業生依法應國考取得執照及未來就業之需要，以落實醫事人才培育。</p> <p>(3) 未來規劃：教育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參與公聽會或相關會議，持續參酌脊骨神經醫學推動團體與大學校院之交流對話及共識，並於受理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位學程案時，請中央衛生主管單位就整體教考訓用等面向協助審查，同時配合在維護醫學教育品質下核定各校招生名額。</p> <p>2. 涉及法規</p> <p>(1)醫師法第2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前項第三款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醫學生得招收人數。」(2)醫療法第10條：「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本法所稱醫師，係指醫師法所稱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依醫師法規定，現行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醫事人員，應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等相關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國家考試，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後，始得執業。

七、化粧品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就有關化粧品效能宣稱之民眾自行留言評論之審查，採用客觀且公正之判斷標準</p>	<p>1. 據《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三條，「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被定義為構成「虛偽或誇大宣稱」的其中一種狀況。此外，根據本準則附件二，可佐證宣稱的資料應「客觀且公正」。</p> <p>在本準則中，抗菌宣稱就是必須提供客觀且公正試驗數據佐證的一種情形。食藥署已於2017年公告《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下稱：「抗菌劑基準」)，在抗菌劑基準中訂定具抗菌效果的成分與其允許使用的百分比。我們極力主張只要化粧品的配方中含有一種或多種列在抗菌劑基準中的成分，且濃度符合規定，即得宣稱抗菌。本商會已於2021年白皮書提出此主張，但未收到主管機關正面回應。</p> <p>此外，本準則中抗痘宣稱也是一種需要提供客觀且公正數據的狀況。然而，當企業提供體外痤瘡桿菌試驗作為佐證時，卻因政府官員認為這類試驗無法證明對人體有效，而無法被衛生機關接受。倘若體外</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體外痤瘡桿菌試驗是否可作為抗痘功效之佐證，應循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製作指引針對產品功能評估佐證之規範，由業者應提出充分及適當之資料來證實產品功能，如推論功能之參考文獻、體外功能性評估或消費者實測報告等、特定成分含量檢驗成績書等。</p> <p>(2)其餘諸如抗藍光、膠原蛋白作用、淡化痘印效果、抗氧化效果等類似之宣稱，雖未見於本準則之附件，亦未禁止表現，惟仍應由業者自負其真實義務，並備有相關佐證資料供所轄衛生局查核，否則仍涉及違反本準則第3條之規定。</p> <p>(3)另化粧品使用成分之衛生安全標準，係考量成分添用於產品之衛生安全，爰衛福部2017年所定之「化粧品中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規定，僅針對成分使用之產品類型、使用限制等進行規範。</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痤瘡桿菌試驗尚不夠成為「客觀且公正」可作為抗痘功效之佐證，委員會實無可參考之依歸。</p> <p>我們敦促食藥署評估產品宣稱時，遵循國際最佳實務並接受廣泛採用的試驗作為佐證，此舉可使化粧品公司提供確切產品資料，而不至陷於「客觀且公正」模糊定義情境中。</p> <p>2. 在網路上分享有關消費品的資訊是一種普遍趨勢，常有消費者主動在品牌官網、社交媒體或粉專頁面上對產品的使用體驗或建議進行評論。化粧品委員會之會員公司對於民眾留言皆持尊重之態度，不會修改或刪除。但是，地方衛生機關認為此類評論本質上屬於廣告，當地方衛生局廣告稽查人員認為某些評論違反了相關廣告的規定時，即使該等評論並非消費者和業者故意共同實施，他們也會對業者處以行政罰。因此，我們敦促主管機關明確區分公眾評論和廣告，同時考慮到人民言論自由是一項憲法基本權利，俾利業者因應遵循。</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化粧品廣告係指透過傳播方式，以達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者；又化粧品廣告違規與否，則依本準則第2條，以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p> <p>(2) 倘特定化粧品透過官方、社群網站等方式提供他人留言附圖之功能，當可預見他人提供之內容恐涉及違反本準則；依網站整體觀之，已為網站之內容，應屬化粧品廣告，當負廣告行為人責任。</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2. 鬆綁客製化粧品	客製化粧品已經是國際間業界廣泛建立	衛福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生產與銷售法規	<p>的趨勢，有時化粧品公司特製的產品比現成產品更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常見的做法是由受過訓練認證的店員在販售現場將產品進行混合或重新包裝。</p> <p>如同本委員會 2021 年白皮書中所述，美國的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供產業指南和 GMP 查檢表，故許多品牌已經有客製化化粧品的業務。在歐洲，歐洲化粧品協會 (CE)、法國的美容企業聯合會 (FEBEA) 和德國的化粧品、香料及清潔劑協會 (IKW) 為其成員提供自主指南以供客製化粧品時遵循。韓國的新化粧品法規允許化粧品公司在經過認證，且由領有執照者執行化粧品客製的情況下，即可銷售個人客製化的化粧品。在日本，只要經營場所通過政府稽核且化粧品公司獲得生產許可，便可在店內製作和銷售客製化粧品。</p> <p>本委員會非常感謝食藥署持開放的態度，就此議題與商會進行討論，商會對政府就台灣法規與國際趨勢協和化的努力表達肯定。本委員期待持續與食藥署溝通，並敦促其放寬相關規定，消除這種新商業模式的障礙，促進台灣化粧品市場成長並刺激經濟發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案涉及產品管理(產品登錄、產品資訊檔案)及製造場所管理(符合 GMP)，在製造場所管理面，鑒於我國正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符合 GMP (自 2024 年起分階段完成)，基於公平與一致，客製化粧品之生產作業相關場所與行為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p> <p>(2) 依我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針對化粧品訂有成分、微生物容許量等衛生安全標準及外包裝須刊載中文應標示事項等，並就製造場所執行製造作業、包裝作業訂有設廠標準及優良製造準則相關管理規定。有關商會所提供在銷售場所由專業人員執行原料秤重、混合、充填、包裝及貼標作業，製成客製化粧品之實際操作例示，其須符合上揭管理規定。</p> <p>(3) 另依商會前提供法國美容企業聯合會 (FEBEA) 「GMP guidelines for cosmetic products manufactured /packaged in-store」、德國化粧品、香料及清潔劑協會 (IKW) 「Essential aspects of filling stations for cosmetic products in the retail trade」資料，就於銷售場所進行客製化粧品製造、包裝作業，應符合歐盟化粧品法規 EC 1223/2009 第 8 條規定。次查歐盟化粧品法規 EC 1223/2009 前言第 16 點「市售化粧品應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GMP)，以保障化粧品安全」，以及依據同法規第 8 條規定「化粧品之製造應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以確保內部市場之運作及對人體健康之高度保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3. 為了減少垃圾與環境保護，允許化粧品空容器再充填	<p>隨著全球企業和政府採取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台灣政府也表現出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減少碳排放和浪費的決心，於 2016 年成立跨部會的「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推動環保工作。同樣，全球化粧品業者也實施了具體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計畫，為環境保護而貢獻。其中一例就是化粧品容器的收集與再利用。重複使用容器（包括重新充填化粧品空瓶）是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的有效方式。消費者將空化粧品容器帶到商店，商店再從一個大容器中將其重新裝滿。允許這項服務將有助於政府實現其淨零排放目標並降低公共廢物處理成本。</p> <p>就如客製化粧品一樣，一些主要市場如美國、歐洲、韓國等皆允許化粧品的再充填。在東協國家，其化粧品協會正在草擬在店內再充填產品的指導方針；其中，泰國已經針對液態香水及液態身體與頭髮清潔用化粧品再充填之議題與業界多次討論並達成共識，預計近日將公告相關法規之草案。</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歐盟化粧品法規 EC 1223/2009 前言第 16 點「市售化粧品應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以保障化粧品安全」，以及依據同法規第 8 條規定「化粧品之製造應符合優良製造規範，以確保內部市場之運作及對人體健康之高度保障」。</p> <p>(2) 依商會所提供歐盟化粧品協會「Guidance for Refillable Products」、法國美容企業聯合會(FEBEA)「GMP guidelines for cosmetic products manufactured /packaged in-store」、德國化粧品、香料及清潔劑協會(IKW)「Essential aspects of filling stations for cosmetic products in the retail trade」資料，就於門市場所進行化粧品充填等包裝作業，應符合歐盟化粧品法規 EC 1223/2009 第 8 條規定。</p> <p>(3) 依我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針對化粧品訂有成分、微生物容許量等衛生安全標準及外包裝須刊載中文應標示事項等，並就製造場所執行包裝作業訂有設廠標準及優良製造準則相關管理規定。考量本案製造或輸入業者擬將大容器內容物供消費者以空瓶充填，非屬直接提供予消費者之最終產品，有關在門市場所執行充填、包裝及貼標之包裝作業，涉及半成品至成品之包裝過程，須符合上揭管理規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我們敦促食藥署支持對環境友善的化粧品再充填的作業，公告與國際標準協和化的法規和指南。	<p>(4)倘貴商會主張使用大容量成品進行空容器再填充，仍應以產品面管理面進行討論。</p> <p>2. 涉及法規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p>

八、國防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降低國內研發計畫之「本地製造比例」(Local content required)門檻，加強推動國際合作</p>	<p>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推動之研發計畫均要求高「本土製造比例」門檻，高門檻的要求使外國企業不願與中科院進行進一步的合作。事實上，中科院有些研發計畫確實因為無法達成「本土製造比例」之規定而暫停，使台灣相應產業無法從國際合作中獲益。</p> <p>多年來，台灣成功地發展國防科技及自製軍事武器，然而，若能與擅長不同領域的國際企業合作，能為台灣提供更有效與全面的防衛措施。蔡政府鼓勵台灣企業自製國防軍用產品，也鼓勵在地企業與國際企業合作，提升自製能力，進而使台灣進入國際供應鏈。</p> <p>有關中科院的研發計畫，國外企業的協助有助於提升台灣企業的能力，發展在地及國際市場所需的產品與解決方案。為了進一步提倡本土企業與國際合作，本委員會建議台灣政府考慮以下措施：</p> <p>(1)彈性調整中科院研發計畫「本土製造比例」門檻，使該計畫得以其整體價值為考量繼續進行。如缺乏彈性，將使許多本土研發計畫難以進</p>	<p>國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為行政法人，主要負責「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及「國內外科技之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等。</p> <p>(2)有關工業合作部分，我國工業合作由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負責規劃與執行，並設置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執行工業合作業務。透過工業合作機制，邀請國外工業合作廠商來臺辦理招商說明會，介紹公司營運狀況、主力產品、技術及可能合作項目，國內承接單位亦可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引進國外技術。</p> <p>(3)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於網站設置「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https://icpo.org.tw)，掌握本建案單位需求並提供諮詢服務，媒合國外工業合作廠商與承接單位，爭取執行工業合作個案，有效運用工業合作額度引進關鍵技術、國際認證、國內採購及國際行銷等合作項目。</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提供賦稅優惠，吸引國際企業與本土企業合作一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行。</p> <p>(2)提供誘因，吸引國際企業與本土企業合作，如「工合點數加乘」(offset multiplier) 或賦稅優惠。</p> <p>(3)提供台灣期待獲得之技術清單，並透過台灣美國商會及美台商業協會轉交相關企業，促使國際企業夥伴儘早啟動向美國政府申請科技輸出之程序。</p>	<p>(1)現行就從事共同研究發展，提供適度租稅優惠：為鼓勵企業從事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活動，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依前開條文授權訂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應以建立自主研發能力為原則，惟考量跨國共同研發乃現行產業創新之潮流趨勢，同條第 3 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經專案認定者，准予核實認列其研究發展支出，有助結合研發能量從事技術合作共同開發。</p> <p>(2)租稅優惠適用主體不宜擴及國際企業：租稅優惠之提供，係配合我國整體產業政策需要，首重深耕臺灣，考量國家整體資源有限，尚不宜對國際企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提供租稅優惠，宜由其所在地國對其提供租稅優惠，以符合「租稅優惠實質性原則」之國際趨勢。</p> <p>(3)已適度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共同研究發展之租稅優惠：現行業就我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共同研究發展，提供適度租稅優惠，倘欲鼓勵國際企業與本土企業技術合作，建議由主管機關運用非租稅政策工具，以獲致最直接政策效果。</p> <p>2. 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8 條。</p>
2. 定期召開會議，	在台灣設立據點的美國國防企業，通常已	國防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增進美國國防企業與台灣軍事單位雙邊關係	<p>與台灣各軍種及軍事單位建立良好關係，此使企業得更瞭解台灣的軍事政策、法規、規範，以及因應不同要求應採取的作為。</p> <p>國防委員會是政府單位與會員企業就影響台灣整體國防產業相關議題進行合作的平台。本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增進雙邊國防關係、分享在地營運的共同經驗，與美國國會代表團討論、提供在地經驗與洞察，並協助改善或起草相關法規及政策。</p> <p>本委員會認為，與國防部（特別是國防部長）定期進行合作性會晤有其必要性。過去，此類的高層會談，促使台灣國防單位與美國主要國防企業就新型武器系統展開廣泛合作。此外，烏克蘭危機更顯示國防部與美國國防企業應強化溝通的重要性，如此一來，台灣才能在最短時間內籌獲所需資源。定期會議旨在達成下列目標：</p> <p>(1)增進美國企業與台灣國防部整體合作關係，例如政府得以瞭解如何順利促成台美共同製造及開發。</p> <p>(2)讓美國企業在早期共同開發的過程</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我國工業合作由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負責規劃與執行，並設置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執行工業合作業務。透過工業合作機制，邀請國外工業合作廠商來臺辦理招商說明會，介紹公司營運狀況、主力產品、技術及可能合作項目，國內承接單位亦可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引進國外技術。為有效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建立國防自主能量，於對外採購案之計畫階段，將工業合作條款納入規劃，秉「談多少，做多少」原則，推動工業合作計畫。</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中，瞭解台灣政府技術分享的相關政策。</p> <p>(3)處理、討論整體在台經營的問題，增進政府與企業就工業合作及賦稅等領域之溝通。</p> <p>(4)確保台灣關鍵決策者熟悉美國政府（五角大廈與國務院）最新政策，並評估政策變遷對台灣國防企業的衝擊。</p> <p>國防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前提出討論議程。</p>	
3. 為雙邊國防產業對話打下基礎	<p>2021年白皮書中，本委員會曾建議建立台美雙邊國防產業對話機制，如美國政府與巴西、印度政府亦有類似對話機制。建立對話機制最重要的原因是，將提供更多本土企業進入全球國防產業供應鏈的機會。與一般商業市場不同，在國防產業裡，企業與政府對於新的供應商是否可加入既有供應鏈皆享有決策權。因此，進行政府層級的雙邊對話，就共同製造與共同開發進行討論，將有助找出未來合作及供應鏈的商機。</p> <p>旨揭對話期望達成下列目的：</p> <p>(1)鼓勵台灣儘早提出共同製造的需</p>	<p>國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有效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建立國防自主能量，於對外採購案之計畫階段，將工業合作條款納入規劃，秉「談多少，做多少」原則，推動工業合作計畫。</p> <p>(2)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於網站設置「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https://icpo.org.tw)，掌握本部建案單位需求並提供諮詢服務，媒合國外工業合作廠商與承接單位，爭取執行工業合作個案，有效運用工業合作額度引進關鍵技術、國際認證、國內採購及國際行銷等合作項目。</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求，包含軍售項目，國防部可持續追蹤正在進行的專案。若在政府層級對話時提出共同製造的需求，將有助推動台灣國防產業之經濟活動。美國政府亦可繼續與產業交流，探討共同製造的可行性。</p> <p>(2) 確認未來台灣擬與美國共同開發的項目與執行的方式，協助台灣國防企業未來進入產業供應鏈。有鑑於共同開發項目將需要雙邊政府持續投入資源與進行互動，政府層級的對話更顯必要性。</p> <p>(3) 找到在未來美國對台軍售項目中，台灣得以共同開發夥伴身分參與或投資的機會，並為該合資企業計劃融資方式。此合作將為台灣創造工作機會，並使台灣成為國防產業中的購買方。</p>	
4. 尋求美國產業界意見，協助台灣發揮最大產業合作	<p>台灣的工業合作機制已運作多年，近期更頒布新的工業合作作業要點（2022年1月），顯示台灣盼透過工業合作及儘力擴大國防部、軍種及在地企業的利益。</p> <p>本委員會建議，未來政府擬調整工業合作政策前，國防部應透過台灣美國商會與美</p>	<p>國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我國工業合作由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負責規劃與執行，並設置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執行工業合作業務。透過工業合作機制，邀請國外工業合作廠商來臺辦理招商說明會，介紹公司營運狀況、主力產品、技術及可能合作項目，國內承接單位</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台商業協會，與美國企業先行建立諮詢機制，給予企業提出建議的機會，協助台灣從工合計畫中獲得更多利益，因為美國企業在協助其他國家達成類似目標上，已具深厚經驗。</p>	<p>亦可運用工業合作資源，引進國外技術。</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國防部遵層峰政策指導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修頒「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秉「談多少，做多少」原則推動新制工業合作；經濟部工合小組亦配合制訂「工業合作需求檢討及提出」等相關作業要點，期以標準化作業流程，順遂推動新制工業合作。</p> <p>(2) 考量上述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將全面適用於 2024 年(含)以後之軍事投資建案，本部工業局目前已全力協助配合國防部啟動武器裝備採購案有關工業合作需求檢討及洽商談判作業，現階段較不建議再調整工業合作政策，若未來國防部有修調之規劃時，經濟部工業局將洽請國防部參酌貴委員會建議，先期諮詢美方獲取可行建議，俾完備工業合作推動機制。</p> <p>2. 涉及法規 無</p>
<p>5. 運用美國企業專長，提升關鍵基礎建設的韌性</p>	<p>過去一年，國家關鍵基礎建設遭受網路攻擊的案例數持續增加，儼然是未來對工業國家進行不對稱軍事攻擊的方法。以軍事戰略角度觀之，網路攻擊確實掌握若干重</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精進關鍵基礎設施(CI)資安防護能量及應對能力，提升防護韌性(Resilience)，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2021 年至</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要優勢，包含：成本相對低廉、隱蔽性高、攻擊方亦否認、防範成本高且複雜，更可能造成經濟與軍事重大衝擊。由於台灣處地理戰略位置，台灣更易受網路以及傳統軍事攻擊。</p> <p>台灣政府於 2016 年建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後，已建置一系列管理關鍵基礎建設資訊的安全標準及法規。舉例而言，針對鐵路系統，相關設備必須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標準、電信法規、通訊條例，以及通訊設備必須符合「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 及「電子工業協會」(EIA) 建立之國際標準。軟體部分，則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資訊作業開發之規格及標準。本委員會樂見政府制定相關規定，但該等標準及法規在如何適用於關鍵基建，包含交通、能源及健保等領域，尤其是在既有及新開發的設備如何適用上，皆尚未明確。</p> <p>本委員會亦樂見行政院資安處建置資安專家小組，檢測台灣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我們建議行政院資安處與本委員會應定期會晤，討論台灣關鍵基礎建設的資訊安全，或研議美方專家可如何協助台灣改</p>	<p>2024 年)(以下簡稱資安方案)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領域資安防護基準，亦透過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 CI 領域資安防護基準，並推動 CI 提供者導入及落實。</p> <p>(2)目前能源及交通領域已制定該領域資安防護基準，供所管該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遵循。</p> <p>(3)此外，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集結產官學研專家意見，持續研擬包括網路攝影機、智慧路燈、智慧站牌等資安標準，並輔導多家合格檢測實驗室，建立完善的檢測認證制度。其中，網路攝影機適用之「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已於 2019 年成為國家標準(CNS 16120)，各級政府機關亦陸續配合納入採購規格，大幅提升國內整體應用環境的安全，提供使用大眾更安心的保障。</p> <p>(4)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已建置國家資安聯防運作機制，成立 8 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及國家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電腦緊急應變團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提供包含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資安技術服務，並鏈結民間資源與國際合作。</p> <p>(5)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盤點並指定領域內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期間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討論，針對領域內被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推動落實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基準，並輔以資安稽核檢視其成效，期提升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韌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善網路安全基礎建設。	<p>(6)有關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部分，本院資安會報及國土辦公室已分別與美方有相關的作業交流，並持續進行中。而行政院每2年辦理跨國網路攻防演練，均邀請美方共同參與，期提升資安專業技術與應變能力，與我國於資安專業能力之能見度。</p> <p>2. 涉及法規 無</p>

九、數位經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實現法規現代化，創造具有一致性、凝聚力且數位友善的監管環境</p>	<p>以推動數位轉型及懇切聚焦於數位經濟而言，2022年將成為台灣的里程碑年。在這振奮的時刻，委員會很榮幸能扮演積極的角色，協助政府讓台灣成為全球最佳的企業友善數位經濟體之一。</p> <p>數位發展部的成立是台灣數位雄心的關鍵支柱之一。同時，政府也計畫導入《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等對產業有重要影響且傾向於進一步治理的法規。不難理解，這些發展雖有不同目的，但背後的動力恐有衝突。委員會提醒政府，應先調和主要原則，達成一致且連貫的政策框架，以利產業參與。確保法規背後的主要原則與推動台灣數位經濟的目的具有一致性，達成連貫的政策框架，至關重要。</p> <p>此外，由於數位領域中營運的平台眾多，包括社群媒體、零售、交通運輸、觀光、物流平台等，因此不僅是數位發展部，所有政府機關的數位政策做法，皆應採用包容原則，這一點至關重要。現行法規和監管環境高度分散，有時方向甚至令人困惑且矛盾，從實施面看來更不可能執行，因此這對台灣而言，尤為關鍵。政府機關須</p>	<p>公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會為配合實務執法需求，提升公平交易法結合審查效率，及降低事業準備申報資料之成本負擔，爰辦理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修法過程中，除函請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等國內相關公協會提供修正建議外，並依規定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同時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本會全球資訊網提供60天對外徵詢公眾意見等，以利業界充分準備及回應。</p> <p>(2) 本會於研修主管法令及擬訂政策過程中，除參考先進國家法令規定、實務案例及產業狀況外，亦對外廣徵意見，以完備本會主管法令與政策。未來研修本會主管法令與制定政策時，亦將依委員會所提之建議方式賡續辦理。</p> <p>2. 涉及法規</p> <p>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條文於2022年6月29日公布於本會網站及眾開講網站，本會並於8月11日、8月16日、8月18日辦理三場分眾公開說明會，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與會表達意見。因法案規範內容被解讀為涉及影響言論自由等基本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整備資源，以更加了解數位經濟如何配合其政策框架。委員會也敦促所有機關與數位經濟產業的企業合作，為台灣打造現代化的數位生態系統。</p>	<p>益侵害之爭議，針對各界眾多意見與指教，本會將審慎評估考量，釐清與研析網路問題，並將持續盤點思考，並秉持公開透明原則與各界溝通對話，盼促進平臺自律與治理。目前無立法時程表。</p> <p>2. 涉及法規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p> <p>數位發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發展部於政策規劃、推動之過程，除傾聽產業聲音與建言外，亦將精進機制設計，確保各方利害關係人公平參與之機會，並在數位經濟秩序和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數位轉型生態系，為產業創造適宜發展之數位經濟環境。</p> <p>2. 涉及法規 無</p> <p>國發會法制協調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依行政院秘書長 2016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175399 號函示，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俾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充分表達意見。另法律草案如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參考美國、日本、韓國及紐西蘭等國立法例，基於保留實務運作彈性之考量，除日本行政程序法將法規評論期間明定為 30 日以上，其他國家尚無硬性規定（例如美國係由總統簽署之行政命令，建議各行政機關在可行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法規評論期間訂為至少 60 天以上），故我國現行規範與國際標準似無明顯落差。</p> <p>(3)為確保可能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的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能充分徵詢國內、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同時兼顧國內一般性法規之訂定時效，本處規劃將持續參考相關國家經驗，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管考各機關法規評論期間之落實情形；另將針對可能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的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一律規定須有 60 日以上評論期間而無例外一節，評估其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p> <p>(1)行政院秘書長 2016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175399 號函 (2)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3)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p>
2. 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時，諮詢產業並縮小監管差距	委員會肯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承擔起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的任務。通傳會長期提醒公眾，台灣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將大幅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的文字和精神，包含可能涉及與數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原《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經通傳會委員會議討論，為更符合草案規範目的及範圍，將原名稱修正為《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以突顯本草案係以提供數位中介服務者為規範對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位通訊傳播中介服務提供者分類的相關概念。隨著平台業者持續關注歐盟當地的發展，我們憂心通傳會將過度依託此尚未成形之法案，導致企業無法預測和預期如何配合台灣的監管框架。如未建立於類似歐盟《數位服務法》的多年耕耘、深度對話、研究、諮詢和審議，難以看出通傳會欲透過《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解決台灣現行框架的哪些監管缺口。</p> <p>委員會期待通傳會真正認可產業和民間社會現下所做的努力，包含促進產業自律及匯集來自技術社群、公民社會、私營企業及政府部門的聲音，並充分地以這些努力做為《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的起點。產業自律和多方利害關係人模式已存在多年，其中大多數的合作自成立以來逐漸茁壯。</p> <p>此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就自律模式的解釋與好處說明如下：「自律管制有許多優點。首先，由於規則的制定者與適用者為同一對象，且規範的是一種精神而非法律條文，預期將有更佳效</p>	<p>(2)《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以兼容自律、他律、法律等公私協力概念為原則，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並介接各部會作用法處理違法內容散布。</p> <p>(3)本草案已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於通傳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進行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徵詢期間 60 日)，後續規劃將辦理 3 場分眾說明會及 1 場公眾說明會，並視需求加開，以開放政府角度蒐集各界意見。</p> <p>(4)通傳會後續將針對各界意見持續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同時關注國際發展趨勢，讓草案內容符合我國國情，並且符合民主制度。完整草案條文將在通傳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對外公告周知。</p> <p>2. 涉及法規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果。其次，自律機構可較政府更快改寫相關規則，因而更靈活應對相關問題與嶄新發展。最後，自律管制對於政府而言成本較低，因被監管者將承擔監管成本。因此，就行政效率而言，政府可從自律管制模式中獲益良多。」委員會也認同推行多方利益關係人模式將符合立法目標，亦可透過專業經驗與實務操作累積知識，產生更清晰且一致性高的整體產業行動，並可快速演變以應對新的威脅。</p> <p>委員會擔心，若少了通傳會對此的認可，在臺灣評估自律和共律間的認知與實際差異時，將導致疏忽了重要的參考訊號。委員會建請政府在制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時，全面審視台灣現況，例如政府與企業如何在 COVID-19 疫情、選舉、公投和重大社會事件期間，共同守護重要民主價值和原則；產業目前的自律措施、使用者政策及社群規範，如何創造更安全的環境；業者和公民社會如何共同致力於推動台灣媒體識讀和數位素養；以及企業如何將政府視為合作夥伴並以此角色與之溝通等。這些發展皆是在未另立法規的情況下自然產生，更可視為國際上的最佳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踐。	
3. 納入公平和成本效益原則於公平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	<p>數位平台讓台灣消費者能輕鬆掌握豐富的資訊，同時如全球各地一樣，數位產品在台灣也是無所不在。由於人們每天都會使用許多數位產品和服務，委員會支持在強化台灣競爭力和創新力的同時，確保數位經濟對消費者和企業是安全且有效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近期也公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整體來說，在確立新的競爭監管政策框架上，委員會支持下列原則：</p> <p>(1) 為促進競爭和創新，研討新法規時應確保執行徹底的成本效益分析，並避免新法規對消費者實際上弊大於利。</p> <p>(2) 競爭法則應建立在存在監管「缺口」的明確證據上，並同時遵守促進競爭和創新等原則。</p> <p>(3) 為減少取締實為促進競爭之行為的風險，確保任何新法規都應在防止競業傷害的同時，允許以證據為基礎的理由說明。</p> <p>(4) 任何「新法規」與「其試圖解決的危害」之間的比重，應加以謹慎權</p>	<p>公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執法審度均以公平交易法為依歸，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市場自由競爭，並兼顧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新法規之制定，從促進市場自由競爭之角度，必須事業存在有限制市場競爭行為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本會亦將審酌相關事證是否足以佐證涉法行為已損害市場競爭，並權衡行為損害程度，以評估立法之必要性。另考量新型態行為對於市場競爭可能帶來之影響多半處於未定狀態，本會將適時請相關業者及公協會等提供修法意見，秉持程序透明、公平公正等原則。</p> <p>(2) 鑒於世界各國產業結構及法制均不相同，本會自當審慎評估我國市場環境，縱認有引入外國法規之必要，亦當衡量引入外國法規可否有效解決本國問題，並做適度之調整因應，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p> <p>2. 涉及法規</p> <p>公平交易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衡。</p> <p>(5)任何新政策法規皆伴隨充分的正當程序保障措施，包含被告企業有權證明其行為的合理性（例如基於使用者利益大於所謂的反競業影響）、上訴和複審的充分權利，以及審查針對公司的證據與案件之權利。</p> <p>(6)平衡在地情形與國際考量，謹記各司法管轄區皆有其獨特之處，模仿其他國家做法的新法規未必適用於台灣。</p> <p>制訂與執行競爭政策應採議題及分析導向，以保持數位市場的競爭性，同時在謹慎考量台灣市場特性與嘗試改革國際上的制度間，取得平衡。</p>	
4. 數位化關鍵經濟與金融相關數據，現代化分布流程	<p>委員會要求負責關鍵經濟和市場數據的政府機關，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承諾在透過任何形式公布數據前，先於其網站上發布相關訊息。數位優先的數據策略使台灣符合國際最佳實踐，大幅提升數據安全與市場透明度，同時發掘更多創新做法。目前，政府皆以「紙本」的方式發布對市場十分關</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台灣美國商會前於2021年8月10日來函提出發布關鍵經濟和市場數據方式採「數位優先」策略之建言，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2021年8月23日主統服字第1100300556號函復美國商會，同意參採其建言，並自2021年10月起調整資料發布作業程序，各項資料均依預告發布時間，以網路為優先發布管道。</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注與敏感的數據，不符合現代經濟模式，除了造成各方參與者的壓力外，也大幅增加數據洩漏和錯誤的可能性。</p> <p>2022年7月27日美國商會補充說明：委員會希望所有經濟與金融相關數據皆能於網站先行發布，然相關單位應優先考慮對金融市場最重要的數據，請見以下舉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主計總處(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GDP (2)通貨膨脹相關數據，例如 CPI、Core CPI、WPI (3)失業率 (Unemployment) 2.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準利率 (Benchmark interest rates) (2)外匯儲備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統計處發布之統計資料，考量國內外媒體需求，以及數位優先策略，以網路發布方式為主，若同時有舉辦實體記者說明會時，自2021年9月起，則會先確認統計資料已依發布時間於網路公布，再於實體記者會上發放新聞稿資料，並進行相關後續說明。 2. 涉及法規 無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進出口與貿易餘額及季度發債計畫等統計資料，已依預告時間發布或提前發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出口統計資料 每月均按預告時間發布，並召開記者會進行說明，同時採新聞稿形式公布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2)各季度發債計畫 均提前於前1季季底(第1季為上年度12月23日、第2季為3月23日、第3季為6月23日及第4季為9月23日，遇假日提前1或2天)公告於財政部全球資訊網，俾利查詢。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p> <p>(1) 貿易相關數據，包含進出口與貿易餘額</p> <p>(2) 季度發債計畫 (Quarterly bond issuance plan)</p> <p>4.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p> <p>(1) 出口數據 (Export orders)</p> <p>(2) 工業生產規模 (Industrial production)</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中央銀行</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行對外公布業務相關數據，均登載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及下載，另視需要印製紙本如金融統計月報、金融穩定報告等，於公布後寄送各界參閱，並無紙本提早發布之虞。</p> <p>(2) 上開資料以新聞稿發布時，除公布於本行網站、本行官方臉書及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供各界查閱，並同步於記者會現場發送，資訊發布具透明化且運作順暢。</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5. 確保產業得以公平參與政策審議過程</p>	<p>委員會希望提醒政府，僅有業者本身能代表產業與主管機關進行充分溝通。此建議之提出，係源於數位平台業者在近期政策審議過程中，未能暢談並充分表達其疑慮的實際情況，尤其當相關討論直接事關產業實踐。在一些情形下，缺乏實際執行經驗的機構或組織則被視為足以代表外國平台業者發言；在其他情況下，平台企業臨時收到邀請將導致缺乏足夠的準備時間完整提供反饋，從而降低參與的有效性。在某些不幸情況下，當政策擬定過程</p>	<p>公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會為配合實務執法需求，提升公平交易法結合審查效率，及降低事業準備申報資料之成本負擔，爰辦理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修法過程中，除函請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等國內相關公協會提供修正建議外，並依規定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同時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及本會全球資訊網提供 60 天對外徵詢公眾意見等，以利業界充分準備及回應。</p> <p>(2) 本會於研修主管法令及擬訂政策過程中，除參考先進國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在未有產業充分參與的情形下完成，平台業者失去政策討論中的有效溝通途徑。當行政單位的討論已告一段落，即使如台灣美國商會等大型產業組織，也難以在這類困境中，提供業者有實質意義的協助。具建設性的溝通並無捷徑，在公平及公開的審議過程下，產業成員已隨時準備好分享自身觀點。</p> <p>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涉及業者實際執行面的主要政策討論上，確保相關單位邀請產業代表參與。 (2) 在討論過程中儘早邀請業者參與，或提供其足夠的時間，以利與會者充分準備及回應。 (3) 儘可能提供英文版的背景資料，以利外商公司與其總部或區域辦公室諮詢與討論。 (4) 制定及修正法律草案時，確保至少提供 60 天徵詢公眾意見，以符合國際標準。 	<p>法令規定、實務案例及產業狀況外，亦對外廣徵意見，以完備本會主管法令與政策。未來研修本會主管法令與制定政策時，亦將依委員會所提之建議方式賡續辦理。</p> <p>2. 涉及法規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以兼容自律、他律、法律等公私協力概念為原則，草案制定過程多次邀請國內外相關產業表示意見，並經通傳會委員會討論並持續修正草案條文。 (2) 本草案已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告於通傳會全球資訊網及眾開講，進行公開意見諮詢程序(徵詢期間 60 日)，後續規劃將辦理 3 場分眾說明會及 1 場公眾說明會，並視需求加開，以開放政府角度蒐集各界意見。 (3) 通傳會後續將針對各界意見持續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同時關注國際發展趨勢，讓草案內容符合我國國情，並且符合民主制度。完整草案條文將在通傳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對外公告周知。 <p>2. 涉及法規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p> <p>數位發展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於相關政策規劃及推動的過程中，除傾聽產業聲音與建言外，亦將精進審議機制，確保各方利害關係人公平參與審議之機會，並在數位經濟秩序和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數位轉型生態系，為產業創造適宜發展之數位經濟環境。</p> <p>2. 涉及法規 無</p> <p>國發會法制協調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現行依行政院秘書長 2016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175399 號函示，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俾使各界能事先瞭解並充分表達意見。另法律草案如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為公告周知。</p> <p>(2) 參考美國、日本、韓國及紐西蘭等國立法例，基於保留實務運作彈性之考量，除日本行政程序法將法規評論期間明定為 30 日以上，其他國家尚無硬性規定（例如美國係由總統簽署之行政命令，建議各行政機關在可行及法律允許範圍內，將法規評論期間訂為至少 60 天以上），故我國現行規範與國際標準似無明顯落差。</p> <p>(3) 為確保可能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的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能充分徵詢國內、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同時兼</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顧國內一般性法規之訂定時效，本中心規劃將持續參考相關國家經驗，依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管考各機關法規評論期間之落實情形；另將針對可能影響國際貿易或投資的法律草案及法規命令草案，一律規定須有 60 日以上評論期間而無例外一節，評估其可行性。</p> <p>2. 涉及法規</p> <p>(1)行政院秘書長 2016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175399 號函 (2)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 (3)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p>

十、能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建設具備韌性的電網，支撐台灣能源轉型</p>	<p>本委員會致力於支持台灣於轉型到更永續性發電的過程中，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達成此目標的根本之道在投資於更具韌性的電網，以促成再生能源的進一步發展。為了實現此一目標，本委員會建議採取以下措施：</p> <p>(1)加速升級電網基礎設施，並透過適當的獎勵措施以推廣負載平衡技術。舉例來說，透過上網電價補貼（feed-in tariffs）來鼓勵電池儲能系統（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s, BESS）的設置，以及透過減稅或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 BOT）等方式促進與推廣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我們建議台灣考慮加速採用結合BESS與潔淨能源的混合型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除了可因應調度間歇性再生能源帶來的挑戰，BESS的部署亦可降低投資人對於在2026年之後隨著大量離岸風電併入電網，發電量可能超出企業買家實際消耗量的疑慮。</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加速升級電網基礎設施及推廣負載平衡部分）</p> <p>(1)有關加速升級電網基礎設施部分：</p> <p>A. 台電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推動短、中、長期強化電網韌性工程，預計10年內完成共約5,645億元強化電網韌性工程(含已在執行中之計畫工程)，將以「分散電網－五項分散」、「強固電網－三項強固」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兩大防衛」為主軸進行相關改善工程。</p> <p>B. 前述工程主要策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為主要方向，加速升級電網基礎設施，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p> <p>(2)有關透過適當的獎勵措施以推廣負載平衡部分：</p> <p>A. 政府為因應因應調度間歇性再生能源帶來的挑戰，已規劃推動併網型儲能及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等配套措施，以穩定電力供應。</p> <p>B. 規劃內容：</p> <p>(A)併網型儲能：</p> <p>a. 台電公司已規劃2025年併網型儲能目標為1,000MW，其中自建160MW，另對外採購輔助服務840MW。</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建立備用容量與定價機制。委員會認為，隨著台灣向淨零碳排目標邁進，台灣需要一個長期能源開發計劃，將各個利害關係人的能源需求納入考量。這不僅解決電網穩定性的問題，以及企業購電合約市場所產生的深遠影響。根據現行法規，向企業買家出售再生能源 (>5MW) 的民營獨立電廠需要向台電提供或採購「備用容量」。然而，台灣目前並無成熟的市場，也欠缺備用容量的定價機制。缺乏備用容量市場，加上對台電掌握的備用容量計算參數的能見度不足，將增加取得潔淨能源的成本，特別是台灣中小企業將更難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的綠色能源。</p>	<p>b. 台電公司已於 2021 年正式啟動電力交易平台，併網型儲能業者只要符合台電公司所定管理規範、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公告事項規定，即可成為電力交易平台之合格交易者，均得以自有資源或代理資源參與輔助服務交易。</p> <p>(B)太陽光電結合儲能：</p> <p>a. 再生能源受天候影響，有間歇性及不穩定性，併網後容易造成電網波動。再生能源與儲能結合，不僅讓再生能源輸出平滑化、穩定電網，也可充分利用土地與饋線。</p> <p>b. 經濟部能源局已規劃 2025 年於太陽光電案場建置 500MW 儲能設備，預計可增加電力系統饋線使用率，進而擴展太陽光電之裝置容量。</p> <p>(備用供電容量部分)</p> <p>(1)依電業法規定，再生能源業者可售電給終端用戶，並應準備備用供電容量，確保電力供應。</p> <p>(2)有關所提台灣目前需要向台電採購備用量部分，依據「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於準備其應備總供電容量時，其方式包含透過自建方式、向台電或其他發電業購買、或於電力交易平台購買，並不限於只向台電採購。</p> <p>(3)有關所提對台電掌握的備用容量計算參數的能見度不足部分，我國是單一電網並由台電主要負責電網營運，經濟部則設有電力可靠度審議會研訂各種能源之淨尖峰能力(目</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前已初步訂出太陽光電淨尖峰供電能力為裝置容量之25%、離岸風電淨尖峰供電能力為裝置容量之11%)。</p> <p>(4)有關所提中小企業難獲得具有競爭力價格的綠電部分，本部工業局已規劃於彰濱崙尾東區，辦理公開招租設置太陽光電的案場，以低於躉購費率價格為底價，提供案場30%發電量予標檢局綠電交易平台，分批媒合售予中小企業。</p> <p>2. 涉及法規 電業法、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p>
2. 修正阻礙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法規障礙	<p>1. 遵守國際標準，使台灣成為再生能源技術和服務的區域中心：</p> <p>歷經多年的努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已公布就離岸風場認證基準的三個主要領域，包含現場勘測設計、製造和建設與營運和維護之規範。委員會理解台灣有意在此新興產業領域中發展出本土能力的雄心。</p> <p>然而，當全球適用的認證標準（包括 DNV 和歐盟認證基準）已臻完備時，建立台灣獨有的規範標準將提高進入市場的門檻，亦有礙技術的創新。為防止因技術規範審查程序繁複而導致難以取得許可證，委員會建議標檢局應更加廣泛地與國內外的專家、學者與產業界進行溝通後，再行考慮是否提出此一未經實證、且可能</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確保離岸風場建置符合我國特殊環境條件(如地震、颱風、土壤液化及腐蝕條件等)及相關法規要求，完善我國離岸風電管理制度，標準局參考國際離岸風電相關規範，針對離岸風電場址調查及設計、製造、施工、運轉及維護等階段，彙整我國各部會相關法規及導入本土環境條件，研擬「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草案)」。</p> <p>(2)標準局離岸風電技術規範係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相關法規研擬，如：</p> <p>A. 美國 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585 再生能源法，及其指引：Information Guidelines for a Renewable Energy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s Plan (COP)。</p> <p>B. 德國 BSH 「聯邦海事法(Federal Maritime Responsibilities Act)」，及其技術規範：專屬經濟海</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導致台灣各個離岸風電計畫增加額外負擔與風險之法規。</p> <p>就金融與投資產業所需的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原則，本委員會呼籲主管機關制定與國際公認準則和標準一致的法規和政策方針。在此前提下，我們樂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近期投入起草台灣版之永續分類法，並鼓勵金管會擴大該分類法，以涵蓋資通訊科技和能源產業的活動。</p>	<p>域(EEZ)離岸風力發電的施工設計最低要求。</p> <p>C. 日本「海洋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開發相關海域利用促進法」，及其技術規範。</p> <p>(3)上述國家離岸技術規範之編撰除引用該國相關法規外，亦會引用相關國際標準、區域法規或產業標準，如：IEC、ISO、DNV、API、ABS、AWEA 等。標準局技術規範之制定係參考國際先進國家作法，應非獨創。</p> <p>(4)標準局於 2020 年 10 月邀集產、官、學、研各界專家代表組成「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規範指導審議會」研擬計畫規範草案，過程中除了整合產學研能量及跨部會交流平台，並持續拜訪開發商、系統商及相關公會等利害關係人之技術專家，進行討論及蒐集意見，據此完成規範草案之研擬，以適切我國環境條件、相關法規，避免造成開發商額外負擔與風險。</p> <p>(5)目前該技術規範為草案階段，尚在徵詢各界意見，目前已拜訪相關廠商、產業協會及召開說明會，截至 2022 年 7 月已逾 50 餘場次，逾 1,000 人次與會，標準局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中。</p> <p>(6)本部已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指引」、「離岸風力發電製造及施工技術指引」及「離岸風力發電運轉及維護技術指引」。</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本會與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前稱永續分類法)，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之情形(對環境及社會保障有利而無害)，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並積極與企業議合。該指引初步先以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之 3 個產業作為對象，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共 16 項一般經濟活動，另有前瞻經濟活動(包含再生能源的建置、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等)共 13 項。</p> <p>(2) 因應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將與相關部會進一步研議擴大及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包括擴大適用之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包含半導體、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滾動檢討技術篩選標準，以及訂定氣候變遷減緩以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等。</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2. 建立一套整合性的許可審查程序及明確與透明的利害關係人管理機制，極大化離岸風電之發展：</p> <p>目前台灣離岸風電專案許可核發程序涉及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海洋保育署。在</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我國電業登記規則，有關離岸風電相關之發電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應檢附包含飛航、雷達、軍事、禁限建等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審查項目分屬不同專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每一項許可核發過程中，應採行和國際規範一致的標準，而非接受審查委員於個案中提出的要求，此舉徒增政府、金融機構及開發單位三方的負擔。本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一套整合性的許可核發機制，亦即由一個政府機關及或一套機制主責所有與離岸風電事務相關的許可核發事宜。漁業權補償即是離岸風電專案開發過程中受政府監管的要求之一，然本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制定一套明確、快速且透明的爭議解決機制或公式，以避免因過份和不合理的求償，從而影響離岸風電專案開發時程。</p>	<p>機關依其專業辦理審查，行政院業已指示以平行審查方式辦理，並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協商，縮減行政程序時程。</p> <p>(2)有關漁業補償議題，行政院農委會於2016年11月30日公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提供業者與漁會協商補償金額之參考依據。農委會及經濟部亦定期召開溝通平台，協助離岸風場開發商及漁民溝通。</p> <p>2. 涉及法規 電業登記規則、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本署為環評審查主管機關，並非許可核發審查機關。</p> <p>(2)依據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開發單位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製作環評書件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確實納入完整環境資訊及辦理影響評估，並於審查會議上針對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或疑慮確實回應或補正資料，以提供環評委員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另本署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規範初審會議會前書面審查程序，及委員、專家學者就開發單位送審補正資料，應延續表達審查意見之原則，避免審查意見失焦，以提升審查效率。</p> <p>(3)本署為審查離岸風電案件，於2016年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提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成具體徵詢意見，切實盤點共通性之環境議題，包括「開發區塊」、「中華白海豚」、「鳥類保護」、「魚類養殖」、「除役規劃」及「電纜路線規劃」6大項目及相關因應措施，作為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離岸風場潛力場址，及各離岸風電開發單位規劃開發內容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本署再於2022年汲取歷年離岸風電開發案審查經驗，建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審查建議事項檢核表」，明列包含「鯨豚保育（打樁）」、「鯨豚保育（水下噪音）」、「鯨豚保育（海域生態監測）」、「鳥類保護」、「除役規劃」、「電纜路線規劃」、「空氣污染防制」、「施工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及「施工前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等9項議題之檢核項目，作為各離岸風電風場規劃開發內容與環境保護對策之基本要求；同時，為加強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本署參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其海洋保育專業研擬「臺灣離岸風場生態調查方法指引」，提供各風場開發單位參考遵循，於兼顧環保要求下，促進我國離岸風電之開發。綜上，本署針對離岸風電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已訂有一致性之審查基準，惟於審查過程仍會依個案風場特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提出相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要求。</p> <p>(4)至於所提漁業權補償機制，非本署權責，應由我國漁業權之主管機關訂定。</p> <p>2. 涉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內政部為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離岸風電倘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符合「辦理階段未完成」之條件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許可條件業於同法第 26 條規定訂明。</p> <p>(2)內政部於召開相關會議審議時，皆依循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規定並邀請相關機關(如環保署、能源局、漁業署、地方政府)及委員與會共同討論，以合議制作成決議，非個別委員要求。</p> <p>2. 涉及法規 海岸管理法</p> <p>海洋委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提升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審查處理效率，本署已訂定「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利用申請案查核表」，請地方政府於開發單位提交完整書件內容申請後，依查核表項目完成審查程序即層報海委會進行許可作業。</p> <p>(2)有關各部會主管許可核發機制整合，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主責協調整合，建立可行之審查機制。</p> <p>2. 涉及法規 無</p>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農委會於2016年11月30日公告「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作為開發廠商與漁會漁業補償協商之參據。該基準係計算一次性發放給漁民的補償金。</p> <p>(2)另依經濟部「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農委會已規劃協商爭議處理機制，該機制已說明雙方就補償金額出現爭議，由經濟部與農委會共同協助雙方達成協議。</p> <p>(3)依過去協商經驗，漁會與開發廠商在協商過程中有談及漁業共榮方案。為使漁業補償協商過程透明化及制度化，2022年度漁業署已與能源局就漁業補償基準新增共存共榮機制多次會商，後續將再共同邀集開發廠商及相關漁會徵詢意見，俟建立共識後再續行推動。</p> <p>2. 涉及法規 無</p>
	3. 預先規劃及建設基礎與公共設施，以利	交通部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再生能源產業持續成長： 離岸風電開發所需基礎建設不足之情形以台中港為最明顯。當多數離岸風電專案於 2022 年陸續進入施工階段期時，台中港碼頭空間不足、大型及重型零件運輸道路與橋樑承載能力不敷使用等狀況逐漸顯現，急須儘速處理。為使離岸風電產業在台灣能源轉型過程中發揮最大效用，委員會力促政府投資興建港口設施等重要基礎建設。更多有關本建議的細節，請參見本白皮書中基礎設施和工程委員會「建議三、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打造未來港口基礎建設，並增加港口作業的彈性」。</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臺中港第 37 與 38 號碼頭的建設辦理如下：</p> <p>A. 有關臺中港 37、38 號碼頭之建設，經濟部能源局前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經能字第 11102601560 號函提供碼頭需求資料，建議港務公司擴建 37 號碼頭及增設 38 號碼頭作為離岸風電使用。</p> <p>B. 港務公司為利後續辦理憑據及確認離岸風電業者使用需求，完備啟動新建碼頭之程序，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邀集潛在離岸風電開發商召開「臺中港擴(增)建 37、38 號碼頭議題說明會」，確認業者皆充分了解碼頭所需規格與興建成本之關聯，並請各業者協助用印擲回「臺中港離岸風電預組裝碼頭(37、38 號碼頭)租賃承諾書」。</p> <p>C. 臺中港 37、38 號碼頭興建工程，港務公司已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期間，歷經公告招標、開標，12 月 29 日評選「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2023 年 1 月 3 日完成訂約，2023 年 1 月 13 日開工，預計期程臚列如下： (A)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開工 (B) 2024 年 10 月 1 日完成 200m 碼頭 (C) 2025 年 1 月 14 日累計完成 286.6m 碼頭 (D) 2025 年 8 月 12 日完成 431.6m (E) 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 (上述時程未計入地下障礙物、天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臺中港風機陸域物流作業時間是否放寬一節，說明如下：</p> <p>A. 考量風電重件運輸因整體物件規格超大，且多使用大型特殊運具，幾乎佔用大部分路面，加上行駛速度緩慢，常需配合進行道路封閉與交通管制，影響範圍廣，又目前港區道路日間交通流量大，為避免對現有港區道路其他使用者造成重大衝擊、民怨，港務公司前已允許於夜間 23 時至隔日凌晨 6 點間通行，並視個案放寬提早於夜間 21 時開放。</p> <p>B. 現港務公司已將部分運輸路徑中近碼頭作業區或非港區主要幹道開放，不限運輸時段。</p> <p>C. 若業者運輸時段仍需再做調整者，可於運輸計畫併同提出者，港務公司將綜合優予評估審查。</p> <p>(3)有關建置完善的港邊燃油補給設施，或提供足量之燃油駁船，駁船/補給船可以進行風場場域內加油，不需返港加油，提升工程作業效率部分，說明如下：</p> <p>A. 依據「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交通部航港局已訂定「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船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建立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審查業者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或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之標準。</p> <p>B. 現於臺中港經營油駁船加油業務之合格業者計有台灣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 艘油駁船於港區服務提供 24 小時加油作業。</p> <p>C. 目前於臺中港經營油罐車加油業務之合格業者共計 10 家，港務公司已訂定「臺中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另因應近年來工作船油料補給需求增加，併開放特殊船型、油種之工作船可專案申請於港務公司指定區域、時段以油罐車加油。</p> <p>D.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2022 年 5 月 3 日召開「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於風場施工期間補給船用柴油運作機制會議」結論，未來業者如符合政府法令並提出完整計畫，風場內油駁業務應尚屬可行，目前已有 1 家船舶業者提出申請，已由海委會審查業者所提「防制排洩措施計劃書」，於 2023 年 3 月中旬綜整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等意見，並函復業者，俟業者提送修正計劃書，將儘速審查，2023 年上半年將完成審查。</p> <p>(4)有關允許海上清關作業方式，避免非必要性多次裝卸，使港邊作業更為安全部分，說明如下：</p> <p>A. 依 2022 年 4 月 26 日經濟部能源局「新增錨區為離岸風電重件通關地點研商會議」結論，臺中港錨區已編列錨泊區卸存地點代碼並報請交通部航港局備查。</p> <p>B. 財政部臺中關於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告，凡水下基礎、拋石船風電業者檢附文件經港務公司確認已完成棧埠委託並核章，即可向海關辦理錨泊區清關作業，目前已順利執行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作法 A. 依經濟部能源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開「新增錨區為離岸風電重件通關地點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有關為離岸風電之水下基礎、拋石等重件通關，依行政院會議結論，為配合離岸風電國家政策，報關查驗程序，朝「原則免驗、必要查驗」辦理。 B. 另針對離岸風電業者之重型運輸船進港報關一事，已由交通部航港區核定「錨區」作為通關地點，財政部關務署並據以對外公告。 (2) 後續需求得由相關機關援例辦理 後續離岸風電其他重型零組件貨物如有相關需求，由相關機關援例協助辦理。 1. 涉及法規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3. 擴大天然氣的使用，以確保成功實現能源轉型	本委員會仍然認為發展天然氣發電以取代燃煤發電是一個重要的步驟，旨在以之確保在減少碳排放方面得以取得快速且實質性的進展。擴大天然氣發電亦為持續發展低碳或零碳發電所需技術之有必要同步進行的步驟。在政府為低碳未來做準備的同時，確保充足、可負擔且可靠的能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能源局 (1) 目前進度： A. 專案管理計畫執行進度：經濟部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邀集能源局、國營會、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監督管控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期程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源供應同樣關鍵，且其對於台灣經濟以及全球科技供應鏈皆至關重要。</p> <p>有鑑於逐步增加新的再生能源和改善能源效率皆需相當時日，燃氣發電可為減少排放和確保可靠電力供應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燃氣發電廠可以快速的上線發電、調整輸出電平，並根據需要將輸出電平調整至極低的水準以平衡供需。此外，隨著不可調度的風能和太陽能資源的部署越來越多時，此類靈活度對於維持電網穩定性尤為重要。</p> <p>本委員會感謝並讚賞台灣政府將天然氣使用量至 2025 年提高到 50%所做的努力。然而，現行複循環燃氣渦輪(Combined Cycle Gas Turbine, CCGT) 電廠機組的液化天然氣需求幾乎已經超過了中油集團現有在永安和台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容量。儘管中油和台電正在努力擴大和建設各自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但某些接受站因承受太大壓力而導致整個供氣系統變得脆弱的風險依然存在。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台灣政府應儘速擴大建設液化天然氣和天然氣基礎設施，並考量如何讓更大型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得以進港停</p>	<p>標以及遭遇困難，必要時進行跨部會溝通協商。</p> <p>B. 永安接收站能靠卸 Q-FLEX 船型：2017 年 11 月 10 日已靠卸 Q-FLEX（全球第二大）LNG 船「AL AAMRIYA」。</p> <p>(2)未來規劃:</p> <p>A. 積極新(擴)建接收站:我國已規劃於北、中、南推動新(擴)建接收站及儲槽，未來預計將有 5 座天然氣接收站，可達成分區供應，相互備援，供氣能力將大幅提升，可滿足該年度用氣需求，亦可降低供氣風險，增加安全裕度。</p> <p>B. 台中接收站刻正研商開放 15~18 萬立方公尺船型。</p> <p>C. 台中港務公司已同意中油公司進行 15.7 萬立方公尺以下且具船艙推進器之 LNG 船在平均風速 12 公尺/秒條件下試航 10 航次，中油公司完成評估報告，並函送港務公司審查中。</p> <p>(3)港務公司亦同意 18 萬立方公尺 LNG 船型試航計畫，2022 年 4 月起於風速 10 公尺/秒以下進行試航，中油公司於 5 月 20 日順利完成 18 萬立方公尺級 LNG 船「Global Sealine」試航。</p> <p>(4)有關民營電廠(IPP)部分，依據現行「電業法」規定，非再生能源之 IPP 所發電能，須全部售予台電公司統一調度，目前台電公司刻正進行 2025、2026 年外購燃氣電能採購案，請轉知商會內有興趣參與的會員可關注台電公司採購說明參與投標。</p> <p>國營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靠。</p> <p>此外，本委員會也敦促政府重新審視其電力發展計劃，特別是民營獨立電廠的發展。近年來，環境問題的複雜性已成為該產業需要克服的主要障礙。我們相信台灣政府將受益於檢視當前市場參與的難點，並開通一條更透明且更明確的途徑，使民營獨立電廠得以成功供電。若當前能有一條更加清晰可見的道路，將可鼓勵國際開發商來台投資能源市場。</p>	<p>(1)政府自 2016 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並規劃完整能源轉型路徑，以「電力穩定供應」作為重要前提及先決條件，「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轉型方向，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作為未來供電主力，並定期滾動檢討全國電力供需情形，視用電成長、既有機組除役情形，規劃新增電源，確保供電穩定。</p> <p>(2)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台電公司擴大再生能源開發，並推動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大林及通霄二期等燃氣計畫，以兼顧空污排放減量及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同時為充裕天然氣穩定供應及國家能源安全，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在臺中港及協和電廠興建天然氣接收站；中油公司亦持續增擴建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如推動台中廠內港第二席 LNG 碼頭計畫(2018 年至 2023 年)、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2020 年至 2026 年)、台中廠四期投資計畫(2021 年至 2028 年)、永安廠儲槽增建投資計畫(2019 年至 2027 年)、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2021 年至 2029 年)、台中至通霄 36 吋陸管(2016 年至 2023 年)興建工程，另並研議規劃第三接收站二期計畫及洲際 LNG 接收站投資計畫。</p> <p>(3)至於在進港 LNG 船舶大型化部分，中油公司於興建或規劃中之卸收碼頭，規劃可供 26 萬立方公尺 LNG 船舶靠卸，另就 LNG 船舶進出臺中港部分，刻正依照臺中港務分公司所同意之試航計畫，辦理 15 萬及 18 萬立方公尺 LNG 船試航中。</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無
4. 加快發展脫碳技術，俾利台灣實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p>為了使台灣實踐剛發布的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同時確保可靠且價格具競爭力的能源供應，委員會認為應加速佈局碳捕獲和儲存、氫能及低排放燃料等脫碳技術。作為關鍵起手式，委員會建議台灣應制定支持性政策和監管及法律架構，以便該等技術能夠在公平的環境中相互競爭，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1) 政府持續且長期支持以建立碳定價機制，以及脫碳技術的研究、開發和部署；</p> <p>(2) 擴大現行再生能源的激勵措施、政策和目標至其他的脫碳技術，例如碳捕獲和儲存、氫能和低排放燃料。本委員會認為，脫碳技術的部署需要包含產官學界的利害關係人，以及最重要的在地社區的共同參與，各方以相互協調和及時的方式，解決政策面、監管面、技術面、商業面和社區面的多元挑戰。本委員會希望看到台灣政府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建立產業聯盟並促進各方進行公開對話。</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以經濟工具促進排放減量，「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徵收碳費機制，事業因採行低碳技術而使其排放量降低，所需繳納碳費也隨之減少；徵收所得將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優先用於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包括碳捕獲與儲存、氫能及低排放燃料等低碳技術之研究及發展均屬之。</p> <p>(2) 另為鼓勵低碳技術發展與應用，事業得自行或聯合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減碳措施，經本署核發之減量額度可扣減被徵收碳費事業之排放量，促進以大帶小減量。</p> <p>(3) 二氧化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本署業於溫管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增訂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封存相關規定。</p> <p>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能源局</p> <p>(1) 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能源局補助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油公司執行地質封存試驗計畫，將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處跨部會推動議題，爭取地方政府、民眾等利害關係人支持，並持續瞭解各界意見。</p> <p>(2) 氫能：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國際趨勢，台灣氫能發展以減碳為目標，於 2022 年 3 月由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 12 項關鍵戰略包含氫能，除了積極導入應用於發電與產業零碳製程等，未來氫能發電將占電力結構約 9~12%。</p> <p>(3) 經濟部業已成立「氫能推動小組」，透過結合公部門資源，以及國營事業單位技術量能及經驗，共同推動台灣氫相關技術及應用發展並規劃相關策略。後續以加強社會溝通、鼓勵地方社群參與、提高社會大眾認可度等作法進行推動，逐步落實我國氫能之發展。</p> <p>(4) 為加速推動氫應用發展，能源局訂有「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補助並輔導業界廠商提升氫能等各種新興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能力。</p> <p>技術處</p> <p>(1) 2022 年將先針對儲氫系統防氫脆所需之關鍵材料及製程進行先期研析，並對於工業爐混氫燃燒設計先進行模擬分析確認設計可行性。</p> <p>(2) 未來規劃投入開發應用於高壓氣氫之儲運系統(包括管/閥/槽之製造及組裝)之抗氫脆材料、銲接技術及耐氫滲透表面處理技術，解決氫能儲運關鍵氫脆問題。而在氫能工業燃燒應用方面將開發 15-40% 氫氣與天然氣混燒技術及整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應用於鍋爐、熔解爐、加熱爐、燒結爐等工業爐示範場域，滿足不同加熱製程品質、環保及安全性等要求。</p> <p>國營會</p> <p>(1)依國發會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之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台電公司推動以氣代煤逐步減少燃煤使用，並透過國際合作引進前瞻去碳技術，以進一步加速減碳。目前已對混氫、混氫、及 CCS 技術進行規劃，後續將持續關注技術發展逐步導入；另外也持續進行風力、光電、地熱、海洋能等再生能源裝置的開發建設。以實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2)為加速發展脫碳技術，台電公司已就混氫/氫及 CCS 進行示範驗證：</p> <p>A. 混氫：初步選定林口電廠擇一部機作為混氫示範機組，暫定 2022 年 11 月與日本三菱重工簽署 MoU，擬規劃於 2030 年完成 5%混燒氫氣示範工作。</p> <p>B. 混氫：已於 2022 年 4 月 26 日與西門子能源公司簽署混氫技術合作備忘錄，將以興達電廠 GT#3-3 作為混氫示範機組，設定小規模混氫 5%比例，並規劃以氫氣槽車搭配加氫站供應，預計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混氫示範發電。目前持續與西門子能源公司及其團隊研議規劃設計細節。</p> <p>C. CCS：目前碳封存環差相關之委託研究案進行中。規劃 2023~2026 年，進行減碳技術園區建造及測試，以及碳封存先導試驗場域的規劃、設計與建造；2027~2030 年，進行 CCS 整合示範試驗；2030 年完成每年 100 萬噸捕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廠、完成總量 100 萬噸碳封存示範灌注場。</p> <p>2. 涉及法規 無</p> <p>國科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科會將持續投入碳捕捉和封存等前瞻減碳技術發展，並與跨部會合作，透過積極公私協力，共創永續發展願景。</p> <p>2. 涉及法規 無</p>

十一、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區分勞工工作時間與值日(夜)之出勤型態並另訂規範</p>	<p>勞動部所公布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已於2022年1月1日停止適用。該注意事項是為了因應雇主要求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執行勞動契約約定以外之值日(夜)工作。因該等工作並非勞工原約定工作之延長，故訂定規範以供勞資遵循。在企業實務上，值日(夜)工作相對於勞工正常工作內容，通常是密度及強度較低的工作，並非使勞工在值日(夜)期間持續為雇主提供勞務，注意事項的規範也足見勞動部過往均認定值日(夜)時間確實並非工作時間的延長，有與加班區別之必要。勞資雙方也長期遵循注意事項，以確認雙方在履行值日(夜)工作時的權益與義務。</p> <p>然而，在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雇主仍有要求勞工值日(夜)班，以維繫企業運作的需求，卻因值日(夜)時間需計入延長工作時間並受法定上限的限制，使雇主面臨人力調度上的困難，影響企業正常運作，對於部份缺工嚴重的產業衝擊更甚；同時，這也使勞工無法透過更多的值日</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p> <p>(2) 有關1985年訂頒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主要為規範事業單位在工作時間外安排勞工「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例如巡察事業場所等工作；因勞工於事業單位值日(夜)時段，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之指揮監督，難謂非屬工作時間。事業單位如有常態性使勞工值日(夜)之需求，仍應適時增補人力為宜。</p> <p>2. 涉及法規</p> <p>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夜)時間，爭取額外收入。</p> <p>為了產業穩定成長、發展及達成勞資雙贏的願景，委員會建議勞動部在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檢討相關規範及產業需求，就工作時間與值日(夜)的出勤時間進行區分，訂定相關規範以供勞資遵循。</p>	
<p>2. 放寬員工差勤紀錄的法令規範</p>	<p>COVID-19 疫情改變以辦公室為主的工作模式，許多企業紛紛採用混合式辦公模式，國際人力資源組織也將用工彈性列為2022年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然而，現階段台灣《勞動基準法》以「工時」衡量的模式，不符未來世界發展趨勢。</p> <p>除《勞動基準法》，勞動部另頒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規範「電傳勞動工作者工作時間之分配，應由勞雇雙方約定並依約履行。又電傳勞動工作者自主性高，較易自由調配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有關實際出勤情形及確切休息時間，應由勞工自我記載(如工作日誌等)，並透過電子設備(如線上登錄系統等)記錄後電傳雇主記載。」</p> <p>然而，企業運作上，勞工實際之遠距工作狀態，並非單純自打卡紀錄而可得。舉例而言，勞工在家工作時間較為彈性與分</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除勞動基準法外，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法令亦均要求置備出勤紀錄，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出勤紀錄之記載方法十分多元，即使是採取居家辦公或遠距工作者，參考本部訂定之「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也可透過電腦、手機、APP、通訊軟體等工具作為出勤紀錄模式，只要能覈實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之紀錄，均為法所允許。</p> <p>(2)又該紀錄為認定工時、工資及職業災害之重要依據，如允由勞資合意僅記載工作時數，因未有實際工作之起訖時間，難以明確相關權益，恐生更多勞資爭議。</p> <p>2. 涉及法規</p> <p>勞動基準法、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散，並非傳統進出入公司之時間，造成難以真正認定勞工之工作時間。</p> <p>此外，勞工亦可能進入打卡系統後，忘記登出而造成打卡時間錯誤。此類問題企業內部難以管控，勞工亦需花額外時間申請更正或處理之。以往實際進出入公司之工作時間紀錄時代所帶來的「以提供足夠工時作為工作考核」的觀念已無法符合現今企業及勞工之需求，對於在非傳統工作場域工作之員工，企業均開始調整其考核其工作表現之概念，而非其工作之工時。</p> <p>勞動部肯認採行遠距工作者，工作時間較為彈性，企業與勞工間得自由調配安排。惟目前受限於《勞動基準法》中打卡紀錄備置之需求，企業面臨管理上之困難，同時勞工在安排工作時間之分配上，較難以自由調配，對於企業與勞工均非有利。</p> <p>為了促進企業之競爭力，顧及勞資雙方之實際需求，達成勞資雙贏，委員會建議勞動部放寬差勤紀錄之規範，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內容，除原第 1 項規定之紀錄方式外，增列第 2 項「前項出勤紀錄，亦得以其他可供認定出勤時間之文件替代。」（另原條文第 2 項則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列第3項)，非侷限於傳統簽到簽退之記錄型態，提供更多彈性，例如由勞工填載每週或每月之工作計畫及所需時數。這些替代方法亦可認定該勞工之工作時間，豁免雇主必須備置在家或遠距工作者出勤紀錄之要求。</p>	
<p>3. 允許企業委託第三方機構招募並管理依法所規定該進用的身心障礙者人數</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p> <p>由於跨國企業之員額管控，正職人員的開缺與聘僱決策為國外總部主導，在地子公司不具有正式職缺的決定權。此外，企業也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的工作機會及專業輔導與管理，雖然企業依法支付差額補助金，但公司名稱依然會被公布，對公司商譽產生影響。</p> <p>近年來，專業的社會企業逐漸成熟，積極解決各項重要的社會議題。同樣的，許多跨國企業及大型公司也投入更多心力在永續議題。在此環境下，其中一個潛在的有效方法是企業與社會企業或第三方服務機構合作，雇用身心障礙者並提供良好</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增進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積極促進其投入勞動力市場俾利其自給自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身權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部為身權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其中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勞動部。</p> <p>(2) 身權法之定額進用制度係於1990年1月12日入法(時稱殘障福利法)，審酌立法意旨係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權益並兼顧當時經濟環境，故採低標準強制保障僱用方式，2007年身權法再檢討義務機關進用門檻及比率，公私部門員工總人數門檻由50、100人調整至34、67人，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分別為3%、1%以上。</p> <p>(3) 綜上，依據身權法第38條立法意旨，定額進用制度是否納入外包等第三方服務機構之人數計算，應請勞動部審慎通盤研議，倘政策研議結果須予以調整，本部尊重並配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職業訓練，確保專業及友善的工作環境。這種新型態的合作模式使跨國企業得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工作機會，也合乎企業社會參與之義務。</p> <p>考量台灣以及全球化就業環境的變化，委員會建議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制定行政辦法，允許企業除自行進用外，亦得與第三方社會企業合作，由企業出資，其依法所規定該進用的身心障礙者員額，得以第三方社會企業所聘僱者抵充，滿足企業之法定聘僱要求。如此不只可以使社會企業贏得更多客戶，亦為身心障礙者創造更多的全職工作機會，更可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同胞的美意，打造多贏的局面。</p>	<p>2. 涉及法規</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 38 條明定員工總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立單位應釋出一定比率職缺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得就整體人力運用規劃調整職缺以達足額進用。有關反映跨國企業人力資源決策主導權在總部一節，跨國企業既在台設立分公司，即需遵循我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規定，應向總公司妥為說明，並規劃適合身心障礙者職缺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倘有進用困難，得向所在地地方政府尋求就業媒合相關協助資源。</p> <p>(2)為協助失業者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類別之訓練課程，身心障礙失業者可依個人情況及需求，自由選擇適性訓練課程報名參訓。另企業如有個別化人力需求，各分署可依企業提供之優質勞動條件職缺，提供客製化訓練服務，協助招募與辦理職業訓練。又為協助企業提升人力素質及競爭力，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二計畫，透過補助部分或全額訓練費用的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有訓練需求之企業，可運用相關訓練計畫資源，培訓所屬員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至建議放寬以企業合作方式將進用身障者之社會企業人數與跨國企業在台分公司合計一節，說明如下：</p> <p>A. 身權法明定，公、私立單位員工人數達法定條件即具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不因經營型態而有不同，故社會企業與跨國企業在台分公司均須適用及符合身權法定額進用之規定。跨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與社會企業合作係業務面關係，其人事管理制度仍各自運作，與定額進用政策目的不同。</p> <p>B. 有關所提由企業出資，將應進用員額以社會企業聘僱者抵充，經查，現行身權法第 38-1 條規定，「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人數 20%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因此，企業得選擇適合身心障礙者從事的業別出資設立專門子公司來代替母公司僱用身心障礙者，即可依法合併計算，併予提供參考運用。</p> <p>C. 綜上，跨國企業在台分公司仍請應依身權法足額進用身障者，共同確保身障者工作權益。</p> <p>2. 涉及法規</p> <p>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p>

十二、基礎建設與工程設計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以多元的方式來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1. 與台灣美國商會基礎建設與工程委員會進行固定交流： 透過與委員會會員業者的頻繁交流，以及國際專業經驗的分享，主責 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以及關鍵能源相關的基礎建設項目的主管機關可從中獲益。這樣的交流也能幫助政府了解目前碳捕捉以及相關最新工程設計與營造的技術革新趨勢，進一步幫助政府完善相關政策、訂定更可行的時程。委員會期待能與主掌跨部會政務之機關交流，例如主責 2025 淨零碳排放政策的國發會。</p>	<p>國發會經濟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我國已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後續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就我國重要發展領域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p> <p>(2) 參考國際技術趨勢，我國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規劃研發方向將先盤點國內既有技術，規劃進行驗證及先期導入；再者，對於具長期減碳潛力或有突破發展可能的碳捕捉技術，亦須加強研發及驗證，並建立科學證據作為社會溝通基礎。</p> <p>(3) 未來國發會審議的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社會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均將優先納入「淨零排放」項目，多面項推動淨零的相關基礎建設。</p> <p>(4) 未來各項發展領域的主責部會將積極辦理社會溝通，全面綜合地考量所有減碳方案之間的相關與連動性，分析各方案輕重緩急的優先順序，再制定跨域的推動計畫和配套因應措施，達成淨零轉型目標，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提升能源自主並提升社會福祉。</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3年2月15日公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依據法規授權，完備相關碳封存法制規範，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訊，作為法規擬定之參考，本署樂願與台灣美國商會基礎建設與工程委員會展開交流。 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能源局補助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執行地質封存試驗計畫，將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處跨部會推動議題，爭取地方政府、民眾等利害關係人支持，並持續瞭解各界意見。 (2) 氫能：因應2050年淨零排放國際趨勢，台灣氫能發展以減碳為目標，於2022年3月由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12項關鍵戰略包含氫能，除了積極導入應用於發電與產業零碳製程等，未來氫能發電將占電力結構約9~12%。 (3) 經濟部業已成立「氫能推動小組」，透過結合公部門資源，以及國營事業單位技術量能及經驗，共同推動台灣氫相關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技術及應用發展並規劃相關策略。後續以加強社會溝通、鼓勵地方社群參與、提高社會大眾認可度等作法進行推動，逐步落實我國氫能之發展。</p> <p>(4)為加速推動氫應用發展，能源局訂有「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補助並輔導業界廠商提升氫能等各種新興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能力。</p> <p>2. 涉及法規 無</p> <p>國科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科會將持續關注最新碳捕捉以及相關最新工程設計與營造的技術革新趨勢，後續視交流議題可協助說明我國前瞻減碳技術發展規劃。</p> <p>2. 涉及法規 無</p>
	<p>2. 提出誘因以鼓勵研發、創新及承擔相應風險：</p> <p>相關誘因應當可用在公私部門，特別是排碳大戶的國營企業，鼓勵以創新方式提升專案項目的效率與品質。誘因並可與安全性相關的表現連結，例如政府機關可透過關鍵績效指標（KPI）鼓勵廠商提早完成項目，或在沒有損失工時傷害或職災死亡</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以評選(審)方式選擇最有利於機關之廠商：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評選內容可納入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項目，以鼓勵廠商創新、研發，並提出縮短履約期限之作法，經評選後決標予最有利標廠商。</p> <p>(2)替代方案可鼓勵廠商提出創新材料及工法：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5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下，達到安全性的標準。關鍵績效指標亦可鼓勵以創新方式解決問題。目前的契約架構僅有「懲罰」，即廠商或開發商必須承擔所有風險，沒有得到任何誘因。委員會建議可參考國際市場的作法，透過關鍵績效指標，同時提供「懲罰」以及「獎賞」，達到鼓勵創新的效果。</p> <p>委員會期待政府能開創新的文化，讓公務人員亦能接納創新。許多採購的機關因害怕新做法失敗將影響職等，使其在採購期間對於實施新方式持保守態度。</p>	<p>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以鼓勵創新。機關並得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訂明廠商得標後可提出替代方案及其獎勵措施。</p> <p>(3)持續進行宣導及訓練：上開方式已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並持續於相關會議進行宣導。</p> <p>2. 涉及法規</p> <p>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p>
	<p>3. 打造永續的環境，有利投資減碳事業，以及確保充足及穩定供電：</p> <p>如市場可同時重視能源、彈性及穩定發電，將促進互補性技術的進步，提供能源安全，以及在經濟還有實務面上達到減碳最大化。減碳已成為當務之急，政府必須確保能源相關項目能即時完成，才能在這段能源轉型的進程中提供台灣可靠、性價比高的電力。</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能源局</p> <p>(1)二氧化碳捕獲與封存：能源局補助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執行地質封存試驗計畫，將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處跨部會推動議題，爭取地方政府、民眾等利害關係人支持，並持續瞭解各界意見。</p> <p>(2)氫能：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國際趨勢，台灣氫能發展以減碳為目標，於 2022 年 3 月由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其中 12 項關鍵戰略包含氫能，除了積極導入應用於發電與產業零碳製程等，未來氫能發電將占電力結構約 9~12%。</p> <p>(3)經濟部業已成立「氫能推動小組」，透過結合公部門資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以及國營事業單位技術量能及經驗，共同推動台灣氫相關技術及應用發展並規劃相關策略。後續以加強社會溝通、鼓勵地方社群參與、提高社會大眾認可度等作法進行推動，逐步落實我國氫能之發展。</p> <p>(4)為加速推動氫應用發展，能源局訂有「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補助並輔導業界廠商提升氫能等各種新興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能力。</p> <p>2. 涉及法規 無</p>
2. 積極吸引更多國際工程設計與營造公司加入參與，以促進	4. 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私企業參與： 本委員會希冀行政院能透過跨部會的合作來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利再生能源以及其他離岸風電與太陽能的項目能加速裝置速度。我們更進一步建議，希望政府能與本委員會一起協力促成公私部門協力，並一同檢視法規，透過可能的修法推動更有效率的合作模式。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納入數位建設 (1)立法院 2022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 12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數位建設」公共建設類別案件得享有促參法所訂法規鬆綁、租金及融資優惠。 (2)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依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規定，得享有租稅優惠。 2. 涉及法規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
	距離政府達成 2025 年的能源政策目標，即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 的能源占比，台灣仍有相當一段路要走。根據台電 2022 年 3 月的資料顯示，燃氣	工程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關於修改契約範本條件使其與國際市場標準接軌之建議： 各類契約範本與國際接軌並隨時檢討修正：工程會訂定之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競爭力和技術進步	<p>發電與再生能源各佔 30%與 6%的發電量。當前營建的市場對於承包商的需求已處於供不應求，更多國際的工程設計與營建公司的加入，將可望加速並完善達成上述的能源目標。</p> <p>近年在國際上，建築行業取得了很大的進步，且由於引進了最先進的技術和設備，該產業持續發展。遺憾的是，台灣的工程設計與營造業並未能從以上的技術進步中受益，自身技術仍停滯不前，且仍以較陳舊的方式進行。此外，低成本、追求「最低標」的招標方式、僅有中文的招標文件，以及相當不利的合約條件（其中多半皆以懲罰性角度出發，鮮少提供對於廠商有利的部分），均不利國際工程設計與營造商進入台灣本土環境，以及降低本地競爭力。這使台灣公司缺乏動力競爭或投資，及優化營造業流程。</p> <p>台灣政府通過對《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之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減輕國外工程設計與營造商進入台灣所面臨的阻礙。然而，這些改革多少只在公營部分造成影響，政府在鼓勵國外工程設計與營造商進入私營項目部分的努力，仍尚嫌不</p>	<p>各類契約範本與國際接軌，工程及技術服務類契約範本並有參考 FIDIC 契約範本，並持續依據各界對契約範本所提建議，適時檢討、研析、修正，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p> <p>(2)關於在招標中採用中英文併陳之建議：</p> <p>A. 建立機關主動提供英文招標文件之原則：目前各機關辦理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均依 GPA 規定提供英文摘要公告。另實務上部分重大工程採購案已有主動提供英文招標文件，例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之採購。工程會並於 2022 年 4 月 7 日召開會議，建立機關就重大案件主動提供英文招標文件之原則。以中油為例，2022 年 6 月後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計 5 案，其中 3 案有提供英文招標文件。</p> <p>B. 已陸續完成採購作業相關範本英譯及契約範本重要名詞之英譯：工程會已完成「財物採購契約」、「投標標價清單」、「共同投標協議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須知」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範本之英文翻譯工作，並將配合法令更迭適時更新，該等範本業已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另就政府採購招標契約範本重要名詞製作中英對照表，以統一採購用語。</p> <p>(3)關於在投標過程接納不同方案之建議：</p> <p>A. 廠商可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時提出替代方案：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足，且可能對於台灣能源轉型以及其他重要基礎建設工程帶來相當大的影響。上述阻礙使國際工程設計與營造商對台灣市場裹足不前，許多問題也都在過往的白皮書中提過。本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改契約範本條件使其與國際市場標準接軌、在招標時使用中英文並陳及在投標過程中接納不同方案，協助降低國際公司進入台灣市場的門檻。</p> <p>本委員會也希望與台灣政府合作，一起找出合宜的方法來鼓勵國際公司參與當地的項目，讓台灣能受益於國際工程設計與營造公司的技術與科技。</p>	<p>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p> <p>B. 以統包、最有利標評選，選擇對機關有利之工法及廠商：機關可藉統包方式，由廠商自行決定技術工法，或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於評選(審)項目載明允許廠商就技術規範、商業條款(例如設計規格、施工方法、履約期限、付款條件)，提出有別於招標文件記載之內容，以供評選(審)出對機關最有利之方案及廠商。</p> <p>(4)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已達 80%：經統計 2022 年 1 月至 7 月，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數比率達 82.42%，決標之金額比率達 91.61%，商會會員較可能參與之大型公共工程，多數已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p>
<p>3. 透過公私部門協力打造未來港口基礎建設，並增加港口作業的彈性</p>	<p>政府提出離岸風力裝置容量目標於 2025 年達 5.7GW、2035 年 20.5GW 以達能源轉型目的。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其相關工程已有所延宕。再者，產業正面臨塞港及碼頭不足問題，目前的基礎建設無法消化當下的需求。這項挑戰倘若沒有解決，將會影響目前工期的進程。台灣自 2000 年起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實</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臺中港第 37 與 38 號碼頭的建設辦理如下：</p> <p>A. 有關臺中港 37、38 號碼頭之建設，經濟部能源局前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經能字第 11102601560 號函提供碼頭需求資料，建議港務公司擴建 37 號碼頭及增設 38 號碼頭作為離岸風電使用。</p> <p>B. 港務公司為利後續辦理憑據及確認離岸風電業者使用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現「公私協力夥伴關係」，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建造更符合需求之設施，有效多方投入資金，在有競爭力情況下降低成本，提供更優質公共服務，同時也可創造一個更安全、在成本、時程與品質上更有競爭力的環境。</p> <p>政府機關目前欲自行投入碼頭興建工程，然而若按正常預算編列、發包設計、施工等程序實在緩不濟急，因此，本委員會建議行政院應儘速訂定特別辦法，以便港務單位處理台中港第37與38號碼頭的建設時能有所遵循。另外，彈性之港口作業及完善之港邊設施將提供台灣海事作業競爭力。</p> <p>目前船舶進出港口與風機陸域物流作業限於特定時段進行，導致作業延宕及相關費用增加。</p> <p>為了擴大公私部門協力帶來的效益、以及增加港口作業的彈性，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如下：</p> <p>(1)儘速訂定特別辦法，以便港務單位處理台中港第37與38號碼頭的建設時能有所遵循。</p> <p>(2)允許港區24小時作業，接軌國際慣</p>	<p>求，完備啟動新建碼頭之程序，已於2022年2月25日邀集潛在離岸風電開發商召開「臺中港擴(增)建37、38號碼頭議題說明會」，確認業者皆充分了解碼頭所需規格與興建成本之關聯，並請各業者協助用印擲回「臺中港離岸風電預組裝碼頭(37、38號碼頭)租賃承諾書」。</p> <p>C. 臺中港37、38號碼頭興建工程，港務公司已於2022年7月8日完成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期間，歷經公告招標、開標，12月29日評選「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優勝廠商，2023年1月3日完成訂約，2023年1月13日開工，預計期程臚列如下：</p> <p>(F) 2023年1月13日前開工</p> <p>(G) 2024年10月1日完成200m碼頭</p> <p>(H) 2025年1月14日累計完成286.6m碼頭</p> <p>(I) 2025年8月12日完成431.6m</p> <p>(J) 2025年12月10日竣工</p> <p>(上述時程未計入地下障礙物、天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p> <p>(2)臺中港風機陸域物流作業時間是否放寬一節，說明如下：</p> <p>A. 考量風電重件運輸因整體物件規格超大，且多使用大型特殊運具，幾乎佔用大部分路面，加上行駛速度緩慢，常需配合進行道路封閉與交通管制，影響範圍廣，又目前港區道路日間交通流量大，為避免對現有港區道路其他使用者造成重大衝擊、民怨，港務公司前已允許於夜間23時至隔日凌晨6點間通行，並視個案放寬提早於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例。目前台中港風機陸域物流作業時間僅限每晚 6-8 小時，加重塞港的情況。</p> <p>(3)建置完善的港邊燃油補給設施，或提供足量之燃油駁船，駁船/補給船可以進行風場場域內加油，不需返港加油，提升工程作業效率。</p> <p>(4)允許海上清關作業方式，避免非必要性多次裝卸，使港邊作業更為安全。</p>	<p>間 21 時開放。</p> <p>B. 現港務公司已將部分運輸路徑中近碼頭作業區或非港區主要幹道開放，不限運輸時段。</p> <p>C. 若業者運輸時段仍需再做調整者，可於運輸計畫併同提出者，港務公司將綜合優予評估審查。</p> <p>(3)有關建置完善的港邊燃油補給設施，或提供足量之燃油駁船，駁船/補給船可以進行風場場域內加油，不需返港加油，提升工程作業效率部分，說明如下：</p> <p>A. 依據「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交通部航港局已訂定「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船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及「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建立航港局各航務中心審查業者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或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之標準。</p> <p>B. 現於臺中港經營油駁船加油業務之合格業者計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3 艘油駁船於港區服務提供 24 小時加油作業。</p> <p>C. 目前於臺中港經營油罐車加油業務之合格業者共計 10 家，港務公司已訂定「臺中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及作業管理要點」，另因應近年來工作船油料補給需求增加，併開放特殊船型、油種之工作船可專案申請於港務公司指定區域、時段以油罐車加油。</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D. 依據交通部航港局 2022 年 5 月 3 日召開「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於風場施工期間補給船用柴油運作機制會議」結論，未來業者如符合政府法令並提出完整計畫，風場內油駁業務應尚屬可行，目前已有 1 家船舶業者提出申請，已由海委會審查業者所提「防制排洩措施計劃書」，於 2023 年 3 月中旬綜整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等意見，並函復業者，俟業者提送修正計劃書，將儘速審查，2023 年上半年將完成審查。</p> <p>(4) 有關允許海上清關作業方式，避免非必要性多次裝卸，使港邊作業更為安全部分，說明如下：</p> <p>A. 依 2022 年 4 月 26 日經濟部能源局「新增錨區為離岸風電重件通關地點研商會議」結論，臺中港錨區已編列錨泊區卸存地點代碼並報請交通部航港局備查。</p> <p>B. 財政部臺中關於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告，凡水下基礎、拋石船風電業者檢附文件經港務公司確認已完成棧埠委託並核章，即可向海關辦理錨泊區清關作業，目前已順利執行中。</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現行作法</p> <p>A. 依經濟部能源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開「新增錨區為離岸風電重件通關地點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有關為離岸風電之水下基礎、拋石等重件通關，依行政院會議結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為配合離岸風電國家政策，報關查驗程序，朝「原則免驗、必要查驗」辦理。</p> <p>B. 另針對離岸風電業者之重型運輸船進港報關一事，已由交通部航港區核定「錨區」作為通關地點，財政部關務署並據以對外公告。</p> <p>(2) 後續需求得由相關機關援例辦理 後續離岸風電其他重型零組件貨物如有相關需求，由相關機關援例協助辦理。</p> <p>4. 涉及法規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p>
<p>4. 修訂公共工程契約的範本，使條款更加平衡及公平，並允許招標程序更有彈性</p>	<p>本委員會曾在過去的白皮書中，請求台灣政府將其契約條款與國際標準接軌，為工程設計業建立公平及平衡的條款。建立健康的契約環境對於國際與台灣的工程設計及建築承包商皆有助益，也能促使業主和承包商、次級供應商和分包商之間建立更加永續的商務關係。</p> <p>有鑑於台灣政府致力於技術升級轉型，本委員會希望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合作，吸引更多的國際工程設計及建築承包商參與公共工程招標案。為了實現此目標，使契約範本與國際慣例一致，至關重要。</p> <p>本委員會曾建議修改招標程序，儘量採用</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關於公共工程招標案之公司建立健康的商業環境：將召開會議研商損害賠償上限條文之修正：將參考國際顧問工程師協會(FIDIC) 2017 紅皮書 1.15(Limitation of Liability)及 17.4(Indemnities by Contractor)，邀請商會及主要工程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條文之修正。</p> <p>(2) 關於增訂允許承包商提交契約變更通知的條文：</p> <p>A. 承攬契約本質係為定作人完成一定工作：工程採購契約法律性質應屬承攬，依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係為機關完成一定工作。機關為符合其需求，有調整工作內容之需要，惟契約亦有廠商發動或參與變更之權利，說明如 B、C、D。</p> <p>B. 工程契約範本已有廠商得發動或參與變更契約之權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最有利標而非最低價標為重點工程的評選方式，並允許以替代方案投標，以促進工程設計及建築業進一步的革新。與國際採購實務不一致的採購程序與不公平的契約條款，例如：不利的賠償責任、缺少公平的變更合約條款，不僅阻礙了國際工程設計及建築公司參與公共工程招標案，也阻礙其分享國外之創新經驗。考量到台灣需要更多國際工程設計及建築承包商之參與，以協助完成其宏觀的前瞻性基礎設施及能源計劃，這是有不利影響的。</p> <p>本委員會希望能與工程會及相關部會一起討論並採行過去和現在的建議。本委員會提出初步的想法如下：</p> <p>(1)公共工程招標案之公司建立健康的商業環境：契約範本中有些內容是不公平且責任過重的，將民法第 227 條第 2 款納入契約範本即為一例，契約範本之「權利及責任」條款應刪除引用該條文。本委員會非常感謝工程會於修訂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時納入此建議；然而，我們希望所有的契約範本都能如此修訂，尤</p>	<p>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1 款載明，廠商於收到機關之變更通知後，應於 3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 5 款載明廠商得主動要求變更契約標的之情形，包括原契約廠牌不再生產、分包商不再營業、提出更有利於機關之標的，及有規格限制競爭情形，尚非僅允許單方面提出變更契約，此與 FIDIC 2017 紅皮書第 13 節 (Variations and Adjustments) 之第 13.1 點 (Right to Vary)、第 13.2 點 (Value Engineering) 內容類似。</p> <p>C. 契約範本載明由機關負擔費用及展延工期之情形，具有廠商調整契約之效果：上開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載明由機關負擔費用之情形，例如因戰爭、民眾抗爭、災害、機關使用或占用行為等非廠商所能控制之事由造成履約標的損壞；第 7 條第 3 款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得展延工期；第 17 條第 5 款載明因不可抗力事件無法履約，得免除契約責任。</p> <p>D. 契約範本載明機關未配合變更之效果：上開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3 款載明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僅部分辦理變更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第 21 條第 12 款載明，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例如：機關應辦之變更事項未確認，無法進行確定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其是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才能與國際慣例接軌。</p> <p>(2)增訂允許承包商提交契約變更通知的條文：契約範本條款應允許承包商提交變更通知。如同先前的白皮書所解釋，政府的契約範本（技術服務契約範本除外）沒有承包商得因（非承包商所能控制的其他事由所導致之）情況變化而請求調整契約之條款，但政府採購機關卻可要求承包商調整契約。此種僅允許單方面提出變更契約的做法既不平衡，也與國際慣例背道而馳。</p> <p>(3)在採購程序中採用替代方案：允許國際承包商提供符合工程專案要求之替代方案，是國際採購實務常見的作法。然而，目前政府採購招標程序並無允許此作法之規定。採納替代方案招標可使台灣及政府能從國外的工程專案中獲取經驗及創新工法而受益，經由國際工程設計及建築承包商與政府分享這些經驗，從而改善工程成本、進度、安全性及品質。</p>	<p>工、辦理驗收等程序)。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3) 關於在採購程序中採用替代方案：</p> <p>A. 政府採購法並無禁止招標程序採用替代方案：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規定，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於投標階段或履約階段提出替代方案，經機關接受後採行。惟因機關鮮少採用，工程會將配合實務運作檢討，鬆綁法規。</p> <p>B. 招標策略由機關依需求決定：機關辦理採購，通常會考量其既有之營運維護經驗及操作需求，以選擇系統性目標，至於是否允許廠商於投標階段提出替代方案及方案內容範圍，係由招標機關依其需求決定。</p> <p>C. 得標廠商可於履約中提出更優或更有利於機關之方案：即使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廠商於得標後，可向機關提出對機關更優或更有利之標的，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p> <p>2. 涉及法規</p> <p>民法、政府採購法、替代方案實施辦法、採購契約要項</p>

十三、保險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開放更多電子商務銷售管道，推動台灣保險市場現代化與發展</p>	<p>1. 開放更多類型的保障型保險可於網路銷售，並減少對網路投保的限制： 網路投保為一般大眾提供快速且便捷的保險保障，尤其對現今精通科技的年輕世代而言，其具備了所有快速交易且熱銷的要素。然台灣自 2014 年開放網路投保以來，人身保險網路投保市場的成長卻仍然緩慢。 緩慢的成長可歸於幾個因素。首先，能在網路銷售的人身保險商品類型是受到限制的，而且保險金額亦同樣受限。一些短年期保障型商品，都是適合在網路銷售的保障型商品，可藉此滿足客戶的其他保險需求，我們期待能持續討論開放此類型商品的銷售及放寬可投保的金額。 其次，當保險公司受到重大裁罰時，無論該裁罰是否與網路投保相關，都會影響網路投保的可投保額度和財務核保的門檻。委員會建議，僅有當發生網路投保相關作業違法時，才影響保額限額和財務核保門檻。 再者，委員會支持改善身分確認的機制，其將有助於降低人身保險商品投保的道</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回應委員會建議「人身保險商品類型受到限制，期待持續開放此類型商品銷售及放寬可投保金額」：</p> <p>A. 金管會前已參採壽險公會 2020 年 12 月 23 日所函報建議，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就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商品增列「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另金管會已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修正該注意事項，放寬「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得辦理網路投保。</p> <p>B. 倘未來保險業者對於網路投保有開放其他保險商品之需求，均可透過保險公會向金管會提出具體建議及配套控管措施。</p> <p>(2) 回應委員會建議「當發生網路投保相關作業違法時，才影響保額限額和財務核保門檻」：</p> <p>A. 為提升我國保險業競爭力，金管會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發布「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其中「業務鬆綁提升經營效率－透過差異化管理提升經營績效」項下列示「依保險業內控內稽執行成果，實施核保作業差異化管理」，爰依據保險業「遵法性(受裁罰)情形」及「消費者保護情形」之不同，將核保標準分為三個等級，採行差異化管理標準，以促使保險業者切實自我要求，強化保險產業之自我監理機能，先予敘明。</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德風險。委員會感謝最近能與主管機關討論此議題，並樂見後續進展，並希冀等該等確認機制越臻完備，可以開放更多的人身保險商品透過網路投保進行銷售。</p>	<p>B. 財務核保主要係為避免保險詐欺、防範道德風險、確定保戶是否有可保利益及投保適合度，以協助保險業瞭解客戶及評估投保之合理性，爰財務核保有其必要性，且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亦明定保險業應訂定財務核保機制，併予敘明。</p> <p>C. 網路投保係透過開放性電腦網路辦理保險招攬業務，為公司招攬管道之一，仍應受招攬核保等相關規定規範，不宜與其他招攬管道有別，爰尚不宜僅就網路投保相關違法作業實施財務核保門檻之差異化管理標準。</p> <p>2. 涉及法規 (1)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2)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p>
	<p>2. 允許更多保險業作業流程數位化：因應消費者線尋求更方便及快速的服務，全球企業及政府的漸趨數位化，進而帶動了電子商務的成長。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我們建議主管機關修正相關保險法規，裨益保險業提供更便利及更高效的客戶服務體驗。</p> <p>例如：關於理賠請求，目前法規僅允許身故保險金及小額的理賠，可進行線上申請，本委員會高度肯定開放更多此類保險得線上申請理賠。另外，委員會亦相信理賠區塊鏈的發展也會對消費者帶來更好</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回應「法規僅允許身故保險金及小額的理賠，可進行線上申請」：(已完成)考量道德危險，爰現行理賠線上申請作業僅允許身故保險金或小額理賠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倘保險業在兼顧同險控管及消費者保護前提下擬辦理不同給付項目或額度之線上申請，亦得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試辦。</p> <p>(2)回應委員會建議「理賠區塊鏈的發展也會對消費者帶來更好的體驗」：</p> <p>A. 為增進產險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攤賠作業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追償作業效率，產險業者於相關攤賠及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體驗。未來我們亦希冀在能兼顧風險控管及預防詐欺的情形下，持續開放各種產品理賠均能於網路上申請辦理，俾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及加速賠付作業。</p> <p>3. 數位時代下保險業務之重新形塑與生態系之建構： 自保險從前聖經時代萌芽開始，直到現代保險業於西元 1688 年倫敦勞埃德咖啡館而生，保險一直是一種預防損失和減輕風險的服務。保險業「服務」很低調，傳統上，它是一個低參與度、低互動性的行業，因此無法吸引太多市場關注。然而，隨著世界的變化，科技巨擘的引領，科技與商業融合成複雜的生態系，並為成功創造了新規則。同時，COVID-19 也加速此轉變，全球生態系網路經濟在未來幾年將至少成長 10 倍。相比其目前對經濟的貢獻最多為 2%，到 2030 年時，將成長為 25%。保險業逐步導入的數位科技不僅改</p>	<p>償作業應用區塊鏈技術，提出「產險聯盟區塊鏈」試辦方案，經金管會 2022 年 3 月 21 日同意試辦，於 2022 年 5 月 1 日開始試辦，試辦期間 6 個月，業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同意開辦。</p> <p>B. (已完成) 目前已有多家產險公司使用區塊鏈技術，連結機場航班資訊，讓旅行不便險保戶遇到班機延誤時，可快速獲得理賠。</p> <p>2. 涉及法規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3 條第 1 項</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金管會因應金融服務數位發展趨勢，為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及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申請設立，計有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籌備處（下稱中信網保）及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提出申請，經金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進行審查，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因未符合法定資格，已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駁回其申請，中信網保則因相關規劃尚未完備，審查會決定應予緩議，並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布審查結果。金管會未來除持續推動保險產業數位發展，並將於今年底依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再行評估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申請之可行性。</p> <p>(2) 另金管會業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變客戶的期望，也創造新的生態系。在生態系的推動下，保險業將邁入傳統非保險業務領域，這是大勢所趨。為了使客戶從更佳的避險策略及顧客體驗中獲益，並使保險公司取得更多客戶及提高留存率，保險業開始建立整合「生態系」，業界夥伴利用生態系提供客戶優質服務，期望服務水準可比擬電子商務巨擘。</p> <p>委員會感謝主管機構一直以來支持數位創新，以及在金融監理沙盒法制的努力，更欣聞主管機關將電子商務整合視為純網路保險監理法制中的一環。整合商業模式已是全球趨勢，隨著保險業持續建構生態系，以及生態系夥伴不斷導入新服務，我們勢必將重新定義「保險業務」的範圍。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參照整合生態系模式，重新審視「保險業務」的核心概念，進而調整保險業界適用之監理法制，此將使保險業能為台灣金融消費者提供更廣泛的服務。</p>	<p>意事項」，並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檢討修正，開放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得與異業合作推廣相關附屬性保險商品，例如透過銷售旅遊商品之網路平臺或 APP 合作推廣旅遊保險、與行動裝置製造業者之官網、直營店或經銷商合作推廣行動裝置保險、與郵局官網或網路平臺合作推廣房貸業務相關火災及地震保險、與電動機車製造業者之官網或 APP 合作推廣 UBI 機車車體險及第三人責任險、透過提供糖尿病服務管理平臺業者之網路平臺或 APP 合作推廣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等，滿足一站購足之消費體驗。</p> <p>2. 涉及法規</p> <p>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p>
2. 鬆綁或排除全部國外投資之法規限制	<p>推動完備的資產負債管理、投資及風險管理實務作法，對於整體保險業的健全極為重要。這將仰賴於深思熟慮且細緻的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委員會建議可參酌其他</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考量保戶對外幣保單之需求增加，並為提高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之壽險業者資產負債配置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地區的保險市場，採取更先進及具彈性的投資、避險、及風險管理的法規，相信這將有利於整體市場的發展。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年內在該方面取得更多進展。</p> <p>相較於新台幣傳統型保險產品，外幣傳統型保險產品可達成更加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ALM），其原因包括無需承擔匯率風險、較多的優良投資工具可供選擇及較高的市場流動性。目前保險業銷售外幣傳統型保險產品的總量受到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的限制，此限制已於歷次修訂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時逐步放寬，立意實屬良善。為更貫徹此項修法意旨，若能適度再放寬或全部排除此項限制，將可更進一步提升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的完善程度。此外，藉由放寬國外投資額度，允許保險業者更積極參與成熟、多元且高流動性的國際資本市場，亦有助於業者積極創新研發新產品，滿足消費者之多元需求。</p>	<p>率，金管會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2，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計算公式中，保險業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之 35%提高為 40%。另為強化人身保險業銷售外幣傳統型保單之匯率風險資訊揭露及招攬人員對匯率風險之說明，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金管會於 2021 年 6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要求業務員於招攬外幣保單時應充分說明匯率風險並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p> <p>(2)外幣傳統型保單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上限，主要係考量臺外幣保單間衡平性；另現行規定對於個別銷售外幣保單較高之保險業，已訂有保險業者得個案向金管會專案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不受前開國外投資額度上限限制。</p> <p>2. 涉及法規</p> <p>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p>
3. 針對不同的行銷通路及不同的商品採取差異化的監理原則	<p>不同的行銷通路及銷售商品類型，對保險公司有不同程度及種類的風險。某些行銷通路注重交易速度和便利性，主管機構通常會就此施加適當的風險控制監管措施，例如在網路行銷及電話行銷中，僅允</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金管會目前已針對不同行銷通路，如銀行保險、電話行銷、電視行銷、電子商務等，分別依其特性訂有不同之招攬管理監理規範，與美國商會建議事項方向應屬一致，金管會將就</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許有限的產品類型和保險金額，以確保風險的管理性。</p> <p>在這種情況下，把針對通路風險較高的嚴格監管規則應用於此類風險較低的通路，將會削弱此類通路原本所賦予之快速和便利的功能。該等行銷通路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業務員的面對面銷售的風險是不同的，因此，在銷售行為及後續的行政作業上，亦應有不同的監理規範及內控方式。再者，投資型的商品與簡易的保障型商品亦有其本質上的不同，其可能產生的風險亦有所不同，除了消費者的適合度應有所區隔，其他的監理及內控機制也應有所不同。</p> <p>為了實現有效的監理，委員會建議，應透過風險基礎原則來制定不同的內部控制法規，使保險公司可以根據其所面臨的風險採取相應措施，主管機關並依風險基礎的原則進行監督和審查。目前就不同的行銷通路及商品，適用不同的主要監理法規，但於相關監理函令未見此區別。本委員會希冀，在未來的相關監理函令中，主管機關亦能依其差異性做不同的規範及要求。</p>	<p>各業務發展狀況作持續討論。</p> <p>4. 涉及法規</p> <p>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減少因法規變動頻率較高繼而造成各面向負擔	<p>在台灣，保險業屬受主管機關高度嚴格監管的行業之一，相關法令修正與變更頻率與密度亦為數可觀。任何法規的新增與修訂，皆使保險公司需微幅調整甚至大幅變動其產品設計、保單條款、商品文宣、資訊系統以及其他實務做法。頻繁的修法不僅導致保險公司的行政工作負擔沉重，還會增加文書工作、成本及資源的耗費。</p> <p>綜上說明，委員會敦請台灣主管機關在執行新法或修法時，應同時考量效率和有效性。舉例來說，同一時期內頒布或修訂的所有法律，均設相同的生效日，例如，對於過去六個月內頒布的法律或法規，以1月1日和7月1日為生效日。簡化新法的實施流程，得以大幅度地減輕保險業因應法令變動的負擔。</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鑒於法規之新增或修訂，將對保險業者及保戶造成影響，爰金管會訂定或修正相關保險法規過程，皆會與保險業者進行充分溝通，評估相關成本效益，並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納入考量，另業者於法規草案預告時向金管會反映之修正意見及施行時程，金管會均將納入綜合評判考量，以確保擬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可達監理目的並具實務上之可執行性，不致有貿然修正法規而令保險業者無所適從之虞。</p> <p>5. 涉及法規 保險相關法令</p>

十四、智慧財產權與授權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在未改正《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及現行法律框架的缺失前，暫緩該法修法程序</p>	<p>1. 賦予錄音著作著作人完整的專有著作權利</p> <p>(1)按行政院提出之《著作權法》修法草案第 26 條，音樂（詞、曲）、語文、舞蹈及戲劇均保護著作權人專屬之公開演出權，但只賦予「錄音著作」著作人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報酬請求權（草案第 26 及 26-2 條）。一首長度 3 分鐘的歌是經過唱片公司、製作公司、個人工作室、樂團及歌手幾百個小時、幾十個人的創意結晶。但台灣政府長年來都忽視錄音著作的「原創性」，只給予低度的保護。</p> <p>委員會建議「錄音著作」應與其他著作享有一樣的「專有權利」公平待遇，並建議比照英國、香港、泰國、汶萊、馬來西亞、澳洲及多數歐盟國家之作法，賦予錄音著作完整權利，包括公開演出之專屬權利，而非僅有報酬請求權，將錄音著作納入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並刪除第 26 條之 2 規定。</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邀集權利人及利用人團體、學者專家、各駐臺機構與外國商會(包含美國在臺協會、臺灣美國商會等)，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等，以視訊方式召開意見交流會議，就著作權法修正案及處理數位侵權之議題進行溝通，權利人團體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於部分草案條文之意見。由於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於立法過程中適時向立法委員說明。</p> <p>(2)有關訴求修法提高錄音著作保護標準之建議：</p> <p>A. 錄音著作之保護須參考國際標準，此係經多年折衝、調和各方利益之結果，目前我國對錄音著作保護已高於國際標準（歐盟主要國家以鄰接權保護）及德、美、日等國，目前不宜再提高。且在上述 7 月 13 日會議中，電影產業對行政院版條文規定表達支持。</p> <p>B.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分別於 2021 年 9 月 2 日及 22 日與唱片業者溝通，說明現行錄音著作之保護已享有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請求權，如再提高為專屬權保護（草案第 26 條、第 26 條之 2），將使餐廳、咖啡廳、健身房、賣場、小店家等及非營業之公眾出入場所(如里民活動中心)播放 CD、網路音樂，隨時面臨錄音唱片之刑事訴追責任；另美國錄音著作權利人並無此項專屬權。</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草案第 29 條之 2 新增條文是台灣獨創的條文，其他國家並無相同的規定。本條草案限制錄音著作在固著（亦即重製）於「視聽物」後的權利。「視聽物」是指有畫面的任何產品，諸如：電影、戲劇、短片、廣告片、動漫、遊戲、伴唱產品等。可以被「固著」（即重製）於視聽物的著作，可能是一幅畫（美術著作）、一張照片（攝影著作）、一篇詩詞（文字著作）、一段舞蹈（舞蹈著作），而這些著作的權利並沒有被限制，再次證明唱片產業受歧視與不公平待遇，錄音著作仍被視為「低等著作」。</p> <p>唱片產業與電影、戲劇、短片、廣告片、動漫、遊戲、伴唱等各種視聽產品製作業者間業務合作緊密，關於視聽產品中所利用之錄音著作如何隨著視聽產品之上市流通分潤獲利，多年來已依各種利用模式形成多樣性的合作機制。如本條規定修正通過，日後唱片產業僅得享有首次固著於各種視聽產品之重製授權，完全無法享有對</p>	<p>著作權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已固著於視聽著作之錄音，可隨視聽著作之散布、流通再主張其權利之建議（草案第 29 條之 2），此亦為國際規範所無，修法草案僅係予以明確規範。</p> <p>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於後續視聽產品上市流通時錄音著作再被重製、出租、散布、公開演出或再公開傳達等利用之收益分潤，徹底破壞現有市場機制，嚴重影響本國及外國唱片公司的收益，且與我國振興文創產業之國家政策相左。</p> <p>唱片產業多次向主管機關反映上述意見，並要求刪除草案 29-2 條，卻未獲重視。故委員會再次強烈建議應刪除本條草案規定。</p>	
	<p>2. 修正過度擴張的合理使用範圍</p> <p>(1) 草案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之「少量片段」用語定義不明，而且是免費使用，並不妥當。不能因為是政府或非營利典藏機構就可以是合理使用不必付費，但民間許多私人經營的典藏機構卻必須付費取得授權，顯有不公。</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草案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典藏機構指引目的之合理使用規定中「少量片段」之定義，依草案立法說明係「如音樂、錄音或視聽著作之少量片段，典藏機構實務要求約 15 秒鐘」，又該條規定僅得「於必要範圍內」且「僅限於指引之功能，不得提供公眾進行著作之利用行為」，對權利人尚不致造成不當損害。</p> <p>2. 涉及法規</p> <p>著作權法</p>
	<p>(2) 草案第 55 條新增非營利性、非經常性、開放空間之合理使用規定不當介入私權行使、干擾著作權利人正常行使權利，係不合理地妨礙著作</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草案第 55 條所定非營利、非經常性、開放空間之合理使用，如節慶之慶祝活動、賑災募款活動或民眾於公園跳舞，</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權利人合法權益，且例外情形未明確界定，造成過於廣泛的例外情形如下：</p> <p>(1)非經常性活動定義模糊。</p> <p>(2)適用地域範圍太廣，幾乎除了「未對公眾開放」的場地之外，全都在本條範圍。</p> <p>(3)「個人身心健康」定義不明確，且正當性存疑。</p> <p>(4)本條第2項僅電影設有三年豁免限制，其他著作並不適用。</p> <p>我們注意到本條第2項增訂之立法說明：「考量視聽著作（如電影影片）有放映週期之市場特殊性，為避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建議電影的用語應修正為視聽著作。因此，委員會建議第2項之「電影」用語應修正為「視聽著作」，並應包括商業發行之「錄音著作」。基於與電影類似之宣傳週期特殊性理由，建議亦應將在宣傳期內的錄音著作排除在本條第1項之適用範圍。</p>	<p>均係考量此等活動對權利人尚不致造成不當損害，亦係參考日本立法例規定，並對活動有要件限制，較日本規定更為嚴格。</p> <p>(2)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且國際對於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之保護亦有差別。首先，視聽著作之投入成本動輒數十億，相較錄音著作之成本來得高出許多。再者，大部分視聽著作於利用人觀看後，利用人即不會有反復觀看之需求，與錄音著作常反覆收聽之利用情形不同，其投資成本有特定之回收周期，商業模式迥不相同。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納入本條第2項規定，並不適宜。</p> <p>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p>
	<p>(3)委員會建議刪除第55條之1家用設備接收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本條規定將嚴重破壞公開演出</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草案第55條之1「通常家用設備」之定義，考量我國小型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及公開上映的使用收費市場。「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一詞含糊不清而未明確定義。現今很難區分家庭使用設備和商業級設備。草案本條規定將讓包括商業利用人在內的所有利用人只需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即可不經授權而使用音樂。</p> <p>本條規定之例外情形，明顯不符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僅限於特定特殊之情況」的規定。此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第15條規定，對於將為商業目的發行的唱片或此種唱片的複製品直接或間接地用於廣播或用於對公眾的任何傳播，唱片製作者應享有合理報酬的權利。草案本條規定明顯違背上列 WPPT 規定。</p>	<p>家如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使用家用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的情形相當普遍，故參考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訂定「家用設備」接收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修正內容並沒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疑慮。</p> <p>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p>
<p>2. 《國家安全法》對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辦法之制定、具體類型、認定機構、公告及救濟等，宜請明確</p>	<p>台灣美國商會長期關切營業秘密保護議題，並自 2020 年起陸續提出相關建議，欣見台灣政府對營業秘密保護投注之努力及進展。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 22 日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下稱:「新法」)，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於該法加重刑罰，反映對於營業秘密之重視。</p>	<p>國科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因應本次「國家安全法」之修正，國科會前已邀集經濟部等各相關部會以及產業界與學研專家，研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範疇、認定程序等機制，配合母法授權研訂相關子法，已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及「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後續亦將持續關注科學技術之發展，滾動調整技術</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政府銳意修法以使營業秘密之保護更臻完善，本委員會高度贊同，針對新法相關技術之認定程序，進一步建議如下：</p> <p>(1)新法第3條第4項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而新法第3條第3項定義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指涉及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之技術，故至少應將經濟部及交通部（並非新法草案之會銜機關）列入應會商之機關，並應於制定過程中，依行政程序法之聽證及陳述意見等規定，廣納公眾意見，以符程序之正當，並促進實質規範內容之適當。</p> <p>(2)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具體類型及認定建議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有關機關、業界專家（占1/5以上）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認定，而得兼顧產、官、學各角度之意見。</p> <p>(3)尤其，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過程中，除可參考國外已認定公告之技術外，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p>	<p>項目之新增、變更或解除。</p> <p>2. 涉及法規 國安法第3條第4項</p> <p>法務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就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擬回復如下： 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新修正「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故此部分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主責，依法會商相關部會，並徵詢產業界意見，訂定授權辦法，以使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要件、類型、範圍等更臻明確並期周延。本部尊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權責。</p> <p>2. 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因應產業界之疑慮及建議，以及未來國科會會商準備，經濟部已於2022年6月10日成立「經濟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專案小組」。 (2)經濟部相關單位將事先徵詢產業界及主管法人意見，凝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關聽證及陳述意見等規定，充分聽取、採納相關事業之意見，以求適當、明確，俾能維護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及經濟發展之所需。另行政院於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時，應一併公告且通知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救濟途徑，以符正當程序。</p>	<p>共識並於會商時向國科會積極爭取。</p> <p>(3)有關國家安全法「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事，經濟部已組成專案小組，由技術處擔任窗口，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會議，智慧財產局為小組成員，配合技術處規劃辦理相關事宜。</p> <p>2. 涉及法規 無</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本議題所關切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程序及相關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國科會)訂之，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該會辦理。</p> <p>2. 涉及法規 國家安全法</p>
<p>3. 持續增強有效打擊網路盜版的措施</p>	<p>儘管海外的盜版網站和侵權 APP 在 2021 年持續猖獗，但委員會注意到自《2021 台灣白皮書》出版起，警察機關、地方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法官於 2021 年勇於對盜版網站的網域名稱核發扣押命令，再通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啟動網域名稱系統之回應政策區域 (DNS</p>	<p>司法院</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鑒於藉由扣押網域名稱 (域名)，可即時降低境外網路侵權所造成權利人之損害。因此，法院在個案審查後准許聲請，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執行停止台灣使用者連上國外的犯罪網站；當 TWNIC 停止提供台灣使用者特定域名的解析服務，台灣使用者將無法連上特定域名，而可達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RPZ) 機制，讓參與該機制的網路服務業者停止解析特定侵權網站，以打擊網路盜版。委員會感謝並讚揚司法機關的勇於任事，確實有助於對抗日益嚴重的網路侵權現象。</p> <p>委員會觀察到 2021 年間有幾件台北地區地方法院裁准扣押侵權網站網域名稱的案件，也期待其他地方法院法官為相同處置。不過委員會也注意到，侵權網站的侵權人仍可能利用轉址至其他網域名稱，或是移轉至備用網域名稱的手法，繞過 DNS RPZ 的封鎖。此時權利人唯有再請求檢警向法院聲請新的扣押裁定，才能阻斷國內使用者利用其他或備用網域名稱連上侵權網站，在打擊速度上恐怕緩不濟急。</p> <p>另外，台灣政府 2022 年通過修正《著作權法》第 100 條，將情節重大的數位侵權改為非告訴乃論罪，新法生效後或許檢警可以主動偵查及扣押備用網域名稱，但撰文當下仍需權利人再為聲請。</p> <p>為能快速打擊海外網路侵權，委員會期待檢警和法院在權利人就相同網站的其他或備用網域名稱再次聲請扣押時，儘速裁准並執行，如此才能有效發揮 DNS RPZ 的</p>	<p>域名扣押效果之判斷，司法院表示尊重。再者，為增進法官審理著作權案件之專業知能，司法院亦持續積極辦理網路著作權侵權相關之專業課程，俾使法官瞭解其重要性及相關規定，以有效打擊網路盜版，遏止網路侵權犯罪。</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我國法院近期依刑事訴訟法核發命令扣押大型侵權網站 Gimy.TV 網址之刑事司法案例，使權利人了解我國已有讓權利人得以透過刑事程序向法院申請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機制，目前此一機制在法院、檢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與 TWNIC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間已有完整的配套措施與流程予以運作，2021 年底更藉此機制成功阻斷「安博盒子」之非法訊號來源，據了解目前已有 3 件向法院聲請扣押侵權網域獲准案例，此實為我執法機關有效遏止盜版網站之重大作為。</p> <p>(2) 有關以行政程序儘速解決網路盜版問題，現行著作權法已訂有「通知取下」機制，由網路服務者依著作權人通知移除涉嫌侵權之內容；司法實務亦有以境外侵權網站之「網域名稱」作為刑事扣押的標的，向法院聲請命 ISP 阻絕境外侵權網站，已有成功案例且逐步形成實務界共識；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2017 年起積極促成廣告代理商團體與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打擊效果。</p> <p>委員會肯定打擊網路盜版就司法機關已有明顯進步，我們仍敦促台灣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評估在特定條件允許下，以行政程序儘快解決網路盜版問題。台灣需要持續增強當前法律制度與執行實務，讓權利人在面對來自海外的網路盜版時，能有快速且有效的打擊措施。</p>	<p>利人團體合作，以阻絕侵權網站之廣告金流，未來將持續與權利人溝通並觀察國際趨勢滾動式檢討各項措施並精進相關作為，以因應數位侵權問題。</p> <p>2. 涉及法規 無</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內政部警政署 2021 年度為打擊非法影音串流，由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同執行淨頻專案掃蕩非法機上盒，共查獲非法機房及經銷商 9 件、26 人(含安博機上盒、PVBOX、EVBOX……)，另查獲非法影音網站 2 件、5 人(94i 影城、gimy 網站)，均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2022 年度截至 6 月份查獲非法機上盒 1 件、3 人，目前尚有數件非法機上盒及非法網站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偵辦中。</p> <p>(2)因非法網站均利用境外伺服器架設網站以規避查緝，造成查緝困難，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與權利人及外國司法單位合作，加強跨國查緝能量，並積極利用我國扣押網域制度打擊跨境侵權網站，以維護權利人權益。</p> <p>2. 涉及法規 著作權法</p> <p>通傳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未有法律明確授權，不得侵害人民權益：我國為言論自由之國家，非有明確法律規定，不得擅自要求刊登者、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網頁內容。</p> <p>(2) 啟動 DNS RPZ 應有正當程序：TWNIC 為降低網路犯罪維護網路安全，已規劃 DNS RPZ (Response Policy Zone, RPZ) 自律機制，以法律明確授權，且經法院裁定或行政機關合法之行政處分，始得啟動。</p> <p>(3) 通傳會已修法強化網路資訊透明與問責：通傳會近期已通過「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針對網路上違法內容，要求業者必須建立通知及回應機制，透過多方協力參與網路治理，保障數位基本人權，建構自由、安全及可信賴的數位環境。</p> <p>2. 涉及法規</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主管法規、數位中介服務法。</p>

十五、傳銷與分銷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調整《台灣菸酒管理法》，與國際標準及實踐接軌	<p>委員會呼籲財政部儘速調整《台灣菸酒管理法》及相關的解釋命令，使其與國際最佳慣例接軌。</p> <p>我們敦促財政部修訂《台灣菸酒管理法》，允許糾正或更正聲明中的書面錯誤，包含在海關發現上述錯誤的情形下。我們亦呼籲財政部授權地方政府，決定裁處罰鍰或吊銷進口許可證時，將所有事實納入考量並行使其裁量權。現行規範下，在衡量非法進口時，文件錯誤及遺漏未被納入考量，進口商或品牌的規模、名聲及過往紀錄在裁決過程中亦被忽略。此外，審查過程中，主管機關亦應衡量目前的最低標準是否可能造成極其嚴重的處罰，以及提高標準的合理性。</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進口貨物通關時如有文件錯漏，現行關稅法規定已有處理機制</p> <p>A. 依關稅法第 17 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第 15 款規定，進口報單之貨名、數量、重量或其單位等申報事項有錯誤須更正，或與事實不符有變更必要者，得由納稅義務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進口地海關申請更正。另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存站之進口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者，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集散站業者須依准單指示在關員監視下辦理。</p> <p>B. 基於現行關稅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對於進口貨物之通關，報單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等事項，業已訂定明確完善之規範機制，且一體適用所有進出口申報案件，為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立法，衍生疊床架屋及二法競合所致之執行困擾，不宜再就貨物之通關等相關事項，另於菸酒管理法增訂管理規定。</p> <p>(2) 對菸酒進口業者裁處罰鍰或廢止設立許可，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裁處</p> <p>菸酒主管機關衡量非法進口案件，決定對菸酒進口業者裁處罰鍰或廢止設立許可時，除依據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立法意旨，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相關規定，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調查後，依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並斟酌有無裁量空間本權責審認核處。</p> <p>(3)財政部將適時研議調整進口業者匿短報菸酒相關規定 鑑於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合法進口業者，對於偶因國外出口商附贈少量酒品漏未申報，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進口業者匿短報菸酒屬私酒之規定，致有後續廢止其進口業設立許可，影響業者長期建立之商譽及營業權之情事，考量此類案件之行為人，與前述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立法意旨所欲規範之違法行為者有間，如予廢止設立許可恐與該款目的不盡相符，將適時檢討相關規定。</p> <p>2. 涉及法規 關稅法第 17 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7 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p>

十六、醫療器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授予「設計並以其名義上市之製造業者」可持有多个製造廠並建立其許可機制</p>	<p>委員會感謝食品藥物管理署在經過多年的討論後，於 2020 年同意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上市之製造業者是對產品之設計、製程、包裝與標籤及器材上市後管理負責的實體，另有其他之實際製造廠 (Physical Manufacturer)，如此做法實讓台灣得以與國際接軌。</p> <p>然而，此政策調整依然留下一個問題。當設計並以其名義上市之製造業者與多個實際的製造廠合作生產時，不同地點的製造廠皆須進行個別的許可證申請流程。委員會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開放以設計並以其名義上市之製造業者下一證多廠的管理模式核准產品許可證，並於衛生福利部產品許可證系統中擴建相對應之製造廠國別欄位 (數欄)，以利海關於產品通關進口核對產地，降低執行面困難。</p> <p>設計並以其名義上市之製造業者下一證多廠址之管理模式可減少產品重複登記、重複審查，且可加速產品上市時間。此外，亦能避免因供應鏈型態改變或其中一廠因原物料供應問題需更換製造廠而導致國內缺貨的情形發生。</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醫療器材管理法」參酌國際管理趨勢，納入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業者為醫療器材業者，已無商會所提“法定製造廠”及“實質製造廠”之爭議，合先敘明。</p> <p>(2)依現行貿易法規定，貨品應標示產地(country of origin, 下稱 COO)，惟醫療器材廠商於我國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核定之製造業者國別，可能與貿易法規定應標示之產地不同，而衍生通關問題。對此，因個案情形不同，在醫療器材廠商可提供充足佐證資料證明品質系統良好管理下，衛福部食藥署已有相關彈性認定方式，包括：於許可證申請時得刊載部分製程之製造業者、建立醫療器材零配件通關資料庫等，俾關務人員比對放行，優化業者之通關流程。</p> <p>(3)為有效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衛福部食藥署核發許可證時以核定一證一產品一製造業者為原則。倘依據貴會現行之訴求「一證多廠多個 COO」，經初步評估，因與現行管理方式不同，許可證管理系統恐需大幅修改，又該管理方式對我國醫療器材上市後管理將有很大之衝擊且變得複雜，例如：針對受影響產品警訊之發布、醫材之回收、產品標示稽查、其中一製造業者之製造許可失效將造成整張許可證被鎖定等，影響層面亦涉及衛生局、醫療院所及一般民眾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4) 我國醫療器材以一證一產品一製造業者之管理模式已施行多年，民眾也習慣此種管理方式，衛福部食藥署長期宣導民眾購買醫療器材時，看清許可證字號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確認產品資訊，加上我國民眾購物時，常特別注意產品標示，與許可證資料庫一致性等，倘改以一證多廠多個 COO，許可證資料庫相對將登載更多製造業者及產地資訊，增加民眾辨識困難。</p> <p>(5) 另建議如有屬相同產品不同製造業者，且許可證持有商/申請商相同，得檢附原廠說明及原廠技術文件，佐證為不同製造業者產製之相同產品，替代產品安全性及功能性之臨床前測試資料，惟原廠品質管制資料仍應由製造業者出具。</p> <p>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法</p>
2. 取消查驗登記製售證明之要求	<p>多年來，醫療器材產業常遭遇製售證明相關問題，增加輸入產品登記的困難，亦造成輸入產品貿易上的障礙。食品藥物管理署常因產品規格型號於各國註冊送審時稍有不同即不採認，然這些差異主要是為了符合各國不同的審查標準，或是區分各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美）的不同型號。此外，在特定製造國，最高主管衛生單位常因行政程序冗長，難以出具製售證明，或又因法定與實質製造廠各國認定不同，產</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係指由輸入醫療器材產製國最高衛生機關或機構，出具許可該醫療器材於該國製造及自由販賣之證明文件，其主要為確認醫療器材於出產國實際產製及上市情形。前述文件得視情況，由其他單位出具或以其他文件替代，如產製國官方出具之製造證明，及美國或歐盟會員國最高衛生單位出具之自由販賣證明替代之；另針對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已訂有相關彈性措施，故應不影響創新醫療器材於我國之上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生可列或無法能列於製售證明等問題。</p> <p>再者，製售證明提供的資訊僅有廠名、廠址與產品規格型號。廠名及廠址等資訊可藉由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產品規格型號應以原廠出具之文件為主(如授權書以及技術性文件)，而非製售證明。</p> <p>依據目前台灣《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僅針對全球首創無類似品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實地查核之報告及在我國進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報告，方可免附出產國許可製售證明，然能符合此條件的產品甚少，其難度亦甚高。</p> <p>目前各先進國家及許多亞洲國家在醫材查驗登記時皆不須檢附製售證明，例如美國、加拿大、歐盟、日本、澳洲、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亞洲僅剩中國、台灣、柬埔寨及越南仍維持製售證明的要求。</p> <p>維持要求製售證明的規範將會延長創新進口醫療器械的上市時間。本會期望能藉由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專業審查，有機會讓輸入醫材領先國外得到核准，加速醫療器材在台灣上市，嘉惠國內病患，故建請取</p>	<p>(2)自 2021 年 5 月 1 日醫療器材管理法施行後，我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定義已與國際調和，應無商會所述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與他國醫療器材製造廠認定不同之情事。</p> <p>(3)惟因醫療器材種類相當多，各產品間製程差異大，建議個案內遇到原廠提供醫療器材製售證明的困難時，請向衛福部食藥署審查人員反映及洽詢，以共同討論解決之道。</p> <p>2. 涉及法規 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消輸入醫療器材查驗登記需檢附製售證明之要求，促進本國法規與國際調和。	
3. 尚未納入給付特材（自費特材）納入健保給付時，應尊重其價值及市場機制	<p>現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皆由全民健保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共擬會）完成審查程序並公告。若審核狀態為「經審核不納入健保給付」，醫院得據此引進新品，以供民眾在健保給付之品項外，擁有自費使用新醫療科技與器材的機會。</p> <p>健保署擬就 2013 年起登載三年以上之品項重啟審議，查前述已審核不納入健保之品項，多因審查當時已有健保之品項。基於政府行政信賴保護原則，就重啟審議之品項，本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p> <p>(1) 重啟審議品項之時程表應公開透明。</p> <p>(2) 為維持市場運作機制，重啟審議品項應以近三年市場上排除極端值之病人自費價後核定健保給付價，以合理反應各方成本，維護各方之醫療權益，確保新醫療科技與器材得以持續被引進台灣。</p> <p>(3) 現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裡高達八成以上品項已提</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目前登載於「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之品項眾多，自 2013 年起部分品項已登載逾 10 年以上，其臨床使用與銷售穩定，健保署已針對臨床缺口、兒童醫材或成本不符品項優先處理，並針對臨床使用情形與相關專科醫學會合作研議收載，以符臨床使用現況。歡迎商會協助，提供業界認為應優先納入健保之產品順序及時程，供健保署研議參考。</p> <p>(2) 健保特殊材料納入給付支付點數之訂定，按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第 52 之 2 條第 1 項，得參考公立醫院、醫學中心採購價格(即市場實際價格)、各層級院所收取自費價格、廠商建議價格、國際價格等資料，提特材共擬會議由與會代表共同決擇最適切且合理者核價。如許可證持有者對支付點數有不同意見，依同條第 2 項，得檢附「販售價格、離岸價格或成本及銷售利潤分析」等佐證資料，供健保署再提至共擬會議討論。</p> <p>2. 涉及法規</p> <p>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出申請超過五年，相關成本已截然不同。重啟審議時應請廠商再次提供納入健保之建議價及預估使用數量，併同納入審議。</p>	
<p>4. 提升新醫療科技與器材之可近性</p>	<p>有關強化尚未入健保給付或仍在審核中之新醫療科技與器材的可近性，委員會提出兩項建議：</p> <p>(1)對於需增加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新醫療科技（含所需之相關特材），於新診療項目申請立案後、完成增修前，該診療項目及所需之相關特材，健保署應先核發虛擬醫令代碼，促進新醫療科技之可近性，解決現行代碼僅核發予進行醫療科技評估案例的問題。</p> <p>(2)若新醫療器材屬內含品項時，既有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不足以含括時，需由醫事服務機構或學會向健保署提出調高支付點數之建議，然審議時程冗長且受限於每年總額預算分配，使病患無法受惠於新醫療器材。委員會建議於審議完成前，此類醫材回歸醫療法第 21 條管理。以促進新醫療器材之可近性。</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考量新增診療項目申請案經檢視評估後，部分屬健保已給付項目，僅需修改適應症或支付規範；部分非屬醫療行為或仍處研究階段，故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基於前述規範及理由，不宜於新診療項目申請立案後，即核發虛擬醫令代碼，仍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各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p> <p>(2)另有關內含醫材若支付點數不敷成本，希望回歸醫療法第 21 條部分，現行醫療服務支付標準所訂之各項診療項目，其支付點數涵蓋該項技術之醫事人力、醫療相關材料及醫療設備等成本，又本保險並未限制特約院所使用特定廠牌、種類或型號之產品，特約醫療院所均得依臨床需求自行選用，故使用之醫療器材若經由醫療專業判斷於支付標準中有相對應診療項目，其費用已內含於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健保不另支付費用，亦不得向民眾收取自費。</p> <p>2. 涉及法規</p> <p>(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42 條 (2)醫療法第 21 條</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 提升健保給付審查流程之透明性及預算規劃之前瞻性	<p>目前健保署給付審查流程，對共擬會影響甚鉅的特殊材料專家小組會議紀錄，自2013年以後均未於共擬會前，公開於健保署網站。此外，為因應新醫療科及新醫療器材之引進，健保署應進行前瞻性之預算規劃，以加速引進。本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p> <p>(1)應於該次共擬會之前，公布特殊材料專家小組會議時程及記錄，且廠商得據以提供意見，尤其對給付規定及預估年使用量等訊息。避免引起雙方對健保給付之歧見，以利簽訂供貨同意書及價量協議的進行。</p> <p>(2)視智慧醫療為良善投資，以肯定醫護人員對衛教傳播、資訊處理的投入及廠商的研發投資。委員會建議展望長期臨床效益，建立具鼓勵性的加成給付政策或試辦方案，例如給付遠距疾病管理、智慧醫療等診療服務，以及搭配使用的特材、攜回裝置或軟體等，給予加成核價或差額給付。</p> <p>(3)考量臨床缺口、新科技、新特材、給付規定改變等因素，具前瞻性地</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健保特殊材料收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辦理，相關資料包含研議之支付點數、給付規定及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均依程序予以公開。另有關藥物支付標準第61之1條第2項價量協議範圍，依廠商提供之財務預估年使用量並以暫予收載之支付點數換算，於給付後三年間有任一年費用支出高於三千萬元者，須進行價量協議。其年使用量預估係依藥物支付標準所訂適應症下進行協議，非所有自費市場之總量，倘許可證持有者擬修正其所提給付建議書內容，請向健保署提出。</p> <p>(2)有關新醫療科技醫材倘有助於輔助診斷、預防疾病惡化及提升醫療品質，健保署基於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精神，均努力在健保有限財源下研議納入給付，倘廠商提出實證更具1. 有效性、2. 安全性、3. 可改善疾病治療、4. 降低病人侵襲性、5. 減少醫療費用支出、6. 用於罕病病人、7. 利於兒童使用等條件，依藥物支付標準第52之2條第1項規定，得評估分別加算15%，整體最多得累加105%；另依藥物支付標準第52-4條規定，針對自付差額特材，未來健保署將依臨床實證訂定合理的健保給付比例及民眾自付差額費用範圍，以減輕民眾疾病治療負擔，提升民眾使用新醫材之可近性，同時兼顧健保財務。</p> <p>(3)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新醫材種類眾多，健保署在有限財源下，將持續依實證醫學及醫材演進逐年編列預算，優先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規劃年度預算或增加流用彈性，以提升總額預算執行效率。</p>	<p>載臨床缺口、兒童醫材等臨床所需醫材。2020年編列4億元、2021年編列6.5億元、2022年編列約7億元預算，以維護民眾醫療權益，增進全體國民健康。</p> <p>2. 涉及法規 (1)全民健康保險法 (2)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十七、製藥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建立公私協力模式，提升台灣在全球生醫創新價值鏈的競爭力</p>	<p>COVID-19 疫情顯示，即時取得創新藥品對台灣因應新興流行傳染病極具重要性，達到此目標最佳的方式即為台灣持續積極參與全球創新生醫價值鏈，從新藥研發到提供病患創新藥品。因此，了解台灣生醫產業的優勢與劣勢並努力提高產業競爭力，至關重要。</p> <p>台灣孕育許多全球極具研究能量的學者專家與醫療專業人才，也有充足的機會運用國內優秀的人才庫。確保醫藥專業人才在臨床醫療與研發能量上維持全球競爭力，使醫療資源與創新藥品可近性先進國家水準一致，對於台灣極其重要。如此，將可使臨床治療決策與國際治療指引充分接軌，打造符合國際趨勢的臨床試驗環境，有助於達成上述目標。</p> <p>另一方面，台灣創新藥品可近性與國際間的差距，正以令人警惕的速度持續擴大。近年來，鄰近的韓國與新加坡無不設法加速，使醫療體系與病人儘速取得符合國際治療指引的創新藥品，同時建立有利生醫創新研發的環境。然而，台灣卻因為健保新藥與新適應症預算無法穩定成長，使新</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衛生福利部、國科會及經濟部共同執行跨部會計畫並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與產學研醫界合作，建立精準醫療公私合作聯盟，驅動精準醫療健康產業研發與國際合作。</p> <p>(1) 健保署為讓有效益的新藥能夠儘速收載，健保署每年都會在總額預算中增加編列新藥收載預算，除將當年度預計收載之新藥所需藥費編入預算外，同時也將過去 4 年已收載之新藥所增加之藥費，一併編入預算，且每年均隨總額之成長率給予正成長，以收載更多新藥與新醫療科技得以供病患使用，並提升病患使用新藥的可近性，並保障用藥權利。</p> <p>(2) 健保署已參考國際間之作法，建立前瞻性新藥預算規劃 (Horizon Scanning, HS) 機制，自 2020 年 9 月完成「新藥前瞻性評估登錄平台」建置。廠商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於該平台登錄未來預計或刻正申請建議健保收載之新藥財務預估等相關資訊，以反應未來預算需求。目前蒐集到之資料，健保署已運用並編列於 2022 年之預算中。</p> <p>2. 涉及法規</p> <p>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藥引進速度受到相當大的阻礙。過去數年，委員會持續呼籲台灣應優先強化與國際生醫創新價值鏈的連結。委員會敦促台灣應延續既有的生醫人才競爭優勢，縮短在地臨床醫療及新藥資源與國際標準的差距，以創造符合國際標準且有利世界級創新研發的環境。</p> <p>委員會肯定政府持續改革，積極推動再生醫療三法等有利於生醫創新的法案，但也呼籲台灣採取更具雄心與魄力的行動，強化並加速新藥可近性與國際接軌，特別是在精準醫療、癌症、基因與細胞療法及其他創新療法等關鍵領域。委員會成員將全力透過公私協作的模式支持政府，提升台灣在全球生醫價值鏈的競爭力。</p> <p>我們的建議：</p> <p>(1) 建立行政院層級的跨部會工作小組，與國際藥廠合作，共同規劃政策藍圖及跨部會預算投入，弭平台灣與國際生醫價值鏈的差距。工作小組成員應包含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p> <p>(2) 以開放、安全、互信為原則，建立</p>	<p>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p> <p>(1) 行政院於 2005 年成立行政院層級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為臺灣生技醫藥發展策略進行整體評估與規劃，並引導國際聯盟的佈局，重點任務包含國家生技產業政策及發展願景之建議與諮詢、評估建議適合臺灣發展的重點方向，以及檢視建議生技相關投資策略及優先順序。BTC 會議邀集由海內外產學研代表組成的 BTC 委員、特聘專家及業界領袖，偕同各相關部會代表共同交流討論，BTC 會議為政府與各界溝通的交流平台，各部會依委員會結論研擬推動措施與行動方案，據以執行相關會議結論。</p> <p>(2) 經濟部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將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納入適用範圍，以加速推動新興生技領域的發展，期望未來透過部會與產業界協商，規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策略，以建構國家長遠競爭力。</p> <p>2. 涉及法規 無</p> <p>數位發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將配合醫藥主責機關衛福部相關規劃，參與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以公私協力模式，凝聚產官共識，推動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大數據資料應用等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目標，並提供相關協助。</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公私部門協力模式並凝聚共識，支持台灣推動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大數據資料應用等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目標。</p>	<p>國發會產業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鑒於目前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由國科會科技辦公室統籌，生醫方案之指導委員會由國科會、經濟部、衛福部、本會等部會共同組成，其已具備跨部會平台功能，有關美國商會的建言未來可於此跨部會架構下討論如何更加精進。</p> <p>2. 涉及法規 無</p>
<p>2. 透過前瞻性掃描編列預算與確保多元財源，擴大年度醫療保健預算</p>	<p>1. 委員會感謝政府於 2021 年開始採取前瞻性掃描 (Horizon Scanning) 方式編列新藥及新適應症預算，加速新藥給付及改善病患對創新治療之可近性。然而，2022 年健保總額所編列之新藥及新適應預算卻為近年來新低，委員會擔憂低預算將衝擊台灣市場的競爭力與病患獲得新藥之可近性。委員會鄭重呼籲，在高經濟成長動能的帶動下，政府不可忽略或輕視醫療保健產業之投資，更應保障及捍衛新藥及新適應症預算。面對健保財務挑戰，委員會呼籲政府注重長遠目標並加速新藥引進及給付，建立永續健保體系，保障人民健康。</p> <p>(1) 前瞻性方式編列之新藥與新適應症</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健保署已參考國際間之作法，建立前瞻性新藥預算規劃 (horizon scanning, HS) 機制，並自 2020 年 9 月完成「新藥前瞻性評估登錄平台」建置，主要在於評估新藥的未來趨勢，收集各廠商建議新藥及新適應症收載之填報資料，以推估新藥、新醫療科技所需預算。另為利新藥預算編列，廠商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於該平台填列預估收載之新藥相關資訊，以作為後續年度新藥預算編列預算之參考。</p> <p>(2) 在健保有限財源下，新藥及新適應症均會於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及藥品共擬會議討論，並依據臨床需求性等作整體評估，以滿足病人臨床醫療需求。</p> <p>(3) 以 2 億元作為單一藥品年度財務影響上限之假設，乃根據過往共擬會議藥品審議經驗，納入健保收載之藥品約有九成的財務衝擊資料(BIA)落於 2 億元以內，且目前前瞻式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預算，應優先挹注資源於未滿足之病患需求部分，並與業界定期溝通，改善預算編列方式：</p> <p>政府在運用前瞻性掃描方式編列新藥及新適應症預算，考量資源有限，在預算編列上統一設定 2 億元上限，忽略「未滿足之病患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特別是在癌症與特殊疾病之領域。委員會建議透過與業界溝通及優先分配足夠的資源，以滿足病患需求。此外，在預算編列方法學上，政府也應持續討論及改善。委員會呼籲政府應在年度預算編列之際，定期與本委員會溝通討論，建議於每年 1 月及 3 月定期討論，以實質提供年度預算編列之建議。</p>	<p>算編列登錄平台上登載之新藥品項，BIA 為 2 億元以上者僅約占 8.8%。</p> <p>(4)健保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考量預算執行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另健保署會持續與商會保持良好且密切之溝通，並定期於每年 4 月與各產官學開會，建議商會如有相關意見，可於該會議中提出。</p> <p>2. 涉及法規</p> <p>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2. (2)多元機制補強新藥資源，加速新藥引進：</p> <p>全民健保施行之精神本以集結政府、企業及個人等群體力量，解決民眾就醫經濟困難，增進民眾健康福祉。隨著台灣人口老化及新醫療科技發展，醫療支出持續上升。在現有健保預算增幅有限下，新藥與新適應症預算呈現停滯，不僅讓藥品給付審議以財務為導向，更導致給付審議時程</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考量政府已依法負擔健保相關經費，且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合乎法令規定，有關新藥預算增設多元財源一節，因層面廣泛且缺乏穩定財源，仍需多方研議可行性。</p> <p>(2)現行為利新藥預算更貼近實際所需之新藥額度，健保署已參考國際間之作法，建立前瞻性新藥預算規劃(horizon scanning, HS)機制，並自 2020 年 9 月完成「新藥前瞻性評估登錄平台」建置，收集各廠商建議新藥及新適應症收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拉長，給付範圍與核准適應症差距顯著變大，民眾與創新治療可近性呈現缺口，無法滿足病友對使用創新藥品之迫切期待。近年來，病友團體及業界持續就前述給付時程及範圍提出建言，期能及時治療並減輕經濟負擔。委員會建議政府借鏡先進國家增設多元財源，改善新藥給付之困境，短期可從公務預算編列支應、實施新藥部分負擔，中長期則朝增設基金財源或補充式新藥保險等方式規劃。</p>	<p>之填報資料，以推估新藥、新醫療科技所需預算。</p> <p>(3)另為利新藥預算編列，廠商須於每年 11 月底前於該平台填列預估收載之新藥相關資訊，以作為後續年度新藥預算編列預算之參考，健保署亦會持續檢視並參考各界意見，期望透過事先蒐集及推估預期藥品品項所需預算金額，以利進行未來年度藥品之預算編列，減輕健保財務衝擊，維護病人用藥權益。</p> <p>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3. 與產業共同研議精進藥價調整制度，持續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 (DET)</p>	<p>委員會感謝政府試行 DET 制度，以改革原有藥價調查制度之不足。惟自 2013 年試辦至今已屆 8 年，有鑑於創新科技及醫療環境日新月異，實有整體評估執行經驗並配合未來藥品政策調整之必要。</p> <p>(1)維持試辦 DET 藥價調整制度：委員會認為應持續試辦 DET，且政府應持續與藥界公、協會溝通協調，尋求兼顧藥品穩定且能維繫產業永續的方式，保障民眾用藥品質與權益。</p> <p>(2)DET 藥價調整應以每年一次為原則：藥價調整涉及藥品製造、供應等營運規劃，且牽動上下游產業鏈，頻繁調整將嚴重影響產業鏈之</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按健保藥價制度的設計，在新藥引進時之藥價，經依健保規定之訂價原則及共同擬訂會議討論，並取得廠商之供應意願方才生效；納入給付後之價格，則尊重市場交易價格，政府並未干涉其交易行為。在未有學名藥競爭之情況下，如單源性藥品等，交易價格均由廠商自行議定，藥價調整時亦無學名藥交易資料之影響，廠商應具保護藥價之能力。</p> <p>(2)藥品支付價調整係於市場交易價明顯低於支付價時才會啟動。我國自 2013 年起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度，係由國際研發廠之協會 IRPMA(會員包含美商等各國藥商)所建議提出。DET 相較先前藥價調查作為調整個別藥價之基礎，每年檢討一次，大幅度提高藥價調整之透明度與可預期性，並相對減少藥商之財務衝擊影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規劃，進而衝擊藥品穩定供應；此外，以目前健保收載規模，藥價調整後之繁複採購議約程序，實對醫院經營造成沉重負擔。因此，委員會建議藥價調整應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3)藥價調整制度之變動應與業界及早溝通合作，變革方向應以「可預測性」、「穩定性」及「公平性」為原則：藥品提供者實為醫療生態體系之基礎，政策制定或異動勢必衝擊商業營運，委員會期盼與政府合作規劃藥價政策（如過去政府提出之改革藥品支付標準、建立藥價差處理機制等），提早加入研議並充分提供產業意見，以完善新政策制度之規劃，降低不必要之衝擊。價格調整若能本於市場之公平性、穩定性與可預測性，將有助於外商長期在台灣投資布局，持續引進創新藥品，創造台灣民眾之福祉。</p>	<p>(3)有關未來 DET 制度之規劃方向，健保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邀集召開會議討論，俾利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p> <p>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4. 改善藥品給付協議，落實保密原則	委員會對於政府在 2018 年將藥品給付協議 (Managed Entry Agreement) 納入健保給付方式，以符合國際藥品給付趨勢並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藥品給付協議(MEA)係為了讓病人及早使用到昂貴且具高</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加速新藥引進，提高病患對新治療可近性之美意，表達肯定。然藥品給付協議係以風險分攤為基礎，讓政府與製藥業者雙方，在保密及合意達成約定，於續約時應就當下之實際使用情況與科學實證再次協商，且確保雙方保密約定。</p> <p>從 2021 年開始，許多委員會成員在更新與終止藥品給付協議時遇到問題。當中止或更新協議時，應持續遵循實證原則、病患需求反映在藥物的實際需求和使用情況，以及現有條款的保密原則。本委員會對於執行上有違反保密之虞及在合約協議程序上不透明之處，呼籲政府應正視此問題，並立即就本委員會之建議與業界溝通，著手改善。</p> <p>(1) 確保給付協議協商程序及時程的透明度與可預測性，合理協商時間亦有助達成共識：現行制度並未明確制定續約程序及時間，造成企業續約評估及與取得總公司核准之挑戰。考量程序複雜性及產品特殊性，協商給付協議應有合理的時間、彈性與相互性，以便雙方能準備、提案及回應相應條款。委員會</p>	<p>度不確定性之藥品，因此依各品項不同臨床效益訂定多元風險分攤模式。所有給付協議均為健保署及廠商雙方合意下簽訂之契約，提供廠商多元選擇納入健保給付的彈性，讓廠商可依法自由選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的之風險分攤方式，與健保署協議並透過簽訂契約協定新藥的給付模式，故廠商對於協議內容有任何想法，均可在協商過程中提出，且協議內容均為保密。</p> <p>(2) 依據現行藥物支付標準第 42 及 43 條之規定，MEA 於協議終止時須重新檢討藥品支付價格及藥品給付範圍，相關規定係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後訂定，主要係考量納入 MEA 之品項多具療效及財務衝擊有高度不確定性，有需要蒐集給付後之真實世界療效實證資料，以及國內、外市場競爭及價格變動進行再評估及檢討，且國際間對於 MEA 協議終止亦早已有檢討價格及給付範圍等再評估機制，故健保署約於屆期前 9 個月作業，並提報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及共擬會議討論，且會議決議均會通知廠商，並協議新的藥品給付協議。未來健保署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式修正精進相關機制。</p> <p>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建議政府應給予合理時間及明確程序，任何新增加之協商建議應具備科學及實證性，並提前知會製藥業者評估，以利雙方達成共識。</p> <p>(2)檢視法規以改善現行藥品給付協議的保密性，保障製藥產業之商業秘密：目前藥品給付協議對於續約無法達成共識需有退場機制的規範未臻完善。不論在續約或是退場機制，政府對於業界提供之營業秘密應盡保密義務。至關重要的是，給付協議條款應被視為機密，而非在重新談判期間作為協商之籌碼。製藥產業應被允許在給付協議協商及續約時，加入保密和終止條款。</p>	

十八、私募基金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提供外國直接投資 (FDI) 的核准程序更大彈性，並更積極地推廣私募股權及併購來源的投資及撤資</p>	<p>多數對台灣之外國直接投資受到《外國人投資條例》規範，需要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但此流程最初是為投資之營運而設計，不適合私募股權及併購投資的交易型態。舉例而言，在併購或私募股權交易時，國際上常見情況為最終發起人通常會先組織交易架構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再設立法律實體進行交易。在未確定取得投審會核准的情況下，成立法律實體將耗費時間及金錢。本委員會先前已建議修正「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以求為核准流程提供更多確定性。就經濟部先前回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的規範該作法不可行，委員會表示感謝。然而，《外國人投資條例》並未要求申請人必須為直接參與投資/交易之法律實體。故在法律實體尚未成立的情形下，發起人、母公司或最終發起人可能成為申請人。</p> <p>另外，台灣主管機關對投資人是否具中國背景之調查，其所需時間影響投審會審查投資申請的效率。本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及第 8 條「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等規定；暨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及第 8 條「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等規定，均明定外國投資人（含第三地區陸資投資人）擬取得國內公司（未上市、上櫃、興櫃）股份時，應填具申請書表，檢附當地政府所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書影本等應備文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倘投資人擬投資國內事業時尚未成立法律實體，不符合前述規定。</p> <p>(2) 另查第三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依其股權結構及陸資是否對其具有控制能力，分別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倘投資人尚未成立法律實體，相關之股權結構及對公司控制能力情形尚屬未定，無法判斷</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更有效率的審查程序，縮短審查時間，同時有效防止中國在台投資對台灣利益產生負面影響。</p> <p>除了促進投資之外，台灣的外國直接投資制度也須使外資能有效撤資。例如，過去幾年，私募基金從有線電視或金融（如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機構撤資遭遇困難，使外國私募基金擔憂是否能自由進出台灣市場。</p> <p>《外國人投資條例》自 1997 年以來一直未作修正，本委員會建議，政府在促進非經營性投資及撤資下，現在是重新檢視此條例的時機，應採取必要的修正，並通過其他相應措施來解決這些問題。</p> <p>本委員會建議：</p> <p>(1)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對併購及私募股權的投資創造更友善的環境。</p> <p>(2)除鼓勵投資，也讓撤資得順暢進行，推動發展世界級財富管理環境。</p>	<p>應適用之法規及審查程序。因此，經濟部投審會尚無法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受理以新公司的發起人擔任外國投資法人之申請人。</p> <p>2. 涉及法規 外國人投資條例</p>
2. 擴大公共退休基金對另類資產（如私募股權）的投資，以協助	我們從政府對《2021 台灣白皮書》的回應中獲悉，公共退休基金之相關法規並未對另類資產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設定特定投資上限。但實際上，私募股權基	<p>銓敘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退撫基金之私募股權基金配置係包含於另類投資項下，依退撫基金 2022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自行經營之另類投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家退休基金達成其最低收益之義務	<p>金的投資比例卻偏低，主要因為此類投資所設定的最低投資報酬率義務。例如，銓敘部所操作的基金，就自行管理之資金範圍僅定在 0.1%至 1%之間，而委外管理之資金則設在 2%至 10%之間。本委員會建議，應調整退休基金的範圍，使其能夠投資於具有良好業績紀錄及投資報酬率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依數據顯示，台灣政府基金若能配置更多資金於私募股權基金，將可跟上其他亞太區及全球市場，並可帶來可觀的投資報酬。儘管目前在台灣登記的境外共同基金得投資於中國不超過其所管理資產之 20%，但政府基金仍在國外委託投資之 RFP（需求建議書）中設定 10%之上限。雖然因為近期之市場狀況，尚無立即增加比率之需求，但應賦予私募股權基金更多彈性，以依據市場需求構建其投資組合。本委員會建議：</p> <p>(1)擴大退休基金的最低投資報酬率義務範圍，使其能夠投資於具有良好業績紀錄之私募股權基金。</p> <p>(2)提供政府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更多自由度，使其更有彈性地因應此類基</p>	<p>中心配置比例為 0.8%（允許變動區間為 0.1%~1%），委託經營之另類投資中心配置比例為 7%（允許變動區間為 2%~10%）。未來將視總體經濟發展情勢及退撫基金資金運用狀況，適度調整退撫基金於另類投資之配置比例。</p> <p>(2)退撫基金國外自營投資訂有私募基金投資作業規定，國外委託經營則於委託投資契約中訂定相關規範以供遵循。退撫基金國外私募基金投資作業中並未針對中國市場訂有投資限制，而國外委託經營則於投資契約中，訂有投資於大陸地區佔比不得超過委託淨值 10%之限制，未來將針對國外委託經營類型之不同，考量調整該項投資比重。</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金之投資需求。	
3. 建立有助於家族辦公室設立及營運之監理環境	<p>本委員會感謝台灣主管機關自 2021 年以來鼓勵家族辦公室在台灣的發展，包括單一家族辦公室 (SFOs) 及多重家族辦公室 (MFOs)。然而，相關問題仍未解決。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傾向將符合資格要件之家族辦公室，歸類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的專業投資機構 (例如：金融機構、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 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的專業投資人 (例如：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這將使投資人及業者不清楚專業或機構投資人 (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辦公室) 可以透過哪些管道取得何種投資商品。</p> <p>我們注意到，不同的金融商品分屬金管會不同單位監管，而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所適用之標準及規範亦各有不同，政府卻未就此種差異提供明確的理由。因此，我們建議主管機關統一各種金融商品及銷售管道之金融規範，並在金融框架中對家族辦公室進行明確且一致的分類。</p> <p>另外，目前監理環境不允許在單一家族</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對不同類別的金融商品之專業投資者進行一致的資格規範：金管會主管金融法規有關專業投資人之定義，基於各法規立法目的或監理商品風險之不同而有差異化管理情形，仍宜基於監理面，對不同類別金融商品之監理考量，而規定其專業投資人資格。</p> <p>(2) 有關建議家族辦公室進行活動得豁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執照一節：</p> <p>A.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向不特定人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以從事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等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應依現行規定並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經營相關業務。</p> <p>B. 如家族辦公室之活動範圍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等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並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收取報酬，應依現行規定並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經營相關業務。</p> <p>C. 有關建議比照部分國家豁免家族辦公室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執照一節，建請有需求之業者提供各豁免國家之運作方式、法令規範及監管機制，向投信投顧公會提案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供金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下，透過不同公司進行家族辦公室活動，並要求需具相關執照，此為不必要且造成極大負擔。我們建議金管會將家族辦公室的發展作為其中、長期金融規劃的一部分，並訂定家族辦公室的具體規範或指引，將其成立及營運作為一個需特別發展的產業，清楚定義其法律地位及應適用的行政程序。</p> <p>我們感謝金管會肯認，僅於為非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或為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以取得報酬之家族辦公室，才需取得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的相關執照。</p> <p>然而，相關規定仍複雜、不易理解。故政府機關應針對家族辦公室制定明確的規範及指引。</p> <p>相較之下，依美國 1940 年《投資顧問法》（Investment Adviser Act）之規定，符合某些標準之家族辦公室（例如僅向合格的家族成員或辦公室提供證券投資建議）得豁免顧問執照之要求。依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人，除非在豁免情形下，必須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牌照，而單</p>	<p>會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p> <p>2. 涉及法規</p> <p>有關各金融商品專業投資人規定散見各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一 家族辦公室係豁免該義務。</p> <p>另外，新加坡政府對家族辦公室的基金管理，則提供多項稅收優惠政策。依當地證券法之規定，其要求新加坡的管理人在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時得取得執照或豁免取得執照，尤其新加坡的單一家族辦公室通常為家族基金實體的關係企業，因此不受監管。此外，針對能夠展現其僅管理同一家族資產的單一家族辦公室，亦可豁免其執照之要求。</p> <p>參考上述例子，我們建議應就可免除或豁免單一家族辦公室之相關活動受到金管會監管之適用情形，提供明確的指引。</p> <p>綜上所述，我們也建議，受監理之金融機構（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亦應允許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與家族辦公室相關的服務。例如教育、ESG、醫療保健、人生規劃、對年長者的長期護理、創業投資、私募股權，以及與基礎設施、藝術、不動產、繼承等相關的投資，而不限於傳統的推介及投資業務。</p> <p>最後，國際家族辦公室係外國投資人日益重要之投資管道。因此，如果台灣能為國際家族辦公室創造一個更友善的監管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境，使其和國內家族辦公室一樣在台灣得順利運作，將能吸引更多外國直接投資，對支持台灣戰略產業的發展有莫大助益。本委員會建議：</p> <p>(1)對不同類別的金融商品之專業投資者進行一致的資格規範。</p> <p>(2)擴大及/或設置與家族辦公室相關之金融服務範圍。</p>	
4. 推廣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及專案融資中心	<p>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機關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或創業投資公司，在台灣設立其營運中心或據點(包括但不限於另類及私募股權基金及家族基金的基金管理營運)。相關新聞報導指出，近期大量資金從香港淨流出，導致2021年出現資本及金融帳之逆差。與新加坡相同，台灣可成為基金管理業新興的亞太區中心。於此目標下，台灣可透過以下各項增加其競爭優勢：</p> <p>(1)強化吸引並留住具金融專業人才之能力；</p> <p>(2)發展跨境交易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法律、會計、顧問、槓桿融資及其他公司服務。特別是，台灣的銀行以往較難在國內找到良好的風險</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強化吸引並留住具金融專業人才之能力部分：資產管理業方面，已透過獎勵性措施引導擴大在臺據點之資產管理業務，有助於引進資產管理人才，現行金管會對於在臺銷售境外基金之國外基金公司以及我國投信事業已訂有「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獎勵性措施，符合計畫所訂條件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得適用法規鬆綁等優惠，可藉以引導跨國性資產管理公司增加投入對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資源，並鼓勵我國投信事業發展國際化業務，擴大我國資產管理規模，有助於攬才留才。</p> <p>(2)有關發展跨境交易所需之基礎設施，包括法律、會計、顧問、槓桿融資及其他公司服務乙節，因建議內容尚不具體，請美國商會提供具體建議內容後，金管會將審酌辦理。</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回報之貸款機會，其藉由與私募股權公司之融資合作，現已獲有較多利潤。	

十九、公共衛生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落實「預防、篩檢、治療」黃金三步驟，有效降低病毒引起之癌症發生率</p>	<p>1. 根據衛福部 2021 年發表的國人十大死因，癌症連續 39 年高居第一位，政府將降低癌症死亡率列為重要公共衛生政策。「世界衛生組織」(WHO) 指出：30~50%的癌症是可以預防的，除了不健康飲食、不良生活習慣外，病毒感染〔B、C 型肝炎及人類乳突病毒 (HPV)〕亦為導致癌症的重要危險因子。</p> <p>根據衛福部的資料顯示，台灣每年約有 1 萬人被診斷罹患肝癌且有 7,700 人因肝癌死亡，高居癌症發生率第 5 名及死亡率第 2 名。病毒性肝炎是造成肝癌的主因。雖然自 2003 年開始健保給付 B 肝治療，但仍有 70%的肝癌死亡與 B 型肝炎相關，顯示 B 肝的防治仍有努力的空間。依據預測模型的研究顯示，無論依據台灣專家的何種建議，只要早期治療 B 型肝炎，就可以有效降低肝癌及因肝病而死亡的發生。HPV 感染除導致女性癌症如子宮頸癌、陰道癌、外陰癌外，更與口咽癌、肛門癌、陰莖癌等男性癌症相關，以及復發率極高的生殖器疣。透過 HPV 疫苗兩性接種並輔以篩檢策略以達消除子宮頸癌及頭頸癌</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健保署</p> <p>(1) 健保署自 2010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或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新收案及追蹤管理照護費」、「肝癌早期發現費」、「品質提升獎勵費」等支付誘因，鼓勵院所遵守個案管理追蹤指引，加強病人追蹤與衛教服務，早期發現肝癌並提供後續完整且正確的醫療照護。</p> <p>(2) 為使 B 肝病人接受抗病毒用藥之健保給付範圍能滿足臨床需要，健保署依據國家肝炎及肝癌防治計畫，持續參考臨床醫學文獻及臨床專業意見，辦理抗 B 型及 C 型肝炎病毒用藥之給付規定修訂作業。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抗 B 肝病毒用藥的給付範圍擴大給付於「非肝臟之器官移植者」、「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者」及「肝纖維化程度 F3 以上者」等 3 類對象，健保署仍將持續評估是否用於其他高風險對象，在健保資源作最有效運用下，讓 B 肝病人之藥品照護更臻完善。</p> <p>國民健康署：</p> <p>(1) 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 B、C 型肝炎宣導。</p> <p>A. 宣導 B、C 型肝炎以及脂肪肝與肝癌相關資訊，提升民眾的認知。</p> <p>B. 本部補助 45-79 歲(原住民提早到 40 歲)終身 1 次，免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等相關癌症，已是亞太地區、歐盟、以及美加英澳等 40 國所建議及採行之重要公衛政策。台灣雖於 2018 年底實施國一女生公費接種 HPV 疫苗，但仍未有明確的兩性疫苗接種策略及時程表。</p> <p>我們的建議：</p> <p>肝癌及 HPV 引起的癌症為少數可透過疫苗及治療病毒感染而預防的癌症，政府應制定國家防治政策如下：</p> <p>(1)政府應依循國家 C 肝消除政策，制定一個完整的國家 B 肝防治政策，包含篩檢、衛教及治療 B 型肝炎整體規劃；同時，D 型肝炎病毒需藉助 B 型肝炎病毒的結合才具有傳染性，透過國家 B 型肝炎防治政策，也可同步有效防治 D 型肝炎，達到全面肝炎防治之目標，降低國人罹患肝癌的風險，並協助台灣達成世界衛生組織的滅除肝炎目標：於 2016 年至 2030 年降低感染率 95% 及死亡率 65%。</p>	<p>B、C 型肝炎篩檢，宣導民眾善加利用。</p> <p>C. 針對已有 B、C 型肝炎之患者，提醒民眾應遵從醫囑就醫，接受健保治療，以降低肝癌的發生。</p> <p>(2)持續蒐集國際實證及依國家政策優先順序，評估提供 HPV 疫苗兩性接種。說明如下：</p> <p>A. WHO 建議 HPV 疫苗主要目標群為 9-14 歲未有性行為的女孩。台灣於 2018 年 12 月開始提供國一女學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持續朝向消除子宮頸癌目標前進。</p> <p>B. WHO 於 2017 年立場聲明指出：</p> <p>a. 為預防子宮頸癌，WHO 建議主要的施打 HPV 疫苗目標為 9-14 歲在有性行為前的女性，疫苗施打政策應先以此目標群的高接種率為主要考量。</p> <p>b. 若女性達到較高的疫苗接種率(大於 80%)，亦可減少男性 HPV 感染的風險。</p> <p>c. 次要的目標為 15 歲以上女性或是男性。建議僅於可行、可負擔、具有成本效益，且不會影響主要目標群的疫苗接種或子宮頸癌篩檢的資源情況下始予接種。</p> <p>C. 有關是否提供男性 HPV 疫苗接種，目前國際研究對於接種男性成本效益，尚未有定論。</p> <p>(3)本部自 2018 年起提供我國國中女性 HPV 疫苗接種服務，為防治子宮頸癌，先提供女生 HPV 疫苗接種為主，以朝國中女生接種率穩定達 90% 以上目標邁進；未來持續參考實證文獻、依國際實證、成本效益評估，並考量政府預算及各項公衛政策順序，評估擴大對象可行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疾病管制署</p> <p>(1)我國為阻斷 B 型肝炎之母嬰垂直感染，自 1986 年 7 月起全面實施幼兒常規接種 B 型肝炎疫苗，於嬰兒出生 24 小時內、滿 1 個月及 6 個月各接種 1 劑疫苗，2021 年出生幼兒之 B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與第 2 劑接種率分別為 98%及 99%之高接種率。</p> <p>(2)針對母親為 e 抗原(HBeAg) 陽性之高傳染性 B 型肝炎帶原者，提供其所生嬰兒於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1 劑公費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並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擴及母親為 HBsAg 陽性之新生兒。</p> <p>(3)為再提升阻絕 B 型肝炎垂直傳染成效，自 2010 年推行「B 型肝炎高危險群幼兒追蹤檢查與追加接種作業計畫」，提供前揭高風險幼兒於出生滿 12 個月大時，進行 B 型肝炎 HBsAg、anti-HBs 等項目檢測，經檢測未產生 B 肝表面抗體亦未成為 B 肝帶原者則提供追加接種措施。透過公共衛生力量加強宣導及追蹤，追蹤檢查率 2016 年出生幼兒為 53%，至 2019 年出生幼兒提升至 81%。</p> <p>(4)衛福部疾病管制署持續與民間團體及相關學會共同合作，針對一般民眾、高風險族群及公衛醫療專業人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及國際研討會等，並委託學術機構持續探究 B 型肝炎母嬰垂直傳染之阻斷策略。此外，急性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已納入衛福部施政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三期計畫(110-113)」持續推行，並順應世界潮流，適時調整病毒性肝炎防治策略，以儘早</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台灣公衛政策應與國際趨勢接軌，建議制定國家消除 HPV 引起口咽癌在內之六癌一病政策，並成立國家級消滅 HPV 相關癌症辦公室，統籌資源將消除 HPV 列為下一波防治癌症威脅目標。</p>	<p>達成 WHO 2030 年消除肝炎目標，維護我國民眾健康。</p> <p>2. 涉及法規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42 條 (2)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3)傳染病防治法</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健保署： 依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相關規定，持續提供癌症病人各項醫療服務(如：診療項目、藥品、特殊材料)。</p> <p>國民健康署： (1)根據國際實證指出，因持續感染 HPV 而導致的相關癌症，歸因 HPV 感染的比例，以女性子宮頸癌(100.0%)為最高，口咽癌約占 30%。 (2)達成 WHO 2030 消除子宮頸癌之 90-70-90 目標之「90%女孩接種過 HPV 疫苗」，衛福部將依 WHO 建議持續提供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 (3)有關口咽癌防治，鑑於檳榔是導致口腔癌發生的主要危險因子，台灣男性患者中，高達 7 成都有嚼檳榔的行為，將持續倡導正確認識檳榔危害，並拒絕與戒除檳榔；同時，衛福部提供 30 歲(含)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眾、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含已戒)及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免費口腔黏膜檢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4)本部制訂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針對國人好發癌症，已有相關策略及編列預算執行，將持續參考國際實證及國家財力，作為資源分配及決策評估之參考。</p> <p>2. 涉及法規</p> <p>(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42 及 62 條 (2)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2. 因應後疫情時代，超前部署國家預防接種及感染管制政策</p>	<p>1. 法定傳染病疫苗預算不足，排擠常規疫苗：</p> <p>衛福部增列 120 億元採購新冠肺炎疫苗，但因整體疫苗預算不足，導致排擠常規疫苗，例如「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建議擴大公費針對 65 歲以上民眾施打肺炎鏈球菌及幼兒輪狀病毒疫苗，卻因預算不足而延宕多年。</p> <p>依據疾管署之「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一期計畫」，政府補助疫苗基金應達 60%，然自 2018 年起卻只至多撥款 30%；菸捐挹注部分則因吸菸人口減少及競爭分配，使疫苗基金陷入窘境。建議行政院主導國家疫苗政策，積極撥款並試辦「部分補助」：</p> <p>(1)我們建議行政院召開疫苗政策國是會議，檢討疫苗基金財源（如《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所列），制定</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預防接種是國家防疫工作的根基，需要充足穩定的經費來源，成立疫苗基金，在多重財源、專款專用、累積運用的架構下，逐步推動疫苗政策。近年多次爭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基金之額度，惟囿於國家整體財源因素，挹注金額有限，經衛福部衡酌疫苗政策需求，2017 年起將菸捐分配疫苗基金之比率 2.8% 往上提升，依現行比率 8.3%，每年增加疫苗基金約 10 餘億元之收入，不足部分則暫由基金累積賸餘款支應，以逐步推動新疫苗政策。2022 年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所需經費係由公庫增加撥補款挹注疫苗基金辦理，尚無影響各項常規疫苗推動之虞，衛福部於 COVID-19 疫情流行期間除積極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外，亦持續維持各項常規疫苗高接種完成率，確保兒童免疫保護力；此外，衛福部另於 2022 年 3 月 4 日擴大推動「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實施對象至 71 歲以上長者，持續擴增對長者族群之健康保護。</p> <p>(2)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核給足夠之公務預算，並設法爭取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符合經濟效益、防疫需求及減少後續醫療支出之疫苗政策，及時引進國際新型疫苗，落實全民接種。</p> <p>(2) 國庫挹注疫苗基金：政府補助疫苗接種經費應達 60%；調升菸捐挹注疫苗基金比例到至少 10%；另尋求多元管道充實基金。</p> <p>(3) 試辦疫苗部分補助：採納國衛院於「預防接種服務財務解決對策」論壇提出之建議，政府以部分補助方式幫民眾負擔接種費用，得以紓解疫苗基金做為單一財源的財政壓力。因民眾無須全額負擔接種費用，疫苗部分補助亦可提高民眾接種意願。委員會建議政府小規模試辦疫苗部分補助，逐步解決財源困境。</p>	<p>他捐贈收入及增加基金利息收入，以擴增多元之財源管道，適時導入新疫苗政策，維護國人健康。</p> <p>(3)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略以：「三、百分之十六點七供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等之用」，其中菸捐補助疫苗基金比率為 8.3%。為因應長期菸捐逐步降低之趨勢，已請各獲配單位就使用成效、預算執行狀況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於分配額度內調整容納。</p> <p>疾病管制署</p> <p>(4) 因應 COVID-19 後疫情時代，為保全防疫成果，維護國人健康，衛福部以國際購買及國內研發等多元管道並行，積極洽購足數國人接種之 COVID-19 疫苗，並持續爭取公庫挹注疫苗基金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及相關接種作業。另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宣導疫苗之價值，亦於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設置「COVID-19 疫苗」專區，以提升大眾對疫苗的認識、信任及重視，持續加速國人疫苗接種涵蓋率。</p> <p>(5) 為確保國內疫苗接種政策能永續推行，並依疫情需求及國人健康權益逐續導入新疫苗，衛福部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核給足夠之公務預算、爭取其他捐贈收入及增加基金利息收入以穩定疫苗基金財源外，將視疫苗基金財務狀況評估規劃新疫苗政策部分負擔替代方案之可行性。若擬推動新疫苗採部分補助方案，仍應先取得疫苗基金需負擔經費，並獲充足穩定財源，再據以實施，避免補助政策中斷。</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新興傳染病侵襲，國內感控尚未部署到位：</p> <p>WHO 及美國 CDC 先前示警：新冠疫情已加劇全球抗微生物製劑抗藥性（AMR）的威脅。根據疾管署抗藥性監測系統，近十年國內多項抗藥性細菌比例上升，而據衛福部資料顯示，若台灣未能妥善控制 AMR，2050 後每年恐有 3.3 萬人死亡。委員會呼籲政府借鏡英美等國，積極制定國家級抗生素政策誘因和目標，及早部署以因應 AMR 危機。</p> <p>建議給予抗生素管理獎勵誘因：</p> <p>(1) 正視 AMR 威脅，提升醫療院所與抗生素藥品供應商明確抗生素管理誘因，如仿效先進國家創新抗生素給付策略，價量分離給付方針，並制定院內感控及抗生素管理獎勵或納入健保支付項目。</p> <p>(2) 健保給付規則適度獎勵抗生素引進，並考量必要抗生素藥品研發、劑型優化及儲藏穩定性等創新，價格予以保障，以維持用藥之多樣</p>	<p>2. 涉及法規 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因應全球抗藥性問題，我國衛福部持續關注抗藥性議題，除積極推動常規抗生素管理業務，並推動「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畫」以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品質與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同時強化與農業委員會合作，雙方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倡議，參酌全球抗藥性行動方案，共同研訂我國「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農衛雙方持續共同推動以防疫一體為基礎之細菌抗藥性管理措施，並由農方推動建立獸醫院所與養殖業之抗生素管理機制。</p> <p>健保署</p> <p>(1) 有關建議制定院內感控及抗生素管理獎勵或納入健保支付項目一節：</p> <p>A. 查各層級醫院評鑑基準均含「感染管制」章節，規範醫院應設立感染管制相關單位，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以達感染管制目的，並有計畫且持續進行感染管制監測及改善方案，爰醫院應已具備基本感染管制組織及相關作業流程。另於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中，已明定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感染管制措施及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標準。故感染管制作業屬醫療機構應執行之措施。</p> <p>B. 另健保署現行多項醫療服務品質提升策略，亦已將感染管控納入考量，如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性，對抗超級細菌。	<p>將「同院所門診抗生素使用率」(負向指標)做為額外獎勵指標、「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訂有「門診抗生素使用率」等感染管控相關品質監測指標。</p> <p>C. 綜上，醫療院所執行感染管制作業有其必要性，所提建議實屬現行醫療院所常規執行作業內容，故已內含於各項診察及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且已納入健保署多項醫療服務品質提升策略。</p> <p>(2)有關建議獎勵抗生素引進一節：</p> <p>A.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在健保有限財源下，健保署致力於新藥之收載及協議，並訂有新藥支付價格加價鼓勵措施，倘廠商提出實證：1. 較現行治療具有療效佳、2. 安全性高、3. 更具方便性及 4. 兒童製劑等條件，依藥物支付標準第 18 條規定，每項均最高可加算 15%。另對在國內實施臨床試驗達一定規模或藥物經濟學研究者，每項均最高可加算 10%，整體最多總累加 80%。</p> <p>B. 為鼓勵具有臨床價值之新藥(含抗生素)在我國進行研發及全球首發上市，健保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布修正發布藥物支付標準第 17-1 條條文，對於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如增進療效、減少不良反應或降低抗藥性等，得參考市場交易價格、成本計算法及治療類似品之十國藥價等方式核價。目前已有 2 款抗生素新藥以上述方式納入健保給付。</p> <p>疾病管制署</p> <p>(1)推動「邁向全球衛生安全-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策略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畫」，持續推廣與輔導醫院建立自動化通報抗生素抗藥性、合理使用抗生素，以提升抗生素抗藥性管理品質與強化醫院感染管制。</p> <p>(2)強化我國抗生素管理政策，推動醫院建立提升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品質機制：參酌監測分析結果與國內外指引，修訂相關政策、法規、查核作業及評鑑基準等，訂定適合醫院採行的評估指標，敦促醫院落實內控機制。</p> <p>(3)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共同研擬將醫院抗生素管理成效納入全民健保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品質指標、調整健保支付標準或審查機制等可行方案，增加醫院強化抗生素管理的誘因。</p> <p>2. 涉及法規</p> <p>(1)醫院評鑑基準 (2)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4)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3. 醫院評鑑條文未明列院內感染預防措施，難以標準化：</p> <p>研究顯示，COVID-19 患者有較高呼吸器相關肺炎（VAP）發生率，且死亡率達 42.7%。VAP 相關醫療耗材多仍重複使用，然滅菌不完全之重複式耗材，可能使患者暴露於感染風險，增加住院天數及抗生素使用，亦增加醫療支出。該情形並非台灣獨有，事實上，美國 FDA 曾指出，因缺乏</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為預防和降低院內感染風險，已於醫院評鑑基準第 2.7 章訂定感染管制相關規範，包括醫院應落實衛材、器械、機器與內視鏡之清潔、消毒、滅菌及環境清消之標準作業程序，確實監測管理執行情形。</p> <p>(2)醫院基於臨床作業需要，於符合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之前提，依醫院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使用機械通氣支持系統之一次性耗材，即符合醫院評鑑基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調查，受污染醫療耗材引起之院內感染的實際數量是被嚴重低估。</p> <p>建議提升一次性耗材使用範圍，醫院評鑑必要項目納入用於機械通氣支持(如麻醉機或呼吸器)之一次性耗材，以降低 VAP 發生率，減少醫療支出。</p>	<p>2. 涉及法規</p> <p>醫療法</p>
<p>3. 拓展骨鬆骨折衛教宣導以促進高齡社會健康</p>	<p>有鑑於人口迅速高齡化，台灣迫切需要創新的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觀念，以預防高齡長者因慢性病衍生嚴重失能。骨質疏鬆症為高齡國人第四盛行的慢性病，僅次於常見的三高疾病(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為一種無明顯症狀的「無聲疾病」。許多骨質疏鬆症患者因此被延誤診斷及治療，導致嚴重失能或死亡。</p> <p>在台灣，髖骨骨折發生率是亞洲最高、全球排名第九。這些病患中，一年內死亡率高達 24%，八成的患者因此嚴重失能而需要長期照護。男性骨鬆骨折的醫療費用更遠高於女性。</p> <p>我們的建議，加強防範骨鬆骨折之疾病教育：建議將傳統慢性病防治的三高觀念拓展為「三高一低」(低骨密度)，並在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增列「骨鬆與骨鬆骨折衛教」，透過在相關手冊中增列骨質疏鬆風</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衛福部骨質疏鬆防治政策是以健康促進預防為優先，增加民眾對骨鬆的認知，並從小建立培養骨本的概念，建立正確防治識能為重點，著重民眾儲存骨本、預防與延緩疏鬆為主，宣導重點：</p> <p>A. 適度曬太陽：建議可於清晨或黃昏時曬太陽，身體需要透過適當日曬來活化維生素 D，及促進腸道吸收鈣質。</p> <p>B. 均衡飲食：在各年齡層階段攝取均衡且足夠的營養素來維持骨骼健康，鼓勵多運用「我的餐盤」概念，每餐應攝取 6 大類食物，以滿足營養的需求。另建議多攝取骨骼健康所需的鈣質、維生素 D 及蛋白質等食物，如乳品類、高鈣豆製品、黑芝麻及深綠色蔬菜等。</p> <p>C. 搭配荷重運動，如：慢跑、跳舞、登山、舉啞鈴操等，增加骨密度和肌肉強度，幫助改善身體的協調與平衡，降低骨折的風險，並盡量避免吸菸、酗酒、熬夜等生活形態。</p> <p>(2) 持續以多元行銷管道宣導此議題，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險評估工具，並提供增肌保骨（增加肌肉質量和保持骨密度）防跌教育。藉由落實高齡衛教宣導，減少骨鬆骨折導致的失能風險與疾病照護負擔。</p>	<p>骨鬆防治相關文章，以提升民眾骨鬆識能。另製作「婦女更年期保健手冊」及「預防骨質疏鬆海報」，呼籲民眾應從年輕時開始儲存骨本，以預防骨鬆的發生，未來將賡續就此議題上進行宣導。</p> <p>2. 涉及法規 無</p>
<p>4. 加強心血管疾病篩檢，優化心血管疾病國家防治計畫</p>	<p>1. 加強心血管疾病篩檢與風險評估，推動精準預防保健： WHO 指出 80% 的心血管疾病事件是可預防的，應及早因應。目前疾病診斷率仍不佳，例如高血脂症僅 52%，年輕族群不到四成，檢查檢驗和醫療的銜接機制未臻完整。 委員會建議參考日本及韓國的做法，降低成人健檢年齡自 40 歲至 20 歲，利用預測工具，依風險分級採取不同預防措施，透過行為改變和藥物介入等，達成控制目標。</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據 2017-2020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18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盛行率分別為 26.8%、25.6%、11.1%，與上一期間(2013-2016 年)調查結果相較，高血糖(11.5%)微幅下降，高血壓(25.1%)、高血脂盛行率(22.6%)則微幅上升；三高盛行率皆隨年齡增加而上升。</p> <p>(2)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係依民眾的年齡及風險提供 40-64 歲者每 3 年 1 次，及 65 歲以上者每年 1 次服務。目前，各部會主也有針對年輕群提供健康檢查，彙整如下：</p> <p>A. 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p> <p>B. 勞動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體檢；</p> <p>C. 保訓會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p> <p>D. 內政部役政署依「徵兵規則」辦理役男體檢。</p> <p>E. 本部提供 30 歲以上子宮頸篩檢、30 歲以上(原住民 18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者之口腔癌篩檢、戒菸及結合縣市衛生局提供社區血壓量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未來將廣續衛教民眾定期接受健康檢查。</p> <p>2. 涉及法規 無</p>
	<p>2. 充實預算，優化心血管疾病國家防治計畫：</p> <p>有鑑於心血管疾病影響人數龐大、台灣快速高齡化，政府應積極應對，包含完善制定國家防治計畫。目前國家防治計畫年度預算僅一億餘，不但偏低且九成由於捐暫支，無穩定經費確保計畫得有效落實。因此，委員會呼籲政府重視心血管疾病防治，提供更多經費，充實並穩定國家計畫預算，落實計畫實施，守護國人健康。</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編列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經費，持續擴大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刻正辦理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由相關司署共同研議爭取經費執行心血管疾病防治計畫。</p> <p>2. 涉及法規 無</p>

二十、零售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促進產官學界合作，加速產品宣稱審查效率</p>	<p>現行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設置之「食品廣告標示審查諮議會」(下稱:「諮議會」)一年召開數次會議，審議食品產品宣稱之適法性，並由「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等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按《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由於學者專家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其於諮議會擔任審查委員或受邀列席,能判斷產品宣稱(即一般營養素或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是否有不實、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情形(如具醫療效能應視同為藥品)。惟該程序忽略一重要利害關係人,即一般營養素及食品特定成分之例句建議之申請公司。</p> <p>一般營養素及食品特定成分之例句建議的核准率極低,顯示現行程序未臻完備。雖食藥署於2018年設置相關申請程序,並且收到很多產品宣稱申請案,總體核准率卻不到5%。此外,諮議會駁回申請案</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衛福部食藥署訂有【一般營養素或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申請程序,可供遵循,業者得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提案單位可依書審結果意見回復補件資料,提送衛福部食藥署「食品廣告標示審查諮議會」審議。</p> <p>(2)另依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衛福部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為加強與業者溝通,業經2022年6月22日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2022年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就「食品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建議流程,如有進一步詢問之需要,將通知提議人列席說明。</p> <p>(3)另依據「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流程,建議書資料經學者專家書面審查後,均函知提案者書審結果,且提案者可依委員意見回復補充資料。</p> <p>2. 涉及法規</p> <p>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時亦未提供充足的決定理由，申請人曠日費時研究蒐集資料，得此回覆恐難信服。委員會敦請食藥署就產品宣稱核駁程序，應給予學者、業界及政府部門意見交流之機會。我們亦建議產品宣稱申請人應得應邀參加會議，且提案申請人得於例句建議流程中回應諮議會詢問，提供進一步相關說明或佐證，或可降低審查委員之疑慮。如申請案遭駁回，業界代表亦可更了解審查委員的意見，日後或可降低申請案駁回的情形。</p> <p>另外，如諮議會能擴大核准一般營養素或食品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的範圍，將有利消費者大眾理解各種營養素及食品特定成分之功能，此為產官學界三方共贏。</p>	
2. 刪除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須提出國外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的要求，並開放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網路通路	<p>委員會感謝食藥署參考我們在 2020 及 2021 白皮書之建議，請求刪除「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檢附無人種差異資料證明之要求，並於 2021 年 12 月公開《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下稱：「查驗登記辦法」）之修正草案初稿已規劃納入。委員會期盼食藥署在 2022 年能針對此議題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母乳是嬰兒最佳的營養來源，衛福部鼓勵以母乳哺育為優先。對於因有其他餵哺考量，必須以母乳替代品（即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哺育之嬰兒，我國建立多重把關機制來加強管理，包括上市前查驗登記審查許可制度，為保障一歲以下嬰兒之食用安全性，並確保產品能符合嬰兒生長發育之營養需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販售	<p>針對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的查驗登記，本委員會 2022 年建議刪除「台灣特有」之國外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的要求。</p> <p>依 2019 年 4 月公布之查驗登記辦法修正條文，針對特定疾病配方食品之營養均衡完整配方食品，無要求提出國外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p> <p>針對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查驗登記，食藥署已規定申請產品的成分及營養素規格皆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 (CNS06849, 13235, 15224)，食藥署更已於 2021 年 12 月公開查驗登記辦法之修正草案初稿中規劃列入，故建議免除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時須提出國外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之要求。</p> <p>又，現行於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新加坡、中國、澳洲等國家，於網路通路販售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行為均為合法。現行台灣之藥品僅刊登名稱、價格、廠商地址、電話等不宣稱效能及廣告性質之資料得不視為廣告，卻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於「網路通路」刊</p>	<p>(2)有關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件，所需檢附之國外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之規定，針對已核准在案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申請展延時，於我國可能具有多年食用經驗，爰「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修正案，擬納展延案免附國外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之建議。</p> <p>(3)對於新案，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查驗登記時產品成分審核重點，除確認配方組成中個別成分包括必需營養成分及其他原料成分，是否符合國際及國內相關規格、限量等規定外，亦需要就終產品之營養充足性及安全性進行綜合評估與確認，故國外之販售證明及產品，或試用報告仍為必備之佐證資料，因其可視為該產品之食用經驗現況或科學實證資料。</p> <p>(4)另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為推廣母乳哺育之政策，避免母乳哺育政策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一歲以下配方奶粉)廣告及促銷活動之影響，衛福部食藥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規定，並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溝通會議，方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布修正「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限制範圍，限制「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除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及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外，不得為之，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登產品資訊視為廣告，而禁止於網路通路販售產品。委員會建議食藥署重新檢視廣告認定方式，減少與國際遵循標準之出入。</p>	<p>(5)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我國關於可食用物安全定有食安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藥事法等3法，區隔「食品」、「健康食品」及「藥品」，就其等製造、輸入、銷售、標示或廣告等，定有不同程度之管制規範。按藥事法第24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據此，「藥物廣告」須具備符合特定藥物存在，於傳播之內容中宣傳醫療效能，以及傳播之目的在於招徠銷售等要件。有關藥品銷售價格標示，未宣稱醫療效能，及所列之售價未認有助長藥物濫用之虞者，不以藥物廣告管理，係針對「藥物廣告」定義所為解釋。而於網頁登載之資訊內容倘涉及刊登販售藥品，於藥事法實則訂有更嚴格之管制規範，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限制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規定有別，尚無從比附援引。</p> <p>(6)綜上，針對是否適度開放廠商得於網路揭示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資訊，因涉及母乳哺育推廣政策，現階段不宜推動。</p> <p>2. 涉及法規 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p>
<p>3. 制定與時俱進的食品標示法規</p>	<p>1. 隨著食品科技之提升，許多健康的營養素，例如維生素、礦物質及蛋白質等，已被製作成較能提高攝食意願的零食外型，以滿足特殊需求，例如提升兒</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業於2021年10月13日預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童或因疾病或其他特定身體狀況而食欲低下者之食物攝取意願等。因此，食品能否營養是否具零食外型產品就完全不得為營養宣稱，我們相信有再思考的空間。</p> <p>為避免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和食品產業的發展，法規中關於禁止食品營養成分宣稱的規範，應基於對人體健康有負擔的營養素的含量及攝食比率考量，而非產品的形狀或分類。委員會建議主管機關修改相關法規，例如：《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等，以跟上目前食品科技的進展。</p>	<p>(2)衛福部食藥署 2021 年 12 月 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7 日邀請專家、消保團體、公協會(包含台灣美國商會等)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召開專家與業者討論會，就營養宣稱規定之修正議題討論。將持續彙整各界意見並充分溝通，據以修正營養宣稱規定。</p> <p>2. 涉及法規 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p>
	<p>2. 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及選擇的權利，若產品中完全無基因改造成分者，應允許其宣稱「不含基因改造原料」、「GMO FREE」或同義詞語。雖目前法規無禁止使用，但食藥署卻禁止在相關產品使用該標示。目前如美國、德國等歐盟國均允許廠商在無不實 (false) 或誤導 (misleading) 下標示「不含基因改造</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依據衛福部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告「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所含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如其並存在有國際上已審核通過可種植或作為食品原料使用屬基因改造者，始得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p> <p>(2)另，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故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p> <p>(3)產品倘欲標示、宣稱「不含基因改造原料」、「GMO FREE」</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原料」、「GMO FREE」或同義詞語，台灣亦應跟進。</p>	<p>等字樣，應確認其原料係屬非基因改造原料並符合前開規定。</p> <p>(4)另如產品僅含有部分符合上開可宣稱「非基因改造」字樣之原料，則可針對該非基因改造之原料做標示，並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5)衛福部食藥署將持續蒐集國際規範，並與各界充分溝通討論。</p> <p>2. 涉及法規 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p>
	<p>3. 依現行規定，我國對於自中國輸入之物品予以限制或不許其進口者，其理由或有安全疑慮，或有維護弱勢產業或維持國產產品市占率等原因。然若相關產品我國業者既無能力、又無興趣或不願生產，且輸入渠等產品對我國產業並無實質影響者，其禁止輸入以不具正當性，應予適當開放。</p> <p>本段落指稱產品係「以量產方式生產之全鋼製及全鋁製涼亭產品或相類似產品有全鋼製或全鋁製屋頂的產品」，相關之「貨品號列」為 73089090007。</p> <p>2022 年 7 月美國商會補充說明：本案議</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際貿易局</p> <p>(1)會員廠商可依規定向經濟部貿易局提出開放進口建議，由貿易局召開會議審查，目前還未接獲該會會員廠商提出建議開放申請書。</p> <p>(2)貿易局收到建議開放申請案後，將依「建議開放輸入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之程序」規定，徵詢貨品產業主管機關及產業公會意見，若符合開放條件，即可開放進口。</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題標題修正為「適當地解除不合時宜的進口限制」，並增列上開第 2 段文字。	
4. 中藥材應回歸其食品原料之本質，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管理	<p>中藥材本為食藥兩用，乃屬既可作為食品使用，亦可供作中藥藥品使用的品項，此係與西藥藥品本質上之不同，「中藥藥品」僅不過為「中藥材」所得被製作或使用的方式之一。</p> <p>然而目前中藥材在規範以及法律體制上定位的混亂，皆肇因於中藥材同時由不同行政單位管理規制。食藥署本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1 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統一規範所有可供食品使用的原料，其中亦含部分中藥材。</p> <p>惟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卻又未經適當法律授權，訂定《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列表》，及研擬《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管理原則》等草案，除限制只能使用該表列中的 37 項中藥材作為食品使用外，另以藥品狹隘的定義涵蓋整體中藥材概念，忽視中藥材事實上包含非《藥事法》規定且無須查驗登記的品項，及食藥兩用的本質問題。</p> <p>除了前述法源的紊亂，委員會亦擔憂此種</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藥事法第 6 條敘明該法所稱藥品及其定義，又本部依藥事法規定公告臺灣中藥典，並敘明中藥材之定義，以及各項中藥材之用途分類及用法與用量等規範，爰中藥材係屬藥事法所稱藥品，殆無疑義。另考量國人藥食同源飲食習性，本部中醫藥司前身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自 2000 年起，逐步檢討修正公告「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供業者依循。</p> <p>(2) 復查目前本部中醫藥司公告之「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之中藥材品項不一致，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爰擬具「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及其產品屬性認定基準」(草案)，刻與中醫藥及食品界溝通，俟取得共識後，據以辦理後續公告作業。</p> <p>2. 涉及法規</p> <p>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管理方式恐限縮產業發展、扼殺產品發展潛力，且違背傳統生活習性。雖然委員會2021年已提出此項建議，我們卻未得到主管機關的回應，故委員會再次建議，主管機關應確立「中藥材」本質上實屬食品的法律定性，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管理；另就「中藥藥品」之「中藥材」原料訂定明確使用範圍、劑量、安全性評估等限制，以達增進全民健康福祉之目標。</p>	
<p>5. 禁止於市面販售遭移除或變造原始產製批號之酒類產品</p>	<p>委員會持續尋找各類可行方案，以解決此長期影響食品衛生安全的問題。問題的關鍵在於《菸酒管理法》第32條明文規定，用於銷售的包裝酒類產品上必須加註批號一用以標示在特定時間、特定生產線上所生產之產品數量的編號。又《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強調了政府執行食品標示法規的責任。</p> <p>行政院於2022年2月8日宣布開放日本福島核災食品進口台灣，食藥署明確指出，針對福島五縣市進口食品，我方將針對相關食品要求商品必須明確標示原始產地，且衛福部每日公告檢驗結果，包含查驗產地證明以及輻射檢驗報告。政府以上作為，皆顯示其保障人民食安的決心，</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塗銷原廠產製批號之動機為商業競爭考量</p> <p>酒類產製批號遭塗銷係於我國境外發生，第三國供應商將酒品販售予國內真品平行輸入業者前，將原廠產製批號塗銷，避免原廠追溯其經銷權問題，為原廠全球各代理商商業競爭下所衍生問題。</p> <p>(2) 進口無原廠產製批號酒品得自行編碼規定行之有年</p> <p>為兼顧酒類管理並避免貿易障礙，依財政部2006年公告，進口酒品無原廠產製批號者，進口業者得於酒品販售前，就其進口酒品自行編碼進行控管以代替產製批號，惟所編號碼應可與每批進口報單或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勾稽、查對，以利日後產品追溯、回收工作之進行。2014年菸酒管理法修正時，乃將酒品應標示產製批號明確例示，俾利業者遵循，非新增規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很遺憾的是相同食安考量並未對酒類產品一視同仁。</p> <p>市場上的酒類產品一旦出現了任何問題，就可以利用原始產製批號，有效追蹤並召回產品，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和安全。然而部分平行輸入商則是持續移除原始的批號，改用自行編列的序號，而這樣的序號並未提供產品溯源所需的資訊。而財政部，監管酒類銷售的主管機關，卻從未進行相關檢查或對於違規者處以行政罰鍰，要求加註批號的法律亦未獲得充分落實。</p> <p>要求採用批號係遵循國際慣例。事實上，有許多國家都要求使用相關標示。根據財政部從台北外貿辦事處取得的資訊，英國、歐盟（包含法國及義大利）與加拿大政府，均要求酒類產品加註批號。歐盟第2011/91/EU 號指令更明確要求所有歐洲酒類在產品外觀上顯示原製造商的批號。另外，部分官員誤以為英國海關核發的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原產地證明書（C&E 94J）可以取代批號的功能。C&E 94J 只是貿易認證形式，並不屬於酒類產品包裝的一環。因此，它的功能並不能取代批</p>	<p>(3)美國、日本等並無禁止塗銷原廠產製批號酒品進口販售之立法例</p> <p>據駐外單位協助蒐集國際對進口酒類產製批號相關規定，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韓國、越南、泰國、緬甸、印度及土耳其等國，並無禁止塗銷原廠產製批號酒品進口販售之立法例；復就美國部分，前經2020年1月22日再洽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告以，美國仍未強制要求進口酒品須標示產製批號；進口商申請進口酒品標示批准證書(Certificate of Label Approval, COLA)時，僅須填報自編序號，管理做法並無修正。</p> <p>(4)產製批號非追溯商品來源唯一方法</p> <p>依我國輸入規定代號462，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須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酒齡及產地證明書(C&E 94J)始得進口，該證明書載有裝瓶日期(Bottling rotation and date of bottling)欄位，2018年6月11日經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函復略以，據英國海關回復，具有追溯效果。</p> <p>(5)持續強化塗銷原廠產製批號酒品衛生安全措施</p> <p>A. 為強化進口酒品衛生安全，財政部自2015年7月1日要求酒進口業者須於進口時申報產製批號是否遭塗銷，據統計，進口產製批號遭塗銷之威士忌比率已逐年下降，由2016年之5.8%，至2022年6月底再降至1.1%。</p> <p>B. 為確保原廠產製批號遭塗銷酒品之衛生安全，已於進口酒類查驗系統與地方政府查緝系統增設產製批號異常案件通報及查訪回復功能，供地方政府即時查察業者自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號，也無法作為來源可供追溯，而達到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目的。尤有甚者，過往也曾發生過進口名牌酒類產品的 C&E 94J 遭到偽造的案例。</p> <p>委員會認為產製批號問題相當重要，尤其是當食品或酒類產品安全出現問題時，需要確定酒類產品的可追溯性和可召回性，因此。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我們再次建請財政部：</p> <p>(1) 進行系統化的檢查，在發現違規情事之際，迅速有效執行法律，遭移除批號的產品不得進口也不得銷售。</p> <p>(2) 建立有效的通報機制，取代現行的自願通報程序。</p>	<p>編碼控管情形，並於 2019 年就塗銷原廠產製批號之進口酒品進行專案市場抽檢，均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p> <p>C. 加強塗銷原廠產製批號酒品之溯源機制措施</p> <p>a. 為督促業者誠實自主申報，經與財政部關務署協調同意請海關就酒品採 C3(貨物查驗通關)查驗者，查核及通報有無產製批號或原廠批號遭塗銷之情形，由財政部國庫署與業者申請查驗資料進行比對，倘不一致則移請地方政府進一步查察。</p> <p>b. 查核情形已按季公布於財政部網站，前開措施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實施至 2022 年 6 月底，海關查核件數共計 20,808 件，尚無異常情形。</p> <p>(6) 為保障國人飲酒安全，持續對福島等 5 縣主要核災區進口酒類進行輻射逐批檢測</p> <p>自 2011 年 3 月日本核災事件發生後，為防止污染酒品輸入，即對日本福島、群馬、茨城、栃木及千葉 5 縣產製酒品採輻射逐批檢測方式，委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檢測，其結果須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始准進口。迄今檢測結果均為零輻射檢出，並已按月公布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首頁供外界查閱。</p> <p>(7) 持續與英方對話溝通</p> <p>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屆臺英經貿對話會議，英方感謝我方長期協助，仍盼與我方討論解決方案，如建議要求進口商證明製造商來源；我方回應，倘要求所有進口酒類標示原廠產製批號，恐遭質疑違反 WTO/TBT 規定之虞，並再次說明我方</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已採取多項強化衛生安全措施，威士忌原廠產製批號遭塗銷比率已逐年下降，將持續與英方溝通，共同合作務實解決。</p> <p>(8)有關進行系統化檢查，迅速有效執行法律，遭移除批號的產品不得進口也不得銷售一節</p> <p>財政部要求業者進口無原廠產製批號之酒品須自行編碼，並檢附英國海關開立之 C&E 94J 之做法，皆已達到追溯勾稽效果；基於自由貿易考量，目前採行管理機制係於國際貿易限制最小情況下，兼顧消費者保護之作法。</p> <p>(9)有關建立健全有效申報機制，取代自願通報程序一節</p> <p>財政部已採行多項強化塗銷產製批號酒品衛生安全措施及管理機制，其中強制規定酒進口業者於申請進口查驗時須申報產製批號是否遭塗銷情形，爰尚非僅採自願通報方式，並請海關配合就實際抽驗進口酒品，查核其產製批號塗銷情形，如發現酒品無原廠產製批號或批號遭塗銷或覆蓋等案件並予通報，移請地方政府進一步查察。</p> <p>(10)綜上，財政部已就本議題多次建議英方宜有進一步積極作為，如調整配銷或代理制度及改善批號標示方式(標示於酒品標籤背面)等，惟迄未獲英方參採。財政部將持續與英方溝通，並強化產製批號異常案件查緝，共同合作尋求解決之道。</p> <p>2. 涉及法規</p> <p>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財政部 2005 年 7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066680 號公告及 2006 年 6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09503510310 號公告。</p>

二十一、永續發展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推廣減碳技術，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p>	<p>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能源委員會共同呼籲關注台灣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挑戰。雖然台灣被排除在多項國際協議外，致力於減碳依然十分重要，不僅能展示台灣成為世界公民的決心，亦可確保台灣的商品在環保法規越趨嚴格的國際市場受到認可。</p> <p>台灣可以運用市面上多元的減碳技術，在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的同時，也確保可靠的能源供應以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相關技術包含碳捕捉和封存，以及使用綠色氫能和低碳排燃料。台灣必須確保完善的政策和監管暨法律框架，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p> <p>此外，政府應增加獎勵誘因，擴大並加速現有計劃，以開發可再生能源。永續發展委員會支持能源委員會的建議，企盼政府持續推動永續發展，支持利害關係人間的定期溝通，包括政府、企業、學者和地方代表。新成立的台美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 (CCUS) 產業推動聯盟成員也呼籲國科會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參與，透過積極公私協力，共創永續發展願景。</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淨零排放目標需技術，亦須管制工具及誘因機制協助推動，本署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 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新增徵收碳費機制，並將徵收所得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用於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與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包括二氧化碳捕捉後利用封存相關規定。本署未來將依據前述法規授權，完備相關碳封存法制規範，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訊，作為法規擬定之參考；以期協助技術落地推廣應用，達成 2050 淨零之目標。</p> <p>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p> <p>國科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科會將持續投入碳捕捉和封存等前瞻減碳技術發展，並與跨部會合作，透過積極公私協力，共創永續發展願景。</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能源局</p> <p>(1)達成 2050 年多元減碳技術：</p> <p>A. 為達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12 項關鍵戰略，包含碳捕捉和封存、氫能、生質能 3 項美方關切多元減碳技術，並以擬具體相關具體行動計畫將據以推動。</p> <p>B. 低碳排燃料部分：我國能源轉型以低碳電力為主，惟仍持續推動酒精汽油，將視推動狀況滾動檢討推動策略。</p> <p>(2)增加獎勵誘因，擴大加速開發再生能源：</p> <p>A.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優先併網，並提供躉購費率鼓勵設置與提升投資意願。</p> <p>B.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申請須知」，補助並輔導業界廠商提升氫能等各種新興再生能源技術研發能力。</p> <p>C. 透過法制作業促使一定契約容量以上用電大戶共同參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p> <p>(3)台美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產業推動聯盟：目前國內已有中油、台電、台塑石化、台灣經濟研究院等業者參與，本部必要時可參與相關會議蒐集業界意見或分享政策。</p> <p>國營會</p> <p>(1)依國發會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之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台電公司推動以氣代煤逐步減少燃煤使用，並透過國際合作引進前瞻去碳技術，以進一步加速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碳。目前已對混氦、混氫、及 CCS 技術進行規劃，後續將持續關注技術發展逐步導入；另外也持續進行風力、光電、地熱、海洋能等再生能源裝置的開發建設。以實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p> <p>(2)為加速發展脫碳技術，台電公司已就混氦/氫及 CCS 進行示範驗證：</p> <p>A. 混氦：2030 年完成林口一部機 5%混燒氦氣示範工作後，於 2035 年達成 20%比例，並於 2040 年後擴大並導入至其他機組，後再依技術發展逐步提高混燒比例。</p> <p>B. 混氫：預計在 2025 年底前完成興達電廠 GT#3-3 混氫示範發電；2040 年於燃氣電廠擇一 GT 達成 20%比例，並於 2045 年後擴大並導入至其他機組，後再依技術發展逐步提高混燒比例。</p> <p>C. CCS：2030 年完成進行 CCS 整合示範試驗、每年 100 萬噸捕集廠、總量 100 萬噸碳封存示範灌注場；2040 年將碳捕集導入燃煤電廠、完成每年 100 萬噸碳封存灌注場商轉；2050 年將碳捕集導入燃氣電廠、完成多個碳封存商轉灌注場。</p> <p>2. 涉及法規 無</p>
2. 透過合理獎勵措施，促進產業使用再生塑膠	2022 年開始，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評估程序之再生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rPET)，可望能製成食品容器並於市面上發售。目前，台灣回收的廢塑料中聚乙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將塑膠資源循環納入我國淨零碳排政策方向，使用再生塑膠 1 公噸之減碳量約為 1.5 公噸 CO₂e，鼓勵業者自主使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烯對苯二甲酸酯(PET)占比達到近 50%，而其中 90%來自於食品容器。</p> <p>塑膠廢棄物將成為循環經濟的有利資源，運用再生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rPET)等再生塑膠能降低原生塑膠的製造與使用，並減少塑膠垃圾。鑒於現階段社會一時難以降低對塑膠的需求，減少生產過程碳排放有助於實現碳中和的目標。</p> <p>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提供使用再生塑料企業適當的獎勵措施，例如提供碳權額度及減免碳稅與碳費。儘管環保材料往往比普通塑膠原料昂貴，此舉將增加業者使用對環境友善材料的意願。此外，回收 PET 與 rPET 能將廢棄物轉化為循環經濟原物料，因此，現行環保署向製造商和進口商稽徵的相對應回收處理費，也應適度調低或予以免除。</p>	<p>再生塑料。</p> <p>(2)為提升塑膠製品添加再生料之比率，本署已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除要求產業自願性使用塑膠再生料比率 2025 年達到 25%，2030 年達到 30%，並透過查驗機制確認產品添加再生料比例。</p> <p>(3)另再生產品可向本署申請環保標章，將可簡化再生產品查驗程序，並評估提供清除處理費差別費率，增加使用誘因。</p> <p>(4)正研擬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針對添加再生料之塑膠類應回收容器，提供綠色優惠費率，以鼓勵業者使用再生料。</p> <p>2. 涉及法規</p> <p>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再生產品回收清除處理費採綠色優惠費率</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採碳費先行</p> <p>我國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採碳費先行策略，未包含能源稅(碳稅)。</p> <p>(2)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避免影響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A. 鑑於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為達成淨零排碳目標，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規劃課徵碳費，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第 1 次聯席會議初審，2023 年 2 月 15 日已公告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p> <p>B. 考量環保署規劃之碳費推動在即，財政部將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進展，並視開徵碳費之實際情形，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整體政策之規劃，就環境面、經濟面及產業面綜整評估是否有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以避免影響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p>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p>

二十二、半導體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簡化或取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TCCSCA) 用於研究和開發的新化學物質註冊程序</p>	<p>半導體技術的進步奠基於材料、設備和製程面的創新。舉例而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最先進的技術節點「5 奈米」，採用極紫外(EUV)光刻工具，運用 13.5 奈米波長在矽晶片上創建納米特徵，用於大規模生產集成電路，因此，極紫外光刻的材料創新對於 5 奈米芯片的大規模生產至關重要。國際和國內的材料公司皆有持續新化學材料的進口需求，以供台灣的半導體製造商進行研發與評估。</p> <p>然而，延遲進口這些材料可能會危及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根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TCCSCA)的規範，新化學物質的註冊程序平均需要 3 至 4 個月。由於研發評估程序需分為多個階段，亦無法保證一審即成功，冗長的註冊程序將嚴重延遲先進技術的開發。</p> <p>現行規範下，僅有研究中心及大學得以被允許簡化新化學物質的註冊程序，所有由材料公司進口及供應給製造商的材料，無論是出於研發或其他目的，都必須經過正常的註冊程序。</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科學研發用途係指在科學或學術環境與控制條件下執行之科學性實驗、教育、分析或研究等用途；同辦法附表 1 及其備註規定，年製造量或輸入量未滿 1 公噸之科學研發用途，學術單位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事業廠場用於科學研發（包括研究、分析、試樣或檢測等）用途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故科學研發用途之新化學物質，如年製造量或輸入量未滿 1 公噸者則無須登錄之規定，非僅適用於學術單位，事業廠場於科學研發所用之新化學物質亦屬適用對象，無須申請登錄，僅需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p> <p>2. 涉及法規</p> <p>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然而，許多國家皆有製造商的研發豁免註冊政策。舉例而言，在日本，每年進口少於 1 噸的新化學物質皆不需公佈；在美國，所有以研發為目的而進口的化學物質皆不須註冊。與台灣不同，美國和日本皆採用榮譽制度，也就是製造商和進口商僅需保留研發豁免記錄，以在必要時證明他們符合相關規範。同時，中國對 1 噸以下的化學物質進口也實行簡易申報程序，且不設審批期限。</p> <p>有鑑於晶片製造商為研發評估進口的初始材料量通常遠低於每年一公噸，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豁免或縮短台灣製造商出於研發目的進口的新化學物質的註冊程序(不超過兩週)。</p>	
<p>2. 確保穩定安全的能源環境，支持半導體產業永續發展</p>	<p>1. 強化能源供應韌性： 政府雖於 2050 路徑圖中提出具體降低碳排放的策略，但對於 2030 年的減排目標仍不甚清晰。在朝向淨零排放目標前進的過程中，政府如何在短期內加強台灣能源系統的韌性，包含確保穩定且充足的電力供應以及強化電網安全等，至關重要。</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基於巴黎協定共同但責任差異責任原則，順應國際淨零趨勢，環保署提出我國 2030 年減量目標由原本較 2005 年減 20%提升至 23~25%。經濟部已配合國發會提升目標，規劃 2030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7%~30%之目標，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此與國際淨零路徑趨勢一致。</p> <p>(2)有關能源韌性部分： A. 電網端：台電公司提出「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主要</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策略為「推動分散電網工程」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推動強固電網工程」以提升設備穩定程度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以阻止供電事故擴散為主要方向。</p> <p>B. 電力供應：有關我國長期電力供需規劃內容，經濟部已於2022年7月22日將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上網公告，歡迎各界參閱(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wHandHotLink.ashx?no=34)。</p> <p>2. 涉及法規 電業法</p>
	<p>2. 實施減碳排措施時，應將半導體產業使用再生能源之減排效果納入考量： 在當前台灣的能源市場，取得充足且可負擔的再生能源仍為一大挑戰。爰企業對再生能源之使用，亦應獲得適當考量，納入其減少碳足跡之成果。委員會呼籲政府在實施減碳排措施時，包含碳費與碳稅之適用稅率等，亦應將企業使用再生能源的努力納入考量。</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以經濟工具促進減量，本署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2023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新增徵收碳費機制，並以促進減量為原則設計相關配套。企業使用再生能源不會排放溫室氣體，因此也不會納入收費。</p> <p>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採碳費先行 我國於2022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採碳費先行策略，未包含能源稅(碳稅)。</p> <p>(2)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避免影響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p>A. 鑑於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為達成淨零排碳目標，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規劃課徵碳費，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22 年 5 月 12 日完成第 1 次聯席會議初審，2023 年 2 月 15 日已公告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p> <p>B. 考量環保署規劃之碳費推動在即，財政部將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進展，並視開徵碳費之實際情形，配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整體政策之規劃，就環境面、經濟面及產業面綜整評估是否有推動能源稅(碳稅)之必要性，以避免影響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p> <p>2. 涉及法規 氣候變遷因應法</p>
	3. 創造更友善的再生能源交易環境：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建立健全的再生能源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交易市場所做的努力，亦樂於提供一些替代方案供其參考。舉例來說，政府可對再生能源憑證（REC）採行「受管理之電證分離」制度，亦即在可確保政府完整掌握交易流程的前提下，允許再生能源的買家將其憑證轉讓給特定的接收者。此舉有助交易市場在市場靈活度和穩定性間取得平衡。</p>	<p>(1)我國再生能源憑證可計算環境效益，國內相關法規要求使用綠電應採電證合一，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溫室氣體盤查、環評承諾以及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法規，對於使用綠電皆要求電證合一。</p> <p>(2)「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並未禁止電證分離，綠電自發自用者取得之憑證，可採電證分離方式交易，2017年迄今已累計交易 12,980 張(1,298 萬度)，但此電證分離之憑證無法用於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環評承諾及用電大戶義務。</p> <p>(3)目前國內再生能源市場尚在發展初期，建議先推動較無爭議的電證合一制度，後續持續觀察國際情勢，當綠電交易市場成熟，社會大眾充分了解擁有憑證才能宣告使用其環境效益，再評估是否推動電證分離之議題。</p> <p>2. 涉及法規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p>
3. 擴大人才庫，保持產業競爭力	<p>1. 創造支持多元、公平及包容(DEI)的工作環境： 創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有助於半導體產業吸引更多人才。委員會鼓勵政府與產業合作，支持 DEI 相關政策與措施，並協助建立吸引年輕人才的工作環境。</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項議題為半導體領域，其中建議事項以創造支持「多元、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為要旨，所涉除透過性別面向達成多元、公平及包容外，亦應包括其他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等不同群體或面向，故建議除勞動部外，應納入其他權責機關，以資周延。</p> <p>(2)至有關透過性別平等創造支持多元、公平及包容(DEI)的工作環境一節，本院參酌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平等推動重點，訂定最新一期「提升女性經濟力」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年)，包括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與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與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增強女性經濟賦權與促進女性就創業、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等多項策略，其中責請相關部會（如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就所涉議題，訂定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共同推動執行及定期檢視成效。另查有關於半導體領域推動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主要涉及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透過所轄企業、科技園區或產業人才培育等多個管道，共同於半導體產業建立相關措施以建構性別友善、多元及包容之職場，進而吸納多元人才進入該產業。</p> <p>(3)綜上，考量本院非屬本項直接推動之權責機關，爰請免列本院性別平等處。</p> <p>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就業服務法皆有明定禁止性別、年齡等就業歧視，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如認遭受就業歧視情事，可逕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延攬外籍人才來台：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產業合作設計全新方案，或是推廣與改善現有政策，以吸引產業所需的外籍人才。</p> <p>(1) 移除招聘外籍人才的障礙，例如重新審查現行僱用國外專業人才的限制、簡化聘用外籍人才的申請程序等，包含適用於畢業後希望留在台灣的外國學生之規定。</p> <p>(2) 建立產業聯合專案小組或平台，以利企業更容易接觸外籍人才。單一公司往往需要付出相當大的心力，才能在國外招募到合適的人才。為使人才招聘的過程更有效率，政府可以發起聯合招募活動，展現台灣的產業競爭力，並在由政府建立且以特定國家為目標的平台上，介紹相關企業以提升其能見度。</p> <p>(3) 提供誘因以利培養外籍人才。外籍</p>	<p>(2) 本部每年皆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職場平權相關政策之宣導，以營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p> <p>2. 涉及法規 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p> <p>國發會人力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強化留用優秀僑外生，本會於 2014 年協調勞動部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建立「評點配額」機制，免除原規定僅以單一薪資條件(最低薪資新臺幣 4 萬 7,971 元/月)之門檻限制，以雙軌併行方式擴大留用我國所培養之僑外生。2021 年核准留臺已達到 8,822 人次(僑外生評點制 7,694 人次)，相較該制度實施前 2013 年 1,238 人次，成長約 6 倍，顯示僑外生評點制有助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p> <p>(2) 另為留住更多臺灣培育的僑外青年人才，並補充我國勞動力缺口，本會邀集相關部會通盤檢討僑外生評點制，放寬「副學士(含二專及五專)僑外生納入前揭評點制之適用對象」，初期以來臺就讀符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科系(如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照及電子商務等產業)取得學位之副學士為限，並業於 2022 年 4 月 30 日實施。</p> <p>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學生在台灣生活多年及修習相關課程後，較能適應在地環境，通常係半導體產業合適的招聘對象，爰政府應與產業合作設立獎助計畫，以減輕外籍學生在台求學之經濟負擔。</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留用我國投入教育資源所培育在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2022年4月30日修正規定，放寬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或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僑外生，納入僑外生評點制適用，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總計190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並經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並已依教育部等部會意見，修正放寬評點資格條件。</p> <p>(2) 另本部針對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經歷資格及雇主資格，已設有彈性會商機制，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會商同意者，免除相關資格限制。現行外籍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實屬寬鬆，尚不致對於來臺工作造成阻礙。</p> <p>(3) 為簡化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程序，本部已全面採網路傳輸申辦工作許可，雇主應透過「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登打案件資料、上傳應備文件並繳納審查費用，全天24小時不受時空限制，若文件齊備，最多7個工作天即得完成審查程序，縮短申辦時程。</p> <p>(4) 為簡化工作許可申請文件，針對曾獲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若再從事同類工作並重新申請許可時，可免再附畢業證書及工作實績等文件；另雇主透過線上申辦，其餘應備文件均免再用印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有效提升申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之便利性。</p> <p>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5 條之 1、第 36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移除招聘外籍人才的障礙：有關大專校院聘僱外籍教師係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辦理，與聘僱本國籍教師並無二致，教育部亦無相關限制。</p> <p>(2) 提供誘因以利培養外籍人才</p> <p>A. 為鼓勵非邦交國之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教育部設置臺灣獎學金。</p> <p>B. 受獎生待遇為學雜費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生活補助費大學生每月 1 萬 5,000 元、研究生 2 萬元。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為大學部 4 年、碩士班 2 年、博士班 4 年，但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 5 年。</p> <p>C. 各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可與企業合作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p> <p>(3) 至建立產業聯合專案小組或平台，無涉教育部。</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Contact TAIWAN 網站為經濟部協助國內企業延攬外國白領專業人才之平台，由企業提供職缺，外籍人才投遞履歷；本平台也針對會員舉辦攬才活動，如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會及企業職涯講座等，協助企業建立知名度。</p> <p>(2) 工業局已就主管產業周知業者 Contact TAIWAN 攬才服務相關資訊，供業者參考運用，未來亦將持續辦理。</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3. 鼓勵更多產學合作：</p> <p>(1) 擴大「半導體學院計畫」。此計畫是半導體產業的里程碑，委員會鼓勵全台其他大學推動類似計畫。此外，政府應考量將此計畫推廣到大學部的可行性，進一步培養所需人才並擴大人才庫。</p> <p>(2) 打造促進產學合作的平台。產學合作對雙方皆有效益，有助培養合適的人才。政府可帶頭成立此合作平台，並邀請感興趣的各方加入及促進彼此交流。</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滿足我國產業長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需求，教育部已與經濟部等單位協助推動立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打造更為友善的產學合作環境，透過頂尖大學與業界強強合作以培養更多強而有力的研發人才，現已成立台大、清大、成大、陽明交大、中山及北科大等六所半導體學院，進一步培養所需人才並擴大人才庫。</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國科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鼓勵大學開設半導體相關課程或學程。相關學程可整合現行和外國大學合作的交換學生計畫。鑒於具相關經驗和專業背景的外國學生較易受業界青睞，類似學程有助吸引外國學生來台生活與工作。</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 打造促進產學合作的平台： 為促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進而帶動產業之創新與競爭力，推升學研成果產業化成效，國科會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聚焦前瞻領域，協助學界多元化跨域應用研究成果，精準引介學研界提供其技術與服務，提供產業所需之核心技術突破關鍵，並提供產業所需專業科研人才、與國際市場連結，活絡產學研創新合作生態。</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教育部已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於2021年5月28日公布施行，並依創新條例公告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及金融等，業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6校成立創新研究學院推動半導體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事項，強調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擴增國家重點領域博士人才，以高階科學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發展。</p> <p>(2)教育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雙方合作交流，自2018年起建置「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簡稱育才平臺)，並設立光電半導體等產業領域工作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促成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此外，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推動「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每年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及蒐集各產業人才培育需求，由教育部育才平臺媒合學生赴產業實習，或協助學校提出產學合作專班計畫以客製化服務產業需求。</p> <p>2. 涉及法規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p>
4. 確保半導體供應鏈安全管理措施及晶片資安標準與國際接軌	<p>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2021 年 2 月發布新一期的「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作為未來四年推動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依循目標。委員會對於政府為打造堅韌安全的智慧國家，在資訊安全上積極推動各項政策表示肯定，特別是建構安全智慧聯網，強化供應鏈安全管理，聚焦資通訊晶片產品安全性，及健全 5G 通訊資安監理法規等各項政策目標。</p> <p>其中，委員會注意到政府計畫成立國家級晶片安全檢測實驗室，目前正研擬台灣的晶片安全檢測規範及研發晶片攻擊檢測工具。這些計劃已在籌備草擬階段，但現階段相關政策方向資訊仍相當有限。由於晶片資安議題具高度敏感性，國際標準組織也持續發展資安標準或指導原則，委員</p>	<p>數位發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已依據前述產業諮詢建議修正晶片安全檢測標準草案，2022 年 9 月 14 日由電電公會召開「標準及安規委員會」進行審查，10 月安排文件公開審閱、業於 11 月 8 日完成制定程序，正式發布成為產業標準供業界參採（參考連結 https://www.teema.org.tw/law.aspx?inford=41426）。</p> <p>(2) 推動晶片安全檢測標準與國際對接，11 月 30 日由資策會與國際標準組織 GlobalPlatform（GP）共同簽署合作 MOU，雙方未來將就晶片安全標準進行更進一步合作，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晶片安全標準的合作以及與國際對接。 • 透過 GP 標準網絡，提升台灣在物聯網安全和驗證生態系統之國際形象。 • 提高台灣半導體行業對晶片資安標準的認識。 • 共同推動台灣半導體產業晶片檢測。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會提出以下建議：</p> <p>(1)在制定這些重要標準或原則時，政策制定者需研究國際資安標準，確保公平、公開且由產業界主導的標準制定流程，以及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諮詢機制。</p> <p>(2)除了透過在地產業公協會平台提供意見外，政府也應發布英文版之晶片安全標準草案或資安檢測規範，即時透過台灣美國商會半導體委員會分享相關資訊與各項進展，讓外國企業亦有機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提供意見。</p> <p>台灣擁有全世界最完整的半導體生態系，也在全球資通訊供應鏈中佔有關鍵地位，制定與國際接軌的晶片資安規範和標準，能讓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地位更加穩固。</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5. 改善直運及重複課稅問題，強化台灣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核心競爭地位</p>	<p>我們肯定政府打造台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及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的努力。然而，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提供政策誘因，從改善晶片供應運送效率及供貨時程著手，紓解半導體產業供應瓶頸。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視台灣目前</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外國營利事業以直運銷售所生之收入，屬我國來源收入外國營利事業向臺廠下單委託製造，並將製成品直接運往國外客戶，因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其所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規定，屬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稅法對直運課稅的合理性，半導體委員會及稅務委員會都十分重視這項議題。如稅務委員會所建議，若是外國公司向台廠下單委託製造，並將其生產製造的成品直接運往其國外客戶，即使此銷售行為已在海外完成，仍被認定銷售在台完成，且需課徵所得稅。現行稅法的直運課稅規範與其他國家（例如美國及韓國）相異，合理性亦有待商榷，且恐造成重複課稅的問題。鑑於現行規範，台灣的稅法讓外國公司對直運卻步，必須先將產品運送回外國公司或其境外配送中心，再由其出貨給台灣境外之客戶。此做法不僅大幅降低運輸效率，增加不必要的運送成本與碳足跡，且更加劇客戶及產業面臨的晶片短缺問題。目前，全球客戶對直運需求持續上升。委員會誠摯建議台灣政府檢視半導體供應鏈需求，消除現行稅法對外國公司的直運課稅。若能改善對外國公司直運的重複課稅處理，將可提升外國公司直運的意願，大幅降低運輸成本並縮短運送時間，增加外國公司在台下單、委託製造及投資半導體產業的誘因。委員會亦期待台灣政府與更多主要貿易</p>	<p>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應依規定計算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2)已提供成本費用減除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合理計算所得</p> <p>A. 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第 15 點規定，營利事業得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與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就其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p> <p>B. 為進一步簡化程序、合理化稅負及增加稅負確定性，財政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64060 號令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輸入、儲存、簡易加工等附屬營業活動，與我國經濟關聯性較小，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小，得採簡易計算公式，即外國營利事業自境外進口自行產製或採購之半成品，無論是否在境內加工，該等貨物在境內時完成銷售，或貨物在境內時於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明定其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運送營業活動所得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3%；倘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3%+[我國境內製造加工成本費用(不含採購原物料、半製品成本)÷我國境內外相關成本費用]。</p> <p>C. 現行作法已減輕外國營利事業納稅遵從成本，營造有利臺灣成為亞太運籌物流中心之友善租稅環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夥伴簽訂租稅協定，避免重複課稅，打造一個有國際競爭力的稅賦貿易環境，強化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核心地位。	<p>(3)有關商會所提其他國家對直運課稅規範，倘有相關具體資料(如美國、韓國及中國大陸等課稅規定)，請惠予提供財政部參考。</p> <p>(4)另個案適用疑義，可洽國稅局釐清</p> <p>A. 商會所提個案合約條件認定，倘有疑義，可提供具體案例資料洽國稅局釐清。</p> <p>B. 商會所提如屬上開令釋以外之新增營運模式，且符合與我國經濟關聯小原則者，得提示具體個案相關資料(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移轉訂價證明文件)洽國稅局認定；倘有通案核釋必要，將由該局洽會其他地區國稅局意見，報財政部核定新增營運模式之境內利潤貢獻度。</p> <p>(5)有關建議洽簽租稅協定一節</p> <p>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署租稅協定為我國一貫政策，目前簽署生效租稅協定 34 個，協定網絡已然成形。財政部將持續透過官方管道及民間組織力量與我經貿密切往來國家推動洽簽，俾完善我國協定網絡，營造有利經貿投資之賦稅環境。</p> <p>@辦理進度分類</p> <p>1. 已完成(對直運課稅合理性部分)</p> <p>2. 持續辦理(洽簽租稅協定部分)</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第 15 點及財政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64060 號令。</p>

二十三、稅務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考量提供持有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免經由雇主申請工作許可，亦得適用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可行性</p>	<p>雇主如擬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之外籍專業人士，須依《就業服務法》先向勞動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給外籍專業人士，方可讓外籍專業人士為其從事專業工作，且可依規定減免所得稅。此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可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即具有在台之工作權，然而，如雇主未協助持有就業金卡之外籍專業人士取得工作許可，則外籍專業人士依目前國稅局見解，則無法享有上述租稅優惠。</p> <p>《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係於2008年施行，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2018年施行，持有就業金卡之外國專業人才是否有必要再透過雇主取得工作許可而得以適用租稅優惠，是值得討論之議題。此重複申請工作許可之作業已加重企業聘僱成本及行政負擔。因此，懇請財政部考慮修改《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將其適用對象擴增至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取得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簡化</p>	<p>國發會人力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查「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係財政部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依其權限訂定之行政規則。復查前揭租稅優惠範圍第4點所定適用對象應從事之工作，係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以及華僑或外國人經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p> <p>(2)考量前揭「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係於2010年訂定，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則係於2018年施行(就業金卡亦自同年實施)，爰前揭租稅優惠範圍並未納入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申請來臺之工作。</p> <p>(3)本案後續擬協調財政部研議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p> <p>2. 涉及法規</p> <p>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已取得就業金卡外籍人士得檢附證明亦可適用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p> <p>(1)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財政部2008年1月8日台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企業行政程序及成本，進而吸引更多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就業及生活，以增強國家之競爭力。</p>	<p>稅字第 09600511820 號令(2010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0 號令修正)發布「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另依財政部 20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1 號令第 1 點規定，雇主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取得該部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p> <p>(2)倘外籍人士已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取得就業金卡，因該就業金卡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性質，其如符合上開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得檢具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依規定適用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p> <p>2. 涉及法規</p> <p>財政部 2008 年 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0 號令、同年月日台財稅字第 09600511821 號令及 2010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0 號令、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p>
<p>2. 重新考慮對「直運」(drop-shipment)交易課稅的妥適性</p>	<p>在全球疫情起伏不定、產能短缺、供應鏈斷鍊等多重因素影響下，近年來全球晶片持續短缺。為緩解晶片短缺壓力，除擴張產能外，有效率的運輸，如透過直運，由合約製造商將成品直接運往台灣境外之客戶，亦扮演著重要角色。</p> <p>然而，依據財政部台財稅字第</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外國營利事業以直運銷售所生之收入，屬我國來源收入外國營利事業向臺廠下單委託製造，並將製成品直接運往國外客戶，因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其所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屬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應依規定計算所得，課徵營利事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0600664060 號令，外國公司委託台灣公司從事製造加工後，該貨物於在我國境內時，在我國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並嗣後運送予境內外客戶，該活動所產生之所得為台灣來源所得，需依帳簿核實、或依同業利潤標準及該號函令所訂之公式計算其所得額，並申報納稅。</p> <p>據此，如果外國公司採用直運模式，將原物料及半成品進口至台灣，並委託台灣公司將製造及測試完成之產品直接運送予位在台灣境外之客戶，即使外國公司係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客戶亦位在台灣境外，外國公司仍視為產生台灣來源所得並需就此納稅。反之，如果台灣公司在加工及測試後係將產品運送回外國公司，則外國公司即不認為銷售完成，亦無台灣來源所得。然而，實質上，兩種交易模式之間唯一區別僅在於非直運模式下，合約製造商和最終客戶之間安插了不必要的一站（運回外國公司），此係徒增運輸成本及降低供應鏈效率。</p> <p>自國際稅務角度觀之，銷貨所得的來源地一般取決於銷售完成之地點，例如，在美國聯邦稅務法規中規定，「銷售完成於權</p>	<p>所得稅。</p> <p>(2)已提供成本費用減除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合理計算所得</p> <p>A. 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第 15 點規定，營利事業得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與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就其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p> <p>B. 為進一步簡化程序、合理化稅負及增加稅負確定性，財政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64060 號令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輸入、儲存、簡易加工等附屬營業活動，與我國經濟關聯性較小，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小，得採簡易計算公式，即外國營利事業自境外進口自行產製或採購之半成品，無論是否在境內加工，該等貨物在境內時完成銷售，或貨物在境內時於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明定其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運送營業活動所得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3%；倘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3%+[我國境內製造加工成本費用(不含採購原物料、半製品成本)÷我國境內外相關成本費用]。</p> <p>C. 現行作法已減輕外國營利事業納稅遵從成本，營造有利臺灣成為亞太運籌物流中心之友善租稅環境。</p> <p>(3)有關商會所提其他國家對直運課稅規範，倘有相關具體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利、所有權及經濟利益由賣方移轉給買方時。若賣方僅保留法律所有權，而經濟所有權及承受損失之風險已移轉給買方，仍視為銷售已完成」。如台灣採納類似規定，則稅捐機關可以透過審查出口交易的貿易條件，客觀地確定銷售完成地點，以決定課稅權。</p> <p>另外，台灣的產業競爭對手，如韓國及中國，似乎就直運交易提供較有利之租稅規定。反觀台灣之課稅規定，則較不利於外國公司在台從事直運交易，將會降低外國公司委託台灣半導體公司提供相關服務之意願，並有損台灣合約製造商的國際競爭力。因此，本委員會懇請財政部應重新檢視「銷售完成」之定義，重新發布核釋，增加外國投資者對台灣的信心及強化台灣的國際競爭優勢。</p> <p>本委員會於 2021 年的白皮書已提過本議題，然而主管機關並未積極回應我們的訴求，僅請我們參見現行法規。故本委員會再次呼籲政府重視本議題，並希望 2022 年能與主管機關持續進行溝通。</p>	<p>料(如美國、韓國及中國大陸等課稅規定)，請惠予提供財政部參考。</p> <p>(4)另個案適用疑義，可洽國稅局釐清</p> <p>A. 商會所提個案合約條件認定，倘有疑義，可提供具體案例資料洽國稅局釐清。</p> <p>B. 商會所提如屬上開令釋以外之新增營運模式，且符合與我國經濟關聯小原則者，得提示具體個案相關資料(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移轉訂價證明文件)洽國稅局認定；倘有通案核釋必要，將由該局洽會其他地區國稅局意見，報財政部核定新增營運模式之境內利潤貢獻度。</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第 15 點、財政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64060 號令。</p>
3. 財政部自行辦理各項稅種解釋函	納稅人遇有租稅法令問題，為求法規之遵循及避免日後與主管機關有所爭議，實務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令之申請案件	<p>上會以書面向財政部申請法令之釋義及解答。但觀察目前解釋令申請實務，財政部受理申請案件後，經常再轉發函國稅局，國稅局又再轉發函至管區稽徵所詢問意見，此流程因文書往返作業造成曠日費時。</p> <p>另查賦稅署之職責包括各稅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為稅務法令之主管機關，而各地區國稅局之職責為各區國稅稽徵之執行。因此，為了提升解釋令研議之行政作業效率，謹此建議財政部自行辦理各項稅種解釋函令之申請案件，應無須再轉其附屬機關包括各地國稅局及管區稽徵所，以利時效。</p>	<p>(1)現行作法尚屬妥適 考量納稅義務人所詢法律適用疑義，涉個案具體事實或稽徵實務作業程序，為利妥適回應，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宜先由稅捐稽徵機關予以釐清。倘釐清後未涉法令適用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逕復納稅義務人；倘涉法令適用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彙整其他稽徵機關意見後報財政部核釋，俾資周延。</p> <p>(2)持續督導縮短時效 財政部將督促稅捐稽徵機關縮短辦理時間，以提升行政效率。</p> <p>2. 涉及法規 無。</p>
4. 關於權利金中之電腦軟體之對價，允許其亦得申請扣繳稅負之降低	<p>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 15-1 條，外國營利事業得申請預先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制度以降低扣繳稅負。但電腦軟體之對價被排除於認定原則第 15-1 條之適用範圍，外國營利事業及扣繳義務人面臨以下困難：</p> <p>(1)銷售電腦軟體之收入不應歸類為被動收入： 認定原則第 15-1 條僅限於「勞務報酬」</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腦軟體之收入，得申請預先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一節</p> <p>A. 現行規定：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及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將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我國境內使用所取得報酬為權利金；另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4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或「營業利潤」兩項所得，係因此兩項所得為主動收入。而參酌各項稅務法令，除標準化軟體外，一般而言，支付電腦軟體之對價屬於權利金，視為被動收入。目前稅法仍把電腦軟體之對價歸類在被動收入權利金的情況下，導致其計算扣繳稅負時要全額繳納 20% 稅款，無法扣減成本費用。</p> <p>然國內軟體商收取相同性質之軟體對價，得認列成本費用。按 2020 年度頒布之同業利潤標準，國內軟體業同業利潤率約為 8~16%（行業標準代號 4641-12, 4831-12, 5820-99），故稅務法令認可國內軟體業之收入為主動收入，可扣除成本費用後計算所得額。</p> <p>惟當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軟體對價時，卻僅因其身為外國營利事業便無法爭取扣除成本費用後計算所得額，恐違租稅公平原則。</p> <p>(2) 無法比照境外電商申請優惠扣繳稅率，存有差別待遇：</p> <p>外國營利事業若「透過網站」銷售電子勞務，在稅法上歸類為境外電商，依據境外電商解釋令，得申請優惠扣繳稅率約 3%</p>	<p>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套裝軟體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購買者或上開營利事業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者，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意即認定所得性質為營業利潤，且免課所得稅）。</p> <p>B. 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腦軟體所得之課稅方式：外國營利事業銷售電腦軟體予我國境內購買人，倘涉及將電腦軟體之著作權（例如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或公開展示權等）或其他無形資產授權予買受人在我國境內使用者，其所取得報酬之性質為權利金，應按權利金總額課徵所得稅；倘未涉及無形資產授權者，其銷售電腦軟體所取得報酬之性質為營業利潤，得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4 項規定免課所得稅，或依第 15 點之 1 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合理減除成本費用計算所得課稅。</p> <p>(2) 有關境外電商與非境外電商之外國營利事業差別租稅待遇一節：依財政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境外電商銷售電腦軟體如涉及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著作權或其他無形資產供他人在我國境內使用者，非屬銷售電子勞務範疇，其取得之報酬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規定之權利金；另同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合理減除成本費用計算所得課</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至 6%不等。探究境外電商銷售之電子勞務，其電子勞務內容大多含有電腦軟體，但「透過網站」銷售的境外電商即可申請降低扣繳稅負，但其他非境外電商之外國營利事業卻無法享有相同之待遇。</p> <p>然而，境外電商及非境外電商銷售及授權電腦軟體，其商品性質及授權內容等交易條件不因銷售管道而有重大之差異，但稅負卻大相逕庭相差 3 倍以上（20%與 6%之差異），此應該非立法者之本意，故建議放寬認定原則第 15-1 條納入電腦軟體之對價。</p>	<p>稅。前開規定與非境外電商銷售電腦軟體之課稅規定（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15 點之 1）相同，並無租稅待遇不公之情形。</p> <p>2. 涉及法規</p> <p>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7 點、第 10 點及第 15 點之 1、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p>

二十四、科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兼顧產業發展與個人資料保護</p>	<p>委員會認可主管機關持續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訂進行探討，並徵求專家意見。本議題持續受到美國商會各委員會之高度關注，故就相關議題，科技委員會重申建議如下：</p> <p>(1)維持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採行之有條件跨境資料傳輸模式。允許在不違反第21條規範的前提下，自由傳輸資料。</p> <p>(2)成立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專責機構。該機構應統籌主管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與措施，並對個人資料保護議題有最終決策權，且該機構應採取透明、開放的機制與大眾溝通。</p> <p>(3)界定資料控制者和資料處理者的角色。《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應明確區分資料控制者與資料處理者扮演之角色，並按其職能及對個人資料的可及程度與控制水準制定相應要求。</p> <p>(4)限制上述機構的現場檢查權利。政府應參照國際司法慣例，只有在滿足正當程序要求後，始能進行現場</p>	<p>國發會法制協調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會已於2023年3月2日行政院第3845次院會報告「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通過，其中包含「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精進措施。針對「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精進措施略以：2022年8月憲法法庭宣示第13號判決，已要求相關機關應於3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而行政院同年5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已將「設置獨立隱私專責機關」列入計畫項目。為解決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分散式管理下的實務監管問題，並接軌國際趨勢，符合各界期待，院長於上開行政院院會決定，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p> <p>(2)行政院提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1條之1，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賦予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之法源依據，業經立法院於2023年5月16日三讀通過，後續行政院將儘速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推動組織法草案及第二階段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工作。</p> <p>(3)本會針對第二階段修正工作，業已綜整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議題，邀請產業及專家學者進行研商，迄今已召開12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議題討論會議，並持續彙整相關意見，以利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作業之順利推展。有關美商所提各項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意見，本會亦將納入研議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檢查。</p> <p>(5)推動匿名化及去識別化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應明確定義匿名化資料及去識別化資料的範圍與其相應的保護措施，使企業更容易理解台灣的資料保護機制，在促進個人資料使用的同時，提供當事人更完整之隱私權利保障。</p> <p>(6)持續與業界溝通並設立過渡期。主責機關在研議修法過程中，除學者專家外，亦應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修正案之技術可行性。此外，歐盟給予《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兩年過渡期，減低業界因應合規上的衝擊，《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生效實施前，亦應有相同之過渡期。</p>	<p>參考。</p> <p>2. 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p>
<p>2. 適用國際或區域廣為認可之標準或規範評估政府採購資通訊產品和服務之資安風</p>	<p>1. 委員會理解台灣政府對境外網路威脅的關切，以及加強資安防護所做的努力。然近期政府對資通訊產品採購所採行之資安防護措施，似偏好採取事前檢驗手段。然而，許多先進國家多接受資</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本案所提建議與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溝通，關於政府共同供應契約雲端標要求雲端服務若包含 APP 產品之相關規定。另「主管機關所適用之檢驗規範及檢驗機構」，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險，持續提供明確的資安準則	<p>安國際認證（例如 ISO 及 IEC）認可產品資安，與台灣政府不同，其並未要求於政府採購前，「需由廠商提交軟體原始碼或相應的二進制代碼（Android：APK 檔，iOS：IPA 檔）等重要營業秘密進行類逆向工程分析與檢驗」。委員會建請政府審酌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綜合考量適當措施，而非僅採事前檢驗之高度管制作法。</p> <p>此外，主管機關所適用之檢驗規範及檢驗機構，除適用本國規範及認可機構外，建請併行納入廣為接受之國際或區域規範，且接受國際或區域認可機構所提供之認證，此舉可扶植本土廠商拓展國際市場，降低或減免國際廠商投資台灣之法規門檻，節約雙方成本與提升行政效率。同時，揭露更多資安訊息，廠商營業秘密洩漏之風險亦有同步增加之虞，建議資安檢驗機構也需要有完整的控管機制。</p> <p>2022 年 7 月 5 日美國商會補充說明：近期商會與行政院資安處及經濟部工業局軟體採購辦公室溝通，關於政府共同供應契約雲端標要求雲端服務若包含 APP</p>	<p>共同供應契約之 CS-005 雲端資安檢測規範等為例」』之相關政府採購相關資安控管機制一節，查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2022 年下半年刻正辦理的雲端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依據數位部之來函，取消上述相關規定。</p> <p>2. 涉及法規 無</p> <p>數位發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注意受託者辦理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p> <p>(2) 行政院亦建議機關參採廠商所通過之相關國際認證(如 ISO27001)，作為選商之評判依據(資安法常見問題)。</p> <p>2. 涉及法規 資通安全管理法</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關於資通訊產品資安檢驗及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建議，將由數位部、經濟部回應，工程會謹就採購契約範本內容提出回應意見如下：</p> <p>(1) 契約範本未強制機關要求廠商於採購前提交軟體原始碼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產品之相關規定。另「主管機關所適用之檢驗規範及檢驗機構」一節，如共同供應契約之 CS-005 雲端資安檢測規範等為例。</p>	<p>相應的二進制代碼：工程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者，其權利歸屬、授權使用範圍及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原始碼之提供等，由採購機關視維護管理及運用之需要，就個案特性擇定並載明於契約，未強制機關必須要求廠商交付軟體原始碼，或強制機關必須要求廠商於採購前提交軟體原始碼或相應的二進制代碼（Android：APK 檔， iOS：IPA 檔）等，供機關進行類逆向工程分析與檢驗。</p> <p>(2)未排除國際或區域規範及認可檢驗機構：關於工程會訂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對資通訊產品採購所採行之資安防護措施，係要求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至應適用之檢驗標準（例如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及檢驗機構（例如由採購機關或由採購機關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檢測），均係由採購機關依採購標的所涉資通安全情形，依其實際需要擇定並載明於契約，未排除國際或區域規範，及國際或區域認可機構所提供之認證。</p> <p>2. 涉及法規 資通安全管理法、政府採購法</p>
	<p>2. 另，雖國際現代資安防護態勢並不以資通訊產品之原產地等單一要素以直接判定某資通訊產品之資安風險，查《資通安全管理法》限制機關使用來自高風</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適用 GPA 之採購可禁止非會員國廠商及產品參與：我國已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險國家之資通安全產品，《政府採購法》亦限制機關使用特定原產地之資通訊產品。查非屬禁止國家廠牌之國內外廠商若於禁用之原產地設廠生產，即使產製管理非不良善，亦無法提供台灣政府相應服務。再者，兩法認定標準不一，致適用複雜。委員會建請負責監督政府採購法執行與採購模型設立之公共工程委員會，參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草案），建議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僅就涉及政府機敏資料之採購案始適用原產地之限制為宜。</p> <p>又，委員會感謝台灣政府透過《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版本：1110207）就「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提供概括性定義及明確適用準則。然查國外政府實作多以提供廠商或產品清單以達法律適用明確性，委員會敬請政府卓參。台灣國安與資安至關重要，然需考量科技資安防護發展快速演進，採事前檢驗及原產地以論斷資安風險或非現今最佳實作，亦不符合國際規範。委員會敦請政府廣開言路以納產學專家意見，俾利就數位</p>	<p>(GPA)正式會員，對於適用 GPA 之採購案，應依 GPA 規定允許 GPA 會員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並得禁止非會員國廠商參與投標，或禁止廠商提供非會員國產品。另如基於國家安全理由，則可排除 GPA 適用。</p> <p>(2)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訂定，確保資通訊安全，依行政院秘書長 2020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工程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訂有相關選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情形，於招標文件載明。</p> <p>(3)由機關視個案需要於個案招標文件規定是否採用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兩岸尚未締結與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之條約或協定，無論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均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如採購機關認為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無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料外洩之疑慮者，可允許廠商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p> <p>2. 涉及法規 資通安全管理法、政府採購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p> <p>數位發展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之資安政策提供貢獻。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已請各機關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其中，考量實務執行問題，各機關辦理資通訊採購時，如認定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並非通案限制。</p> <p>(2) 考量廠商清單之作法效益有限，且對我國產業衝擊較大，爰本部採要求各公務機關禁止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之作法。</p> <p>(3) 行政院規劃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及進行資通安全管理法調修作業，皆辦理相關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參與討論，亦將持續與相關公協會合作，適時徵詢各界意見，做為國家資通安全推動參考。</p> <p>2. 涉及法規 資通安全管理法</p>
3. 打造有利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遠距醫療採用雲端技術的法規環境	<p>1. 整體政策建言：</p> <p>(1) 認可並採用專業第三方機構提交之查核報告：公有雲服務係採多租戶設計，若干項目例如稽核機制、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威脅模型、稽核過程之監控與紀錄、機器維運操作管理與加密管理等資料的揭露與</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銀行業：</p> <p>A. 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第19-1條規定，金融機構得自行委託，或與委託同一雲端服務業者之其他金融機構聯合委託具資訊專業之獨立第三人查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提供可能造成潛在資安風險。委員會建議公部門、銀行、保險證期機構與新興金融科技業者【例如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第三方服務業者 (Open API TSP)】之查核，可採用國際專業第三方稽核機構根據國際公認的資安管理暨控制框架，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定期的評估與查核，例如系統與組織控制 (SOC 2) 報告與 ISO 認證等，亦建議驗證機構可直接引用雲端服務業者的系統與組織控制報告及相關之 ISO 證書。</p> <p>(2) 雲端服務資安相關指引參採國際通用之安全共同責任原則 (Shar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公有雲的安全與合規是雲端服務供應商和客戶的共同責任。雲端服務供應商負責「雲端本身的安全」 (Security of the Cloud)，也就是建構雲端服務的基礎設施，包含硬體、軟體、聯網與設施組成；客戶負責和管理「雲端內部的安全」，包含訪客作業系統 (包含更新和安</p>	<p>依委外辦法雲端委外問答集第 9 項說明，前揭第三人查核之國際資訊安全標準，應就金融機構委外業務及受委託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範圍及性質等評估採用適合之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如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27001、ISO27002、ISO27017、ISO27018、ISO27552 以及雲端安全聯盟(CSA)STAR 驗證等。</p> <p>B. 據了解目前主要國家金融業業務委外之監理原則，均係要求金融業者對於委外業務負有最終監督義務，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之 Outsourcing Guidelines(P.1) 即指出「業務委外不會減少金融機構及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遵守相關法規之義務」；另歐洲銀行監理總署 (EBA) 發布之 Guidelines on Outsourcing Arrangements(P.7) 亦說明「金融機構及其管理階層對於金融機構所有活動所負有之責任，不因業務委外而豁免」。我國金融業亦係採類似之監理標準。金融機構應對客戶及委外事項負最終責任，至金融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義務關係仍屬雙方契約約定範疇。</p> <p>C. 經參考歐洲銀行監理總署(EBA)委外規範及美國聯邦金融檢查委員會(FFIEC)雲端安控規範，雲端服務業者之第三方獨立查核報告，雖可作為金融機構進行監督與查核之參考，但強調不得單獨仰賴此報告，仍需審閱確認查核內容涵蓋該金融機構重要控管事項以利金融機構充分評估雲端服務控管情形。</p> <p>D. 由於金融機構使用雲端服務之情形均有不同，且金融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全性修補程式)、其他相關應用程式軟體，以及安全群組防火牆組態等。委員會建請主責機關研擬之委外辦法及雲端服務指引，參採國際通用之共同責任原則，以提升雲安全的認識與管理能量。</p>	<p>構對雲端服務業者負有最終監督義務，仍需確認其查核範圍涵蓋雲端服務業者受託處理作業相關之重要系統及控制環節，金融業者可將雲端服務業者之 SOC 2 Report 作為審閱評估之來源，惟尚非僅仰賴該報告，仍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及雲端運用之不同情形考量。</p> <p>(2)證券期貨業：</p> <p>A. 證券商部分：金管會刻請證交所參考銀行、保險業之作業委外規定，研議訂定證券商作業委外規範，其中包括使用雲端委外服務之相關規範，如本案所提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定期評估與查核等規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未來將配合銀行局及保險局採一致作法辦理。</p> <p>B. 投信投顧業部分：投信投顧公會參酌業者意見，已擬具「投信投顧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草案並函報金管會，就證券期貨市場之委外事項及雲端服務之規範架構通盤檢討，其中包括使用雲端委外服務之相關規範。如本案所提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定期評估與查核等規定，於投信投顧事業部分，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未來將配合銀行局及保險局採一致性作法，同時參酌證券與期貨商相關規範內容，研議增修投信事業委外項目之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之規範。</p> <p>C. 期貨商部分：金管會刻請期交所參考銀行、保險業之作業委外規定，研議訂定期貨商作業委外規範，其中包括使用雲端委外服務之相關規範，如本案所提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定期評估與查核等規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未</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來將配合銀行局及保險局採一致作法辦理。</p> <p>D. 有關建議採用國際專業第三方稽核機構根據國際公認的資安管理暨控制框架，對雲端服務業者進行定期的評估與查核一節：雲端服務使用者應保有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查核權，可將國際專業第三方稽核報告納為參考，減少重複稽核的成本。</p> <p>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p>
	<p>2. 公部門採用雲端服務相關建議：</p> <p>(1) 整合不同機構雲端服務使用規範，制定單一簡要的法規：委員會感謝國發會與經濟部商業司審查與制定多套雲端服務使用指引與評估表格。然指引皆為各機關單獨起草且運用不同標準，這使機關與廠商無所適從，形成合規性的挑戰，亦阻礙政府發展數位化政策，進而消耗大量行政資源。委員會建議政府整合不同使用指引，建立單一旦簡明扼要的法規，加強機構與廠商的合規性，透過支持數位發展與網路安全合規性，實現政府數位化目標。</p> <p>(2) 建立有效查核機制：稽核範疇的規劃與有效執行皆需相關專業，若機</p>	<p>數位發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部為優化政府機關公有雲服務推動環境，參考我國法規、ISO 19086、ISO 27017/27018 等雲端相關國際標準，擬定政府公有雲服務項目選用參考等 3 份指引(草案)，提供各機關依業務需求參考使用，以利各機關規劃適切之管理措施。上開指引草案基於 ISO 雲端服務框架等國際標準，可降低國際性適用障礙。指引訂定尚在草案階段，將參考商會建議對於相同使用對象的指引評估整合之可行性，並彙集政府機關及業界意見滾動式修正，兼顧合規性與執行性。</p> <p>(2)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所制定雲端相關規範、指引，即各機關依業務性質之需而制定規範，各有其特定管理目的及措施。</p> <p>(3) 有關查核機制與保密協定議題，本部將參採本部資安署、相關機關及雲端服務業者意見，以符合需求。</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關各自檢核及實地查核，可能重複執行專業機構定期查核的項目與內容，徒增法遵成本，並恐增加資安風險。此外，如涉及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眾多，實務上恐難以執行。委員會建請參採國際認可專業第三方機構提交之查核報告，若在特定情況需進行查核，委由單一機關進行查核，如必要多個機關查核，建請制定聯合查核機制進行查核。</p> <p>(3)參採國際常模簽署保密協定：廠商（如系統整合商）執行政府專案時，相關人員需就該專案執行之範疇內容簽署保密協定。然根據雲端安全共同責任原則，雲端服務業者（原廠）負責提供雲端服務設施與軟體工具，多不觸及機關或廠商所處理之相關內容；其次，雲端運算涉及技術廣泛，實務上雲端服務業者若有技術支援專案之必要，皆由公司代表簽署保密協定，而非個人。此一做法在國際上被廣泛採用，並可更全面的保障機關的保密需求與責任歸屬。</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本案針對政府採購，所提「整合不同機構雲端服務使用規範，制定單一簡要的法規」之建議一節，查目前公部門採用雲端服務之相關規範，係由數位部所制訂，本部工業局辦理之雲端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則係依循國發會及數位部所訂之規範，訂定相關查核作業程序，並未另外訂定相關指引規定。</p> <p>2. 涉及法規 無</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公部門採用雲端服務相關建議一節，查公部門採用雲端服務係以採購方式獲得服務，將參照數位部「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採購契約範本辦理。</p> <p>2. 涉及法規 無</p> <p>衛福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022年7月5日美國商會補充說明：上述相關指引包括：國發會制定政府公有雲服務項目選用參考、政府公有雲服務供應商檢核作業指引及雲端成熟度評估表；經濟部工業局制定新版的雲端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行政院資安處提供政府機關使用公用雲端服務或建置私用雲相關資安指引；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採用雲端服務並著手細部指引及衛福部修法明訂醫療機構得選用雲端服務建置電子病歷。</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資訊處：「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本部醫事司已於2022年7月18日發布施行。考量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雲端儲存（Cloud Storage）應用於醫療機構日趨普及，又病歷係屬特種個人資料，應有較高之管制規範，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精神，增訂醫療機構使用雲端服務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p> <p>(3) 醫事司：本部2022年7月18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18條業加入醫療機構就電子病歷資訊系統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及資料庫之使用，運用雲端服務或委託受託機構提供雲端服務時之相關規範。</p> <p>2. 涉及法規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p>
	<p>3. 金融機構採用雲端服務相關建議</p> <p>(1) 釐清公協會自律規範適用疑義：為強化新興科技資安防護，金管會指導銀行公會修訂資安自律規範，實務上該自律規範亦被檢查局納入金檢項目，具有法律效力。設若自律規範屬合規範疇，委員會建請公會實時更新該規範，與金管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經洽美國商會瞭解，此節主要係訴求認為開放銀行相關規範對TSP業者如將機敏資料儲存於雲端服務業者，其資安控管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高，期能降低TSP業者之法令遵循成本。有關開放銀行之TSP業者每年應委請公正第三方驗證單位提出相關評估報告所涉雲端服務查核之規定，詳下節(2)之說明。</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度及程序辦法」(含常見問題)之適用範圍一致化；若自律規範非屬檢查局檢查範疇，尚請檢查局釐清，以利金融機構遵循。</p>	<p>(2)銀行公會所訂之資安自律規範係屬合規範疇，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1條規定銀行須於內控聲明書聲明其已確實遵循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爰資安自律規範會納入金融檢查範圍，以確認業者遵循情形。</p> <p>2. 涉及法規</p> <p>(1)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辦理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 (2)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1條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2)請研議並參採年度查核報告：雲端本身的安全不會因使用雲端服務的客戶不同而有所差異，委員會建請金管會指派單一機構(例如銀行公會)，與雲端服務業者以及專業第三方，共同探討台灣所需並且不在現有系統與組織控制(SOC 2)報告或ISO認證範圍內之查核項目，議定台灣年度查核報告與查核執行方式，統一提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第三方服務業者(Open API TSP)採用，有效兼顧風險管理且降低金融科技業者之法遵成本，加速數位金融業務的創新。</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對開放銀行TSP業者涉及雲端服務之查核方式：</p> <p>(1)美國商會科技委員會曾於2021.11.26與金管會溝通，銀行公會已於會中說明，查「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辦理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下稱開放銀行資安標準)第23條，僅規定TSP業者應每年委請公正第三方驗證單位提出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並未限制佐證資料來源，爰公正第三方驗證單位應可引述雲端服務業者國外SOC 2報告、ISO等合規報告，及雲端業者、金融機構自行查核之年度報告作為佐證資料。</p> <p>(2)前開以佐證資料代替實地查核之作法，金管會已請財金公司向公正第三方驗證單位說明，並於下次召開「開放API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時，向所有參加金融機構宣導，</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建立金管會與科技委員會的定期溝通平台：因金融委外上雲的相關規定於2019年底後陸續通過與施行，在部分共通性議題如報部作業、查核機制之見解等，仍待政府、金融業者與雲端服務業者的持續溝通。2021年11月26日在本委員會與金管會銀行局與檢查局的會議中，三方就金融機構委外上雲之多項議題進行充分討論，給予委員會信心延續此一溝通平台。我們建議2022年設立並進行每季一次的三方溝通架構，分享國際雲端技術趨勢和措施，亦可就金管會為金融業採用雲端技術制定詳細指引提供相關意見，促進金融業對雲端科技之使用。</p>	<p>並修正開放銀行資安標準。</p> <p>(3)另金管會前已提供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之聯繫窗口予美國商會，後續雲端業者如對Open API TSP業者之查核規定有疑義，可逕洽窗口詢問。</p> <p>2. 涉及法規 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辦理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業務安全控管作業規範</p> <p>金管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2021.11.26金管會與美國商會科技委員會就雲端委外議題溝通會議後，已協助提供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聯絡窗口，後續雲端服務業者對OPEN API TSP業者之查核規定有疑義，可直接與窗口接洽或詢問。如有涉及金管會法規共通性之重大議題，金管會亦將適時邀請金融機構及雲端業者召開溝通會議。</p> <p>(2)針對科技委員會所屬雲端服務業者，金管會業分別與其召開溝通會議，例如亞馬遜網路服務公司(AWS)於2022年10月21日、Google Cloud於2023年1月17日及微軟(Microsoft)於2023年2月21日分別拜會金管會，分享金融業雲端應用及查核實務。</p> <p>(3)另金管會刻正研議「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制度及程序辦法」之修正，屆時將召開會議邀請金融機構及雲端服務業者提供意見。</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4)加速遠距醫療結合雲端與智慧科技之應用：疫情期間，遠距醫療的發揮可謂醫療業結合雲端與智慧科技應用的成功案例。為利雲端與醫療產業深化合作，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p> <p>A. 鬆綁遠距醫療的法規限制：放寬《醫師法》第11條限制遠距醫療僅能「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之規範，讓遠距醫療的適用更為全面與普及。</p> <p>B. 調整電子處方箋與藥品監管障礙：調修處方、用藥等一系列醫療行為等法規，實現完全零接觸遠距醫療的願景。</p> <p>C. 加速突破虛擬健保卡之限制：政府應就線上領取處方箋及批價付款等功能研議解方，以提供完善之線上一站式服務。</p>	<p>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制度及程序辦法</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健保署</p> <p>(1)衛福部已於2022年11月24日公告預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陳述意見截止日至2023年1月30日止，健保署將依修法結果研議視訊診療是否納入健保給付及配套措施。</p> <p>(2)有關虛擬健保卡之批價付款功能，健保署已完成健保快易通APP介接行動支付「醫指付APP」、「街口支付APP」及「阿佩支付APP」，民眾就醫後，可利用該項作業進行繳納醫療費用。</p> <p>(3)有關研議線上領取處方箋之說明：</p> <p>A. 依2022年9月29日電子處方及送藥到宅研商會議決，摘要如下：</p> <p>a. 電子處方箋平台，官方與民間企業皆可建置，雙軌併行，以保留商業發展之可能性。</p> <p>b. 請健署研議建置全國性電子處方箋平台，建置過程中可請資訊處協助。</p> <p>c. 請資訊處研議於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增列電子處方箋交付對象之限制，以及電子處方箋標準格式相關規定。</p> <p>B. 另本署已研擬電子處方箋作業流程，並已於2022年12月23日函請衛福部醫事司及資訊處表示意見，後續再依前述意見修正相關作業內容。</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醫事司：</p> <p>(1)本部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訂定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作為施行通訊診察治療之依據。</p> <p>(2)本部已著手修正前開辦法，以符實務之需。</p> <p>2. 涉及法規 醫療法第 11 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p>
4. 開放 6 GHz 全頻段作為 Wi-Fi 6E 免執照使用	<p>本委員會感謝交通部持續關注 6 GHz 頻段（5925-7125MHz）作為 Wi-Fi 6E 免執照使用的頻譜規劃，我們建議主管機關應加速開放 6 GHz 全頻段，讓頻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目前台灣在中頻段已透過釋照提供了充分的 5G 商用頻譜，Wi-Fi 與 5G 行動網路具互補作用，可支持 5G 行動流量卸載，提升電信商在 5G 佈建的綜效，降低消費者的網路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對台灣的消費者、電信商、資通訊產業將創造三贏。</p> <p>在網路創新應用推陳出新下，企業或個人的 Wi-Fi 連網載具數量及頻寬需求急速增加。不論是漸居市場主流的 Wi-Fi 6E，或是下一代的 Wi-Fi 7 技術，皆有賴於開放 6 GHz 的 1200 MHz 全頻段，始能發揮其寬頻道和頻率復用的效益，也能解決當</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部業於 2022 年 6 月 7 日就本議題召開說明會，與各界溝通討論相關頻譜之開放規劃。</p> <p>(2)鑒於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成立在即，有關 6GHz 之免執照頻段開放乙事，將由該部接續辦理頻譜規劃工作，包括干擾測試及最終供應方案亦移交數位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p> <p>2. 涉及法規 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前 Wi-Fi 使用的 2.4 GHz 和 5 GHz 頻段面臨的頻譜壅塞問題。目前已開放 6 GHz 全頻段的國家包含美國、南韓、加拿大、巴西與智利等，尚有許多國家正積極研究準備開放中。</p> <p>根據許多歐美的頻譜研究及證據顯示，使用免頻譜執照的 Wi-Fi 技術可以和既有的無線通訊服務共享頻譜，並不會對既有的服務造成嚴重干擾，也沒有移頻帶來的經濟與時間成本。因此，委員會建議主管機關透過頻譜專家團隊，接軌國際經驗和作法，釐清頻率干擾疑慮，以儘速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維持台灣的數位經濟及產業發展的市場競爭優勢。</p>	
5. 培育國內外專業人才，解決產業人力缺口	<p>1. 放寬法令限制，延攬育留國際人才：國發會自 2018 年核發就業金卡，截至 2022 年 2 月，已核卡近 4 千張，政府延攬外籍專業人才的努力值得肯定。儘管國際學生人數快速增長，來源仍以亞洲為大宗。在國際教育方面，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統計，亞洲留學生佔比近九成，顯示國際學生的多元性有待提升。委員會鼓勵政府研擬更完善的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計劃，吸引更多高技術能力</p>	<p>國發會人力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強化延攬及留用外國專業人才，本會協同相關部會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鬆綁外國人永久居留之規定，包括：</p> <p>(1) 放寬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第 14 條)：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另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取得碩博士學位者，得折抵申請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期間 1~2 年。</p> <p>(2) 放寬費撤銷或廢止永久永久居留許可之規定(第 19 條)：經</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的國際人才來台就學，特別是目前佔比僅10%的歐美國家學生，同時放寬外國人才的居留限制，使國際人才的育留產生規模與延續性。</p>	<p>許可永久居留者，出國5年以上未曾入國，始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涉及法規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教育部2022學年也提供62個駐外館處計397個華語文獎學金(1年期)名額予各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其中，提供予歐美國家學生計246個名額。</p> <p>(2)教育部自2021年起因應歐美地區國際情勢發展及華語學習需求，訂定優華語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補助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赴美歐大學任教、提供「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吸引美歐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推廣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等；獎學金生來臺亦將參與我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活動，吸引該等歐美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後，續攻讀學位。</p> <p>2. 涉及法規 無</p>
	<p>2. 加強產學合作，打造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國際級學習環境： 除透過學位學程奠定學生的理論基礎外，產業實務資源支持亦為培育跨領域整合性人才的關鍵因素。委員會鼓勵政府推</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就業力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於2017年推動「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依相關職能基準發展以就業銜接</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廣證照制度與技職教育，與相關產業合作成立職能培訓課程，助學生強化專業技能。在產學策略合作方面，政府應規劃企業實習制度，讓學生提早接觸產業工作，縮小學用落差，育成就業實務導向之產業人力。</p> <p>在跨域交流方面，擴展與國外學校或大型企業的合作，以授課或講習方式，引進最新的知識與技術，以利接軌國際，藉由學理與實務的相輔相成，打造實力堅強的人才庫。</p>	<p>為導向之專業課程，協助提升學生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此外，教育部逐年彙整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且具「法規命令」以上效用之證照一覽表，以利各技專校院參酌開設相關課程，提升學生取得證照後之就業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計有 84 技專校院開發 5,594 課程模組，總課程堂數 19,988 堂、修讀學生計 1,967,627 人、取得證照張數計 56,146 張。另有關政府推廣證照制度與相關產業合作成立職能培訓課程部分係屬勞動部權責，建請向該部洽詢。</p> <p>(2)教育部為使技專校院學生提早接觸產業工作，縮短學用落差，增進學生實作技術能力，鼓勵產業與技專校院共同規劃校外實習課程，深化學生實務學習；另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強化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實習課程辦理品質，同時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課程、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實務專題研究等系科實務課程，以培育就業實務導向之產業人才。</p> <p>(3)教育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並強化技專校院與產企業合作及人才培育交流，於 2018 年設立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簡稱育才平臺），每年媒合學生赴產業實習，或協助學校提出產學合作專班計畫，並辦理教師及學生相關實務研習課程，促成產學雙方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工業局</p> <p>(1) 經濟部工業局依據 5 加 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重點政策，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亦因應產業所需人才，持續辦理人才培訓課程，及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等工作，補充產業所需人才。</p> <p>A. 人才培訓課程：經濟部工業局以提升專業人才職能為培訓目標，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企業需求，辦理跨領域、創新研發、技術等中高階在職專業課程，如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培訓，以協助企業補充即戰人才技術能量；並推動中長期人才養成培訓，如 AIOT 物聯網智慧創新應用養成班等，協助應屆畢業生及待業者取得一技之長，補充產業缺口及產業發展趨勢下所需能力。</p> <p>B.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為協助學生畢業即就業，產業順利找到適合的人才，針對 5G、人工智慧、智慧機械、智慧聯網、紡織等產業，媒合產業與大學校院建立產學合作案，以實務專題研習方式，拉近產業與學校距離，培育產業所需實務技術人才，進而提高新人留任率。</p> <p>(2) 未來規劃：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掌握產業人才需求情形、以及產業界等意見，結合法人、公協會、民間機構能量，針對重點產業推動人才培訓及產學合作等措施，並持續滾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培養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人才： 儘管半導體全產業徵才趨勢穩定向上，企業卻求才若渴。我們建議政府透過研究計畫、共同指導、企業實習、專題研討與聯合實驗室等方式，打造跨領域整合且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學習環境，提供學理基礎、企業實務，半導體技術、電子設計自動化與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封裝與測試、關鍵材料與智慧製造等產業相關資源，培養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人才，打造國際級研究與實務兼具的人才庫，讓台灣成為國際關鍵的半導體重鎮。</p>	<p>精進人才培育辦理作法，以支援產業創新發展。</p> <p>2. 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教育部已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於2021年5月28日公布施行，並依創新條例公告國家重點領域範圍，包括半導體、AI、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及金融等，業核定國立臺灣大學等6校成立創新研究學院推動半導體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事項，強調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擴增國家重點領域博士人才。</p> <p>(2)教育部已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以強化學校研究能量，解決社會議題並提供產業競爭力，如補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智慧半導體奈米系統技術研究中心」，持續精進半導體相關研究並培育領域人才。</p> <p>(3)教育部為配合社會及產業升級，推動各種型態的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包含產學攜手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博士專班等專班計畫，透過學校與半導體等產企業共同甄選、規劃實習、專題製作等實務課程訓練及就業接軌，增加學生實務學習與技能，促進產學雙方合作共同培育符合產業所需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p> <p>2. 涉及法規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工業局</p> <p>為滿足我國產業長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需求，教育部已與經濟部等單位協助推動立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打造更為友善的產學合作環境，透過頂尖大學與業界強強合作以培養更多強而有力的研發人才，現已成立台大、清大、成大、陽明交大、中山及北科大等六所半導體學院，進一步培養所需人才並擴大人才庫。</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二十五、電信及媒體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提升台灣 5G 應用與發展環境	1. 建立輔導與獎勵機制：各項產業推動數位轉型勢必面臨風險，進而降低業者的投資意願。因此，委員會建議於數位發展部成立後，應儘速建立輔導與獎勵機制以鼓勵電信產業發展。此外，為確保產業擁有足夠資源，其編列預算應至少等同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業務之預算數額。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促進產業數位轉型與發展，為數位發展部施政重點項目；對於電信產業，產業署已設置通訊傳播組，掌理通訊傳播相關產業發展之輔導、獎勵及推動業務，除投資抵減、減免關稅等輔導措施外，並向行政院爭取 2023~202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預算，推動通訊傳播科技創新應用，鼓勵通訊傳播產業與各行業跨域創新，建立基礎環境發展以數據公益應用進而帶動商業創新，加速電信產業發展。 2. 涉及法規 無
	2. 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無論是 B5G、6G 或是低軌衛星業者提供的通訊服務，亦或是專頻專網提供近似 5G 的垂直應用服務，均已與目前之電信服務業者產生競爭。然而，既有的監理機制仍對類似的服務採取不同的管制，實不利產業之公平競爭。因此，我們建議台灣政府應調整管制政策，以正確反映現況。舉例來說，提供近似電信服務之業者，均應適用《電信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電信管理法》不同於過去《電信法》以特許、許可所建構業務別之管制架構，而改採「行為管理」之模式，並針對促進市場競爭訂有專章，可於必要範圍內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以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 (2) 對於使用我國稀有頻譜資源的電信服務(無論是 B5G、6G 或低軌衛星等服務)，為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電信管理法》有規範一定的資格限制，並且須經審查核可方能取得頻率使用權，在台灣提供服務。其中低軌衛星服務具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不受地形影響的特性，適合用於補足偏鄉地區之網路服務及災害應變之網路備援，通傳會已於 2022 年 5 月底完成開放衛星固定通信用頻率相關法規草案預告，目前就各方意見進行研析，後續將交由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辦理草案公告、受理申請及審查等作業。</p> <p>(3)此外，通傳會參酌國際間 5G 專網監理情形，並通盤考量「電信管理法」及「專用電信」相關子法等，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審議通過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本草案內容包含籌設申請、網路設置申請、電臺管理、頻率使用證明核換發等管理事項，草案已於 2023 年 5 月 5 日預告，徵詢各界意見。</p> <p>2. 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p>
	<p>3. 強化電信產業競爭力：目前國際大廠紛紛進入台灣市場發展或尋求合作對象，其事業規模甚大於台灣的資通訊業者。台灣政府若要鼓勵資通訊業者投入 5G 創新應用服務，甚至與外商合作，以增加競爭力，實應提供更多資源。因此，委員會重申 2021 年台灣白皮書之建議，政府應透過修訂《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規，延長可申請投資抵減優惠時間至十年，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新台幣一百億元，以反映台灣產業現</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延長投資抵減優惠時間至 10 年一節</p> <p>A. 現行規定：依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所定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下稱 5G)系統投資抵減，適用期間分別為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4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嗣為掌握後疫情時代智慧轉型趨勢，復於 2022 年 2 月 18 日修正，將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年限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納入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適用投資抵減，期持續加速產業智慧升級轉型及強化國內產業資安防護能</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下之需求。	<p>力。</p> <p>B. 過長租稅獎勵期限易致政策僵固而無法切合產業發展：鑑於上開租稅優惠屬短期經濟點火措施，甫通盤考量產業發展需求，適度展延施行期間，考量國際經濟局勢快速變化，過長之獎勵期限恐導致政策僵固而無法切合產業發展趨勢及政策目標。</p> <p>(2) 有關提高可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至 100 億元一節</p> <p>A. 現行規定：為避免減稅利益集中於大型企業，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適用該項租稅優惠之同一課稅年度內支出金額上限為 10 億元，即抵減稅額最高 5 千萬元(=10 億元×抵減率 5%)，以落實獎勵意旨，使有限之財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協助各型企業升級。</p> <p>B. 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軟硬體等亦可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租稅優惠：為鼓勵企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提供「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故企業投資智慧機械、5G 及其他設備技術如符合實質投資範圍者，亦可申請適用，且無減除金額上限，減輕企業租稅負擔，現行已就購置設備或技術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p> <p>(3) 已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及延長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施行期間</p> <p>現行業就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並適度延長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施行期間，基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揭示之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建議不宜採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速產業智慧升級及數位轉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2019 年增訂，提供智慧機械及 5G 投資抵減短期租稅優惠措施(分別施行至 2021 年及 2022 年底)，以鼓勵業者加速導入；後囿於疫情影響，於 2022 年修正通過再展延 3 年至 2024 年，呼籲業者宜把握展延期間加速投資。 (2)本條訂定目的係為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且考量財政影響，爰訂有可抵減金額上限 10 億元之規定，以避免租稅獎勵過度集中於大企業。</p> <p>2. 涉及法規 無</p>
	<p>4. 降低電信事業建設及營運成本：為友善且服務價格合理的先進網路環境是吸引國外投資的必要條件，而台灣的頻譜及網路建設成本之高，實不利此條件之成就。為提升台灣電信網路環境之競爭力與吸引力，政府應減收 4G 頻率使用費與免收 5G 頻率使用費。 此外，政府亦應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p>	<p>數位發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頻率使用費，而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本部將持續辦理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之研究，滾動檢討我國電波涵蓋情形與基地臺建置困難度，提高減免頻率使用費誘因，以政策導引方式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及通訊涵蓋，完備</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建設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規範，納入電信業者得享稅賦減免與融資之優惠，以及修訂《電業法》及相關法規，納入投入與公共建設、具公益性質、及弱勢團體之電信業者得享電費半價優惠或電費補貼。另，台灣政府於推動國產設備之使用時，應注意國產設備需符合國際標準及產業需求，以免阻礙產業之發展。</p>	<p>國內 5G 發展之法規基礎環境，激勵相關公私部門持續合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p> <p>2. 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納入數位建設</p> <p>A. 立法院 2022 年 12 月 2 日三讀通過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年 12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數位建設」公共建設類別案件得享有促參法所訂法規鬆綁、租金及融資優惠。</p> <p>B. 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納入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依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規定，得享有租稅優惠。</p> <p>(2)為協助電信業者發展 5G 建設，現行已於產創條例提供下列租稅優惠措施：</p> <p>A. 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智慧機械或 5G 系統，或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其支出金額按「抵減率 5%，當年度抵減」或「抵減率 3%，抵</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減3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額。</p> <p>B.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免加徵5%營所稅：為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所稅。</p> <p>C. 已適度減輕電信業者租稅負擔：電信業者投資5G軟硬體及系統等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前開租稅優惠措施，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期有助發展5G相關建設。</p> <p>2. 涉及法規</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自2022年8月27日數位發展部(MODA)成立後，原由本部辦理之通訊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輔導獎勵等電信相關業務移由該部辦理，爰本部無資料提供。</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經濟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建議依據「電業法」納入投入與公共建設、具公益性質、及弱勢團體之電信業者電價優惠之建議說明如下：</p> <p>(1)目前「電業法」第 52 條所規定優惠電價之適用範圍，公用事業部分針對自來水、電車及電鐵路給予優惠，係考量該等事業用電量較為巨大及其整體的公益性，故謀減輕其成本以民生；而針對弱勢團體部分，係針對個別弱勢對象給予優惠，以直接降低其電費負擔，並非參與公共建設、具公益性質或與弱勢團體相關業務者即可享有電價優惠。</p> <p>(2)為鼓勵電信業者發展，宜從產業發展角度給予獎勵措施，尚不宜列為優惠電價適用對象。</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5. 降低設置基礎建設之障礙：相較於低軌衛星、數位平台之布建相對容易，電信事業仍持續於不友善之困境中努力建設。由於 5G 網路布建需要大量路桿、燈桿、電桿與公有建築物，建議台灣政府應制定中央與地方通用的「公共設施開放與使用標準」，設立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調機構，以單一窗口搭配全國明確且一致的申請程序與收費標準，以快速且有效的解決 5G 網路建設的障礙，增加台灣電信事業與及對外資與外</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參考其他國家開放路燈桿、標誌桿等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物架設基地臺之作法，本會業已將行動通訊基地臺附掛燈桿等公共設施需求納入考量並以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以促進 5G 行動通訊網路之發展、加速基地臺基礎建設。惟申請程序與收費標準，涉地方自治事項及道路主管機關權責，難以由本會制定一致的申請程序與收費標準。</p> <p>2. 涉及法規</p> <p>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之吸引力。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台電公司於 199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可供 5G 行動業者申請租賃架設基地台，目前已有租賃 159 件予電信業者，未來將持續進行。</p> <p>(2) 台電配電電桿，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大部分已配合地方政府規劃及民眾需求改以地下供電，並拆除電桿。</p> <p>(3) 未來配合地方政府推動智能路燈，將可提供密度較高且相對單純之小型基地台裝設空間；台電亦將依據該類路燈供電規劃，提供滿足相關設備 24 小時用電需求之電源。</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自 2004 年起電信設備設施設於道路者，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法課徵道路使用費。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考量承重、景觀等因素，在安全無虞下，已開放燈桿、號誌桿等設置廣告物或小型基地台等設施設備，本項涉及地方主管機關就實地狀況之可行性考量，將持續辦理。</p> <p>(2) 另有關公有建築物設置網路所需電信天線設施之使用規定，查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在不妨礙原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辦法」申請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核准作電信天線之多目標使用。</p> <p>(3)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之申請核准，依上開辦法規定係向各地方政府申請核准，電信業者得洽詢各地方政府辦理。</p> <p>2. 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p>
	<p>6. 依據市場實際需求規劃頻譜政策：5G開台未滿二年，電信業者仍致力於建設及優化 5G 網路，然所投入高額之 5G 頻率使用費及相關網路建設成本尚待提高用戶滲透率才能回收。就第二次 5G 頻率釋出之相關規劃，實不宜過急過早，應廣徵產業意見，以利政策符合市場發展及需求。另，若國際低軌衛星業者欲與電信業者持有的頻段共同合作，台灣政府應有促進與多方業者合作之配套措施，以利促進頻譜更有效使用。</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5G 頻率使用費於 2019 年至 2021 年均未徵收，自 2022 年始徵收，且徵收費用僅佔 4G 頻率使用費 1%，並無所述之高額 5G 頻率使用費情事。</p> <p>(2)關於第二次 5G 頻率釋出之相關規劃，通傳會刻正辦理 Band n77 之剩餘頻段釋出之可行性研究，包含「頻譜需求」、「設備成熟度」等議題之研析工作，預計將於研析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含設計、施作經費之概估）及各方案之優劣分析，美國航空雷達高度計與 5G 間之干擾議題，亦納入研究項目。</p> <p>(3)未來 6G、LEO 衛星及 5G/B5G 之整體研析部分，賡續目前之研析與規劃，將持續辦理「InfraRD-6G 產業發展先期規劃計畫」及「5G/B5G 數位通傳資源前瞻整備研究計畫」，透過各座談會與深入訪談、蒐集國際組織、各先進國家管理機制及本國內部需求之各項意見，具體提出頻譜資源管理之前瞻規劃建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7. 鬆綁法規，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為了實踐台灣的智慧國家目標，政府應鬆綁與數位經濟息息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例如短期可透過沙盒或是國家標準去識別化機制，中長期則有賴修訂相關法規及訂定配套措施。</p>	<p>2. 涉及法規 電信管理法、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p> <p>國發會法制協調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普通法，僅就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為一般性之規範，倘其他特定領域針對數位經濟所涉個資保護有鬆綁之必要，則宜由各該領域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特別法明定之。 (2) 至有關個資去識別化機制，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訂有「個人資訊去識別化過程管理系統」之 CNS29100-2 國家標準外，另司法院 202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已明確指出該措施應使一般人採取當時存在技術與合理成本，在不使用額外資訊時，不能識別特定當事人(判決第 17 頁第 54 點參照)，後續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評估納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全盤修正。</p> <p>2. 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p>
2. 修改《有線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維持台灣競爭力	<p>1. 營造健全的產業環境： (1) 重新思考頻道區塊化政策：根據通傳會初步規劃，有線電視頻道編碼將改為 3 位數，區分為法定必載、綜合、新聞、電影、體育、戲劇/宗教、購物及其他等 8 大類（區塊）。</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改善頻位編碼及分類機制，經參考相關委託研究，並於座談會及公聽會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加上辦理市場衝擊影響評估及法規適用研析後，通傳會於 2022 年 6 月研提「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可行方案及配套</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此舉打破現有收視習慣將會造成更多使用者流失，直接衝擊長期經營的頻道業者，數位平台業者亦將獲得不成比例的話語權。</p>	<p>措施供各界審視及討論。</p> <p>(2)本可行方案及配套措施尚非最後定案，通傳會係先行提供各界討論，為求傳播產業公平競爭正向發展，及完善消費者收視環境，增加多元選擇，該會後續仍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並多方溝通，使政策更為精進可行。</p> <p>2. 涉及法規 有線廣播電視法</p>
	<p>(2)增進與頻道業者的溝通與合作：頻道經營必須投入大量成本，節目更要面對嚴峻的市場考驗。疫情使影視節目產製量能大減，通傳會與其透過檢討並管制頻道內容新播、首播以量化編播的細節，或計劃成立新首播監理觀測系統，應與業者共同討論如何面對後疫情時代的挑戰，提升整體影視產業高品質的製播能量。</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目前進度：</p> <p>A. 通傳會以維護公眾權益及保障本國文化等目標監理廣電媒體：</p> <p>a. 通傳會為保障公眾視聽權益，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9條規定，請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提供全時段節目表，協助業者驗證其節目「新播」、「首播」、「重播」之實際狀況，敦促業者就其製播節目情形資訊公開，並提升消費者權益，實乃協助視聽眾區別頻道品質之積極作為。</p> <p>b. 通傳會並依據廣播電視法第19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規定之授權，於2017年實施《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下稱兩辦法)，兩辦法均於聽取業者意見及衡量產業製播實務後予以訂定。另為因應業界實務需求，通傳會業於2019年11月20</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日修正無線及衛星頻道本國自製節目之查核期間，並自 2020 年開始實施，由每半年放寬為 1 年。</p> <p>c. 因應後疫情時代的挑戰調整裁量空間：通傳會作成行政處分前，仍會充分考量當時客觀產業環境、頻道業者經營情形，並適度運用機關裁量空間，顧及法規的可預見性及公平性。</p> <p>d. 透過補助鼓勵，提升整體影視產業高品質的製播能量：</p> <p>(A) 通傳會已於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申請，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投入製播所轄地方文化內容之節目，以提升公用及地方頻道之製播能量。</p> <p>(B) 通傳會查核各頻道落實兩辦法之情形，自 2022 年起透過公布合格電視頻道名單作為獎勵，以保護本國文化及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p> <p>(2) 未來規劃</p> <p>A. 研調本國節目製播現況與能量，以共同精進法制：通傳會已規劃於 2023 年辦理「推動無線及衛星電視製播本國節目成效及檢討」委託研究，針對本國節目產製市場狀況進行調查、分析通傳會查核本國節目製播情形之執行成效，並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電視事業、相關公學會、實務工作者及行政機關（如負責影視產業輔導及獎勵、補助作為之文化部等）召開焦點座談及專家學者</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會議，研訂實務上明確可行之修法版本草案。</p> <p>B. 監理機關與獎補助機關各司其職，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通傳會職掌管制型法規，與經濟部贊助之產業輔助型法規各司其職，為提升節目品質須顧及整體產業鏈，通傳會建議職司影視產業之獎勵補助機關應同時輔以獎補助政策，針對補助要點予以適時檢討修正，以產生導引作用，提高產製優質節目之意願。</p> <p>2. 涉及法規 衛星廣播電視法、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p>
	<p>2. 放寬衛星與有線電視的規管要求：通傳會長期傾向規範及管制有線電視產業，且秉持成本降低的思維，使業者擁抱成本競爭的商業模式，進而缺乏國際競爭力。此外，頻道經營者尚須面對日漸繁瑣的評鑑與換照規範。委員會建請通傳會參考他國作法，鬆綁並解除不必要管制，如停止要求頻道業者承諾增加首播節目在其節目中的比例以獲准更新執照，並儘可能簡化換照審核流程，提高透明度，有效降低經營行政成本。</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通傳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管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競爭平臺間之管制落差調和抑或是有線電視監管之鬆綁議題，涉及政策整體規劃，因此該會將密切關注我國視訊市場之最新競爭發展以及國外監理趨勢，據以評估檢討進一步漸進調和管制落差之可能，以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並促進傳播視聽平臺間的公平與有效競爭。</p> <p>(2) 通傳會為維護閱聽眾權益及健全媒體環境，透過審查事業頻道營運情形，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案，此外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滾動檢討頻道審理之監管政策並研議相關子法配套調整審查機制。</p> <p>(3) 另通傳會已建置「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線上申辦平台」，於2019年9月起正式營運，以系統化方式提供廣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業者線上申設、評鑑、換照服務，並於 2022 年 7 月起完備申辦平台，將所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申請事項改以線上申辦受理，以達成程序簡化、便捷化等目標。</p> <p>2. 涉及法規 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p>
3. 創造有利發展影音串流服務的法規環境	<p>台灣支持蓬勃的隨選視訊 (Video On Demand, VOD) 與影音串流服務 (OTT TV) 產業，並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的選擇。政府現行的輕度管理模式讓業者有效地帶來了投資，產業創新與產業健康競爭等成效。委員會鼓勵政府持續維持輕度管理，同時與在地創意產業緊密合作，持續為台灣奠定成功的良好根基。</p> <p>政府可以更加信任產業進行自律，讓業界示範無需由上而下管制的必要性。我們鼓勵政府與業界攜手合作，讓台灣的創意產業蓬勃發展，相關政策制定者應謹慎規劃促進投資發展的適當條件，並留意保護主義政策下可能帶來的意外後果。要求揭露非公開的商業資訊或相關配額、強制要求按比例製作本地內容等嚴厲措施，恐將阻礙創新和成長的機會。就這類強制措施建立罰則，也有悖常理。</p> <p>過去數年，台灣持續研擬欲規範影音串流</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由於通訊傳播技術的發展，全球視聽產業因此快速變遷，其中尤以網際網路視聽 (下簡稱「OTT TV」) 服務之崛起最為顯著。因其具有跨產業與跨國境之特性，為管理與法制思維帶來新興挑戰，許多國家刻正研議如何適度納管，並以何種治理機制克服規管上的困難，同時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及維護本國文化傳播權。</p> <p>(2) 「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歷經通傳會內部多次討論，並召開專家學者、業者諮詢會議，亦透過各公協會、業者拜訪通傳會之機會，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調修後草案架構已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經通傳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對外公告。</p> <p>(3) 通傳會於立法推動過程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產業溝通討論，瞭解實務現況與挑戰，並關注國際法制發展趨勢。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該會將持續進行公開意見諮詢，以期推出可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並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服務業者的草案。然而，業界反覆提出的疑問仍然未解：政府希望透過上述立法實現的目標為何？相關政策上哪些缺口是無法透過公私協力和產業自律補足的？諸多議題如消費者保護及在地夥伴關係等，皆得以有效透過既有法規與措施解決。事實上，多數全球性公司皆設有相關保障措施及準則以因應潛在危害，並與在地企業建立密切合作，以期發揮產業綜效。在政府最輕度的規管下，仍可產生雙贏的局面。</p> <p>台灣擁有充滿活力的電影和隨選視訊／影音串流產業，富有潛力。相關業者為內容產業帶來重要且不斷增長的經濟貢獻，且就將台灣在地內容推廣到國際市場上扮演重要角色。如要完整實現這些潛力，台灣能否建立商業友好的心態和利於發展的監管環境，將極為關鍵。</p>	<p>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p>
<p>4. 更新台灣《著作權法》以因應數位時代</p>	<p>台灣美國商會成員感謝智慧財產局的努力，將台灣《著作權法》現代化以因應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同時也保護創作者的權利，並促進對公眾可合法享受之作品的持續投資。我們也肯定政府近期為配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合理使用範圍之修法建議：我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歷經多年討論並形成共識，期間參酌國外立法例、諮詢專家學者及國內外權利人團體等各界意見進行調整，在三步測試原則的架構下詳加檢討，並比較各國立法例後，作更明</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 而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的努力。</p> <p>然而，我們仍擔心修正草案的部分內容，有可能與國際協議及最佳做法脫節。</p> <p>首先，就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引入過於寬鬆的合理使用例外，可能會被廣義地解釋而帶來不確定性，削弱創作者和著作權人保護其權利的能力，亦可能增加盜版的風險。</p> <p>其次，明顯放寬對侵權的處罰向潛在的違規者發出了一個訊號，即內容保護並非台灣政府優先事項。為避免類似認知，我們建議保留現有的處罰措施，亦可顯示台灣保護內容與著作權的承諾。</p> <p>最後，我們擔憂缺乏重要機制，例如以無過錯禁制令遏止網路侵權行為。我們也鼓勵於《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引入相關機制，鼓勵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ISPs) 採取措施，阻止用戶訪問侵權網站。</p> <p>另外，我們也建議台灣政府考慮禁止銷售非法串流裝置、及提供盜版內容的相關軟</p>	<p>確之規範，並未不當擴張其適用範圍。</p> <p>(2) 有關放寬對侵權的處罰之修法建議：修正草案雖刪除重製及散布盜版光碟之法定刑 6 個月下限，主要是針對情輕法重部分予以考量，由法院依個案侵害情節之嚴重程度予以量刑，惟以光碟侵害仍屬非告訴乃論之罪，對權利人的保護並未降低。</p> <p>(3) 有關引入無過失禁令的救濟機制之修法建議：為打擊境外侵權網站，近年來我國執法單位積極嘗試以境外侵權網站之「網域名稱」作為刑事扣押之標的，向法院聲請命 ISP 阻絕境外侵權網站，已有成功案例，且逐步形成實務界共識，2021 年底檢警即藉此機制成功阻斷「安博盒子」之非法訊號來源，顯示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已有由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命 ISP 阻絕境外侵權網站之機制，尚無引入無過失禁制令之必要。</p> <p>(4) 有關禁止銷售非法串流裝置之修法建議：</p> <p>A. 我國已於 2019 年增修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3 條，明文禁止銷售非法串流裝置及提供非法 APP，且各執法機關積極查緝非法串流裝置及相關程式。</p> <p>B. 2021 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與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同執行淨頻專案掃蕩非法機上盒，共查獲非法機房及經銷商 9 件、移送 26 人 (含安博機上盒、PVBOX、EVBOX……)，另查獲非法影音網站 2 件、移送 5 人 (94i 影城、gimy 網站)；2022 年截至 6 月份查獲非法機上盒 1 件、移送 3 人，尚有數案偵辦中。</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體應用程式。這類裝置和應用程式對創意產業造成負面影響，奪走本可重新投資於更多優質內容（包括在地內容）的收入。此外，他們亦減損合法數位傳輸網絡的擴展和增長，以及創意產業對政府政策方案的貢獻，包含合法企業貢獻的稅收。非法串流服務亦影響消費者，使其面臨惡意軟體的資安風險，包括間諜軟體及勒索軟體。</p>	<p>C. 2021年9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再度邀集權利人團體、電商平臺及實體賣場溝通，業者表示願意配合自主下架非法機上盒，目前市面上已少見販售侵權裝置。因此，前述修法已解決非法串流裝置連結境外侵權網站之問題。</p> <p>2. 涉及法規 無</p>

二十六、菸品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政策擬定應務實，並以合理、漸進且可預期之前提下規劃，並應避免過於嚴苛的菸控政策助長非法菸草貿易</p>	<p>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內容包括強制要求警示圖文面積擴大至 85%、禁止加味菸品及細支菸及全面禁止類菸品等極端菸控政策。儘管本次修法目標係提升台灣公衛水準，主管機關亦應考量該政策對社會各層面產生之衝擊、相關執法能量的負荷及修法後是否能達成主管機關所稱之成效。一般而言，若要縮緊某項商品的管理制度，常見作法有二：一為與社會多方溝通達成共識後(包含考量該限制措施對社會產生的成本)，視當時公眾回應作漸進式調整；二為制定政策後直接約束市場，以節省行政成本。而就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法，台灣政府就是採用第二種做法，在修法過程中拒絕與社會各界溝通。本次修法的不合理處，包含要求菸包警示圖文面積擴大至 85%，該比例遠高於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 中建議之 50%或不低於 30%的限制，將迫使合法產品資訊僅能載明於剩餘 15%面積上，該政策施行後恐致社會難以辨識菸品品牌真偽。此外，本次修法亦將</p>	<p>衛福部(國健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擴大警示圖文之部分，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1 條規定，菸盒健康警示圖文比率宜大，始能達到警示消費者之功效。根據加拿大癌症協會(Canadian Cancer Society)於 2021 年 10 月「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國際現狀報告」資料顯示，全球 134 個規定菸盒包裝標示警示圖文的國家或地區，其中警示圖文面積大於或等於 50%者有 122 個國家，我國現行面積 35%，屬輕度管制國家，故擴大警示圖文面積係符合國際趨勢的做法。</p> <p>(2)禁止加味菸為各國控菸重要策略，目前國際間已有添加物成分管制與限制規定之先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澳洲、以及歐盟。</p> <p>(3)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之成分，以避免菸品業者藉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青少年及不吸菸者之市場。</p> <p>(4)目前市面上已有多種輕量包裝之菸品(如超細菸包)，採用精巧、時尚且具吸引力之商品設計，使其更容易攜帶且具掩飾性，雖未少於 20 支，但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以吸引青少年目光；此外，該等菸品雖不以「淡菸」之名為訴求，但係以輕量降低最小使用單位(單支紙菸或單粒含</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引發許多交易糾紛，係因將嚴重侵害合法廠商依法註冊之商標權，並將減損其產品在市場上之識別性與獨特性。</p> <p>又，修法禁止菸品添加香味料之規定，不僅欠缺實證基礎證明其菸害防制之效果，更妨礙合法企業之產品開發與商品創新，而消費者在合法市場失去商品選擇權，恐怕也將使其需求轉向非法私菸，並提供非法貿易商從事高風險走私行為之誘因，增加邊境檢查人員的工作量，以及降低檢查工作的品質。</p> <p>每逢菸品政策大幅調整，走私菸品數量即會攀升，例如，2012年政府揭示菸品稅捐每包共調漲25元，隔年查獲違法菸品數量便暴增800萬包；2017年菸稅每包調漲20元，當年走私菸品查獲數量較前一年度更大幅增加1,100萬包，而在2021年行政院首次公開可能的修法期程後，2022年1月財政部所查獲之走私菸品高達822萬包，數量為2021年同期4.5倍之多，顯見民眾預期的施政走向，正是使走私犯罪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p> <p>本次修法另一項極不合理的內容則是，將禁止販售每零售單位內容物淨重低於15</p>	<p>用、嚼用菸)之尼古丁含量，遂行「淡菸」之實，以誘使青少年或未曾吸菸者，漸進式尼古丁成癮而不自知。故草案修正為「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20支『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15公克之包裝方式。」。</p> <p>(5)我國已建立多元化與民眾溝通方式，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2020年預告期間，已從公共政策網路平台眾開講、總統信箱、行政院信箱、本部部長信箱、明信片等方式蒐集各界意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2022年4月14日，邀集各界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召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p> <p>(6)行政院業於2022年1月14日，將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法院審議，並於5月23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2022年10月28日、12月16日、12月29日黨團協商，2023年2月15日已公布修正菸害防制法。</p> <p>2. 涉及法規 菸害防制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公克之菸品。政府提出此修法係參採 WHO FCTC 之精神，但實際檢視 WHO FCTC 第 16 條意旨，為各國應努力「禁止分支或小包裝銷售捲菸」(Prohibit the Sale of Cigarettes Individually or In Small Packets)，其並未要求設定最低販賣重量，顯示此修法方向與 FCTC 條文有所出入，且全球並無任何國家實施此類限制。目前，修正草案仍有機會在立法院作進一步修訂，惟更重要的是，有鑑於此修正草案在內容和程序上產生的問題，我們建議，主管機關在未來訂立菸控政策時，應予更全面性通盤考量。立法應合理、循序漸進，並以堅實的科學證據為基礎，進一步考慮到修法對整體社會的經濟影響(包括對非法貿易增長的影響)，以及遵守國際經貿慣例和標準，否則，相關政策有可能對消費者和合法企業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p>	

二十七、交通運輸與物流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持續提供更多協助予取得海關「優良廠商」資格的進口商</p>	<p>本委員會感謝海關持續為已取得優良廠商 (AEO) 資格的公司，放寬相關法規以及其他支持。例如 2020 年本委員會建議「減少優良廠商進口貨物的抽驗百分比」，2022 年已從 2020 年的 75% 降至 51%。又例如允許優良廠商向海關申請急單先驗，均取得大幅進步。本委員會建請海關持續放寬相關法規，提供更多誘因給已取得海關優良廠商資格的公司。</p> <p>雖然優良廠商擁有更高比例的免審免驗 (C1) 貨物，本商會仍舊收到會員反映免審免驗貨物比例因為疫情影響而降低，特別是低價非正式報關貨物。</p> <p>本委員會也注意到，關於如何與優良廠商合作快速判定稅則，目前尚無明顯進展。目前優良廠商與非優良廠商在通關上並無明顯差異，政策制定亦尚未有進展。有鑑於此，本委員敦促海關儘快與優良廠商合作制定優良廠商快速判定稅則，並建立稅則資料庫，加速通關並減輕海關負擔。</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持續研議鬆綁相關法規：為提升 AEO 通關效率，海關持續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對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納稅義務人之進口貨物採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查驗改免驗、優先查驗及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及協助解決通關問題等通關優惠措施。財政部關務署將持續研議鬆綁相關法規之可行性，俾於兼顧貨物安全前提下提供 AEO 廠商更多通關優惠。</p> <p>(2) 已對取得 AEO 資格之報關業者給予優惠措施：海關對快遞業者採分級管理制度，對已取得 AEO 資格之報關業者，給予較低抽驗比率之優惠措施，海關將持續注意，並維護優良廠商權益。</p> <p>(3) 已建立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機制及查詢系統：有關稅則認定問題一節，建議 AEO 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前向進口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以加速貨物通關、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至相關進口貨物稅則資料，可於財政部關務署稅則稅率查詢系統查得。</p> <p>2. 涉及法規</p> <p>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p>
<p>2. 開放機場排班計程車規格</p>	<p>現行的機場排班計程車規格當中，《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將引擎排氣</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量定義視為排班計程車是否符合服務資格的主要條件之一。此管理辦法已行之有年，桃園機場、台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都須符合上述辦法排氣量之規定（桃園機場：排氣量在一千九百立方公分以上；台北機場及高雄機場：排氣量在一千七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在政策制定時，由於引擎排氣量和車室空間成正比，為了確保乘車舒適及足夠的行李置放空間，因而設立此標準。</p> <p>然而，相較於以往，目前市場上已經有許多排氣量小動力高的燃油車款可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委員會相信，隨著科技進步再加上新能源車（NEV）發展趨勢，引擎排氣量已不再是定義載客能力的必要條件。</p> <p>我們感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初白皮書政策協調會議上對此建議給予肯定。我們在此重申前一年度立場，建請政府放寬機場排班計程車之限制。</p> <p>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p> <p>(1) 移除引擎排氣量限制，調整為以車室空間取代引擎排氣量。</p> <p>(2)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科技進步，定</p>	<p>(1) 有關「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排氣量限制，係考量入境旅客多攜帶大件行李搭乘計程車，且行李重量重，屢有乘客反映車輛車廂小，影響舒適度，行李無法放置問題，為避免計程車無法同時裝載 2~3 人之旅客及所攜行李，爰訂有排氣量限制，分別為桃園國際機場 1,900 立方公分以上、臺北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 1,750 立方公分以上，以提升性能及內部空間。</p> <p>(2) 電動車或新能源技術之車輛納入機場排班計程車使用，本局原則支持，惟因排班計程車需考量乘坐人數、行李空間、馬力、舒適度等因素，市面上電動車或低排氣量車輛非全數符合進入機場營運條件，是否逕予刪除排氣量限制仍需考量機場營運需求，或另訂門檻亦需瞭解市場供給情形。</p> <p>(3) 後續本局將召開研商會議，就車輛性能及機場需求與相關團體、單位交換意見，預計於桃園國際機場、臺北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本屆排班計程車換屆前（暫訂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修法作業。</p> <p>2. 涉及法規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期更新相關管理辦法。調整相關管理辦法得以回應計程車駕駛以及乘客的需求。長期而言，開放低排氣量或是應用新能源技術的計程車，亦可兼顧永續環境。</p>	
<p>3. 審慎考量新車安全評等機制</p>	<p>新車安全評等機制可見於許多國家，例如歐盟各國、美國及日本。各國新車安全評等多屬於自願性質，亦即參與與否並不影響車輛合法上市與銷售，且代理商亦無義務加入評等、分攤成本或提供技術資料。公正獨立之測試流程，為新車安全評等機制受消費者信賴的重要基礎。近年台灣亦致力於建立「新車安全評等機制」，希冀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的車輛安全資訊。然而，觀察台灣新車安全評等工作組的歷次會議資料，針對已被國外新車安全評等機制涵括之進口車輛，目前主責單位似規劃「不」在國內執行碰撞測試，而採取所謂星等轉換之作法。</p> <p>主責單位計畫立法要求車輛代理商提供國內外銷售車輛之比對資料，如此不僅將對各進口品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還會因為評等機構仰賴車商提供資料進行星等轉換，而無法取信於消費者。星等轉換不</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並促使業者提升車輛安全技術，本部參考國際間相關新車安全評等作法，規劃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下簡稱 TNCAP)，將對市售國產車以高於法規要求之主被動安全測試並依測試結果予以分級，此為非強制性評等，與現行國內新車進入市場前應符合之強制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係屬二獨立不同之制度。目前我國規劃作法與歐洲 Euro-NCAP 作法大致相同，並不會因 TNCAP 評價結果不佳或未執行評價而影響或連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p> <p>(2)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TNCAP 工作組會議討論常態性揭露國外 NCAP 評價資訊，主要係期望擴大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車型數量及避免 TNCAP 重複執行經國外 NCAP 機構評價之車型，所以邀集相關車輛業者公會討論針對進口至國內之車型且已經國外評價過的車型，僅就差異項目額外執行 TNCAP 相關試驗，如果車輛業者無法配合提供，仍會依規章制度逕予辦理評價之可行性。</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僅非國際間的常見做法，亦可能無法達到提升消費者信心之政策目的。</p> <p>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p> <p>(1)台灣新車安全評等機制應採自願性質，若代理商無法確認國外銷售車輛特定年度之規格資料時，不應影響國內車輛之合法上市及銷售，亦不應訂定罰則。</p> <p>(2)台灣新車安全評等機制應參考各國經驗，朝向「國內取車、國內測試」之方向進行規劃，並提升國內測試能量；不應區分各該車型是否已為國外新車安全評等所收錄，而採取星等轉換之作法。</p>	<p>(3)經本部持續與車輛相關公會及業者充分溝通討論，根據2022年6月23日TNCAP工作組會議，針對Euro NCAP 2020至2021年所發布之評價資訊中，挑選國內進口相似車型之評價結果與國內代理商模擬確認其適用情形，經國內代理商與原廠確認後，國內販售進口車輛均不適用Euro NCAP評價結果，主要係車廠因各國家/地區消費者需求、市場行銷策略等，使得車輛在安全配備規格有所差異，即便安全配備相同配置，其技術規格、系統設定亦有所不同，故預期Euro NCAP評價結果大多數均不適用國內進口銷售車輛。</p> <p>(4)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將參考國外如Euro-NCAP運作方式，開放由車輛公會團體挹注加入共同推動，亦允許由車輛業者申請自費評等，與國際間多數NCAP一致，評等結果如屬正向，也有助於提升車輛業者品牌形象與銷售。</p> <p>2. 涉及法規 無</p>
4. 建立電動車的使用者友善環境	<p>1. 為加速完善台灣電動車輛之充電基礎建設，電動車之充電基礎設施需要更便利與普及，包含建置家庭充電、目的地充電、快速充電之良好組合提供友善之電動車充電環境。</p> <p>新建築容易建置更高的電力容量來支持電動汽車停車位，而舊建築的改造並不容易。挑戰之一是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區分所有權人間取得共識，以確保獲得足</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內政部已於2019年5月2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2條第4款規定，並自2019年7月1日施行，爾後新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並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p>(2)為協助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於既有公寓大廈內設置，減少爭議之發生，內政部已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夠的票數以安裝社區之電動汽車充電樁；此外，若舊建築之開關室和變電站需要升級，其改造並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將更具挑戰性。</p> <p>因此，我們建議設定具體之實現時程，以提高舊建築改造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實現率。此外，我們也敦促地方政府建立跨部門聯繫窗口，為用戶在社區自費安裝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專業技術諮詢。</p>	<p>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中。其修正內容包括，新增在既有社區裡加裝電動車輛充電系統，應請台電進行事前專業評估，並降低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案門檻，以利協助社區凝聚裝設共識。另為使公寓大廈住戶的權益能獲得足夠保障，要求管委會應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訂有保險費負擔及差額負補償責任，以及違規罰則等，以確保未來用電安全。</p> <p>2. 涉及法規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p>
	<p>2. 此外，非財務誘因的政策鼓勵措施，於鼓勵購買和使用電動汽車以及減少排放上，亦扮演極重要之角色。此類鼓勵措施的示例包括讓電動汽車優先在公共停車場停車（即使它們不是在充電），以及指定配備充電樁的停車位專門供電動汽車使用。由於電動汽車比起內燃機，對環境更有益，亦應考量其他措施，例如：公車專用道、豁免高乘載管制、讓電動車用戶透過線上平台確認可用充電站以及減少通行費。</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2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停車場法第27條之1已明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違規占用者依同法第32條第3項及第40條之1第2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p> <p>2. 涉及法規 停車場法</p>
	<p>3. 另外，我們也建議在加速台灣充電站的發展同時，支持多元的充電樁規格。2021年底，8種IEC採用的規格以及TESLA的專有充電規格被經濟部標準檢</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整體電動車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並確保可滿足使用者充電需求，目前公共充電樁規劃採CCS1+N系統整合模式推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驗局 (BSMI) 採用並認可通過國家標準 (CNS), 即 CCS1/Type1、CCS2/Type2、CHAdEMO、GB/T 和 TESLA 的獨家充電規格。</p> <p>關於多元充電規格的建議, 是務實且必要的, 特別是因為電動汽車之市場正要起飛, 市場的實際需求是台灣佈建充電基礎設施時, 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除了公共基礎設施普遍採用的 CCS1/Type1 外, 在考量未來市場實際需求的前提下, 其他 CNS 認可的充電規範應與 CS1/Type1 公共基礎設施共存, 我們深信這是強化並加速台灣電動汽車產業發展的最佳途徑。</p>	<p>代表系統整合以 CCS1 為主要充電介面, N(例如 CCS2、TPC 等) 則代表可依市場需求選擇其他符合國家標準種類之充電介面, 以政策引導方式逐步推動充電規格系統整合。</p> <p>2. 涉及法規 無</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標準檢驗局已依據國際標準及產業需求, 將國際間通行之電動車充電規格 (涵蓋 CCS1、CCS2、CHAdEMO、TESLA 等) 納入充電樁相關國家標準, 供各界參採, 並供國內推動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布建選用規格之參考依據。未來將依據國際標準之更新, 滾動修訂電動車充電設施相關國家標準。</p> <p>2. 涉及法規 國家標準</p>
	<p>4. 委員會亦針對法規認證部份提出以下建議:</p> <p>(1) 安排業者對電動汽車充電樁之 CNS 合規認證進行法定測試的日期時, 應考慮認證測試實驗室的測試能力和測試量能。鑒於測試實驗室仍需時日備齊各規格之設備測試, 因此在準備好之前, 自願合規仍然是支持台灣採用電動汽車的最佳方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標準檢驗局</p> <p>(1) 鑒於我國電動車輛使用率逐年增長, 為確保用電安全, 標準局公告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相關檢驗規定; 該 VPC 驗證係屬自願性, 可供各主管機關採認作為產品檢測驗證證明, 倘經各主管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時, 從其規定。</p> <p>(2) 標準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 VPC 公告檢驗標準係調和新版國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鑒於以上測試量能限制，其他機構（如台電）在申請電源時，亦不應要求業者必須以具備自願性產品認證作為申請電源先決條件。</p>	<p>標準，台電公司為確保電網及設備用電安全及穩定，並簡化用電設備安全審查程序，該公司修正「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規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用戶新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申報竣工時應檢附 VPC 證書。前揭要點規定係台電公司依權責修正其管理規範，以其原有主管規範引用本局 VPC 產品驗證，俾利簡化竣工審查程序，確保其用戶之用電安全及供電線路穩定。</p> <p>(3)目前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工業技術研究中心等 3 家試驗室業已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及標準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試驗室認證，前述試驗室目前（至 2022 年 7 月中止）已受理多家業者之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測試逾 20 件，試驗室具有檢測能力及足夠檢測能量，可提供業者檢測服務。</p> <p>(4)經濟部標準局於 2021 年 5 月及 7 月已召開說明會聽取業界意見並進行雙向溝通（包含多家車商，如：Tesla，Ford，Porsche，Benz 等），於 2022 年 1 月公告 VPC 產品驗證。</p> <p>(5)標準局亦已多次輔導我國業者及美國商會會員之車商業者（例如特斯拉等），可儘速向試驗室提出充電設備檢測申請，惟目前尚未有美國車商業者提出檢測申請，後續請美國商會予以協助，請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檢測需求者儘速提出申請，標準局將儘速予以協助相關檢測驗證事宜。</p> <p>國營會</p> <p>(1)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電動車輛充電樁產品驗證配套措施事宜」會議討論，請台電公司於電動車輛</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公告後將 VPC 驗證證書納入送電審驗檢查項目。</p> <p>(2)配合充電樁 VPC 制度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告，台電公司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修正「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並考量新制度實施之緩衝期，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設電動車輛充電設備申報竣工時須檢附 VPC 證書。</p> <p>(3)另經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標準局委託試驗機構)，截至 2022 年 7 月中旬止已受理超過 3 家廠商(每家廠商多個產品)送試，其中包括飛宏、台達電子等國內大廠，測試進度符合預期。</p> <p>(4)考量充電樁 VPC 制度對於用電安全及提升民眾對於電動車接受度應有助益，爰確有必要積極推動。</p> <p>2. 涉及法規</p> <p>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p>
5. 提供設計專利全面且一致的保障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下稱：「TRIPS」) 要求會員對於 7 種智慧財產權提供保障，包含工業設計。自從加入 WTO 以來，台灣便對具有視覺訴求之設計的持續核准「設計專利」，保護工業創作，符合 WTO 之要求，並且不斷地提高對設計專利的保護程度。例如，延長保護期間、增訂部分設計的可專利性、增訂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界面的可專利性等，俾與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議案的立法背景係因近來部分汽車製造大國如德國、法國，已陸續在 2020 年通過「維修免責條款」立法（德國已於施行 2020 年 2 月 20 日施行，法國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且臺灣為全球汽車售後市場的最大供應國，一年出口額約 2,000 億台幣），因此有立法委員基於消費者維修權益及扶植國內零組件產業考量，希望仿效歐盟作法導入「維修免責條款」。</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國際間最佳實踐看齊。</p> <p>在美國常見的汽車零件的設計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中，並沒有相關判決指出消費者期待低價替換零件應與原廠設計外觀完全相似。智慧財產權保障係鼓勵創新的基石，必將提升消費者福祉及造福社會。因此，本委員會對於近來台灣社會因為個別設計侵權案件，而出現增訂「維修免責條款」以限制設計擁有者行使排他權的修法意見（由若干立法委員及產業人士提出），相當關注，相關論述與前揭台灣持續提升智慧財產權保障的發展路徑相違背。此具爭議性的維修免責條款，旨在基於恢復複合式產品外觀的維修目的時，提供未經授權的仿製零件一個法律上的安全港。縱然類似立法偶見於部分歐盟國家，但此等立法無不經過數十年的產業衝擊評估，且於國際的法制實務上並不常見，尤其未見於國際主要汽車製造國（如美、日、韓）。</p> <p>綜上所述，為維護台灣於全球產業創新的形象，及展現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不應增訂維修免責條款。近年來台灣企業不僅已躋身全球新能源車供應鏈，亦有許多</p>	<p>(2)美國為臺灣汽車零件的最大出口國，臺灣理解提供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是保護設計研發創新的重要基石，儘管維修免責條款法案係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然基於立委提案為國會職權，行政機關原則上尊重，惟會分析利弊得失提供上級機關及國會參考。</p> <p>(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工業局曾於2021年3月15日共同舉辦「維修免責條款國際立法例之意見交流會」，邀集產、官、學及外國駐臺單位與商會，美國在臺協會及美國商會亦出席與會、除進行國際間維修免責條款的發展之專案報告，並與出席代表進行綜合座談。會議因正反意見分歧而未獲共識，惟相關意見都已納入政策評估之參考。</p> <p>(4)基於汽車零件設計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與經濟成本，且必須仰賴健全的設計專利制度以保護研發成果，經濟部於進行政策評估時，會從智慧財產權保護、國際貿易及售後市場機制等面向綜合考量，藉由保護智慧財產權鼓勵研發創新，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國際貿易為目標。</p> <p>2. 涉及法規 無</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品牌擁有關鍵智慧財產權。故政府應全力杜絕專利侵害，以維護產業永續發展及創新。</p> <p>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不增訂維修免責條款，為設計專利提供全面且一致的保障。</p>	

二十八、旅遊與觀光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制定以科學為根據、清晰且即時的開放邊境與新業務的政策</p>	<p>在 2021 年 10 月由亞洲旅遊科技產業協會 (Asia Travel Technology Industry Association, ATTIA) 主辦的圓桌會議中，亞洲各國代表和專家一致認為隔離措施是「旅遊殺手」，疫苗則為「旅遊促成者」，與會者亦一致同意旅遊限制政策的透明化與可預測性，有助於建立旅客信心。</p> <p>再者，近期由台灣美國商會與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Jap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wan) 針對其會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68% 美國商會的企業會員與 73% 日本商會的企業會員，受到無法取得商務簽證的衝擊。調查結果亦指出，這一類的旅遊阻礙已經在 5 個月內，造成超過 4 億美元的損失。</p> <p>就公共衛生之層面，衛生福利部(衛福部) 需確保旅遊安全措施皆以實證為本，且以醫學為基礎。此外，與台灣競爭的鄰國已經在取得經濟復甦的機會上拔得頭籌，對於其餘政府部會及機構，積極協助挽回商業損失應為當務之急。</p> <p>委員會強烈建議交通部與觀光局全力支</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面對全球 COVID-19 疫情，在兼顧國際間交流以及國內醫療量能下，逐步滾動調整邊境檢疫措施，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開放入境有症狀旅客請主動洽檢疫站，配合健康評估及必要之措施。</p> <p>(2) 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實施輕症免隔離、中重症通報措施。</p> <p>(3) 國內線郵輪防疫指引，係我國 COVID-19 疫情「清零」時期經專家諮詢及討論訂定，已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核定交通部陳報的國際郵輪掛靠入境及母港作業操作指引，並同時解除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的「禁郵令」，正式宣告國際郵輪來臺解封。</p> <p>2. 涉及法規</p> <p>(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2) 傳染病防治法</p> <p>外交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部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包括恢復簽證便捷措施(如免簽證、落地簽證、電子簽證等)，爰已回歸簽證正常作業機制。</p> <p>2. 涉及法規</p> <p>傳染病防治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持台灣觀光旅遊業，以由上而下的方式，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協調各部會，推動邊境開放和其他重要的跨部會倡議。委員會提出建議如下：</p> <p>(1)確保在決策過程中聽取其他政府機構的聲音。除衛福部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外，應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會。儘管公共衛生問題始終是最重要的，台灣也應考慮將重要商業政策納入考量，例如恢復免簽證計劃，或以安全務實的方式取消強制隔離規範。</p> <p>(2)邊境重新開放時，減少行政繁文縟節。當其他國家已採取行動歡迎新業務，行政機關需理解，現在失去機會相較過往將更具破壞性。當再次開放時，行政程序的繁文縟節將傷害本土與國際的企業。</p> <p>(3)從不斷變化的生活型態中，抓住新的機會。對於新的生活型態與活動，例如數位遊牧者，政府應採取更多行動，除恢復原有政策外，更要審視現有政策，把握新的機會。</p> <p>(4)聚焦兼具包容性與永續性的旅遊策</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邊境開放操作指引：</p> <p>A. 公布「旅行業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操作指引」：本部觀光局已多次邀集旅遊公會及旅行業代表就本指引內容研商，已於2022年9月30日公布本指引，做為旅行業於邊境開放後辦理入出境團體旅遊之操作方針。</p> <p>B. 因應邊境開放，觀光相關人員訓練辦理：為協助旅遊從業人員提升防疫專業技能及疫後開放接待與應變等能力，本部觀光局業已針對旅行業從業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等對象進行防疫安全衛教宣導，並於2022年5月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防疫講習」。持續針對導遊、領隊及旅行業從業人員辦理「入出境指引及防疫安全宣導」訓練。</p> <p>(2)新型態旅遊規劃：</p> <p>A. 有鑒疫後旅遊市場變化，旅客更趨向在地、深度之文化體驗，喜歡前往自然風光、新興(次級)之旅遊目的地，因此，本部觀光局以「觀光Plus」加值概念，積極推動生態(親山、親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小鎮)、美食(溫泉美食、米其林、美食展、夜市)、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溫泉)等多元主題旅遊。</p> <p>B. 評選金質旅遊行程：2022年8月6日頒發「國民旅遊類」(國家風景區、文化、生態、海灣、山脈、低碳雙鐵、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略。根據 Economist Impact 的研究，疫情使 71% 的遊客相較以往更重視永續旅遊，63% 的旅客也試圖以更具意義的方式，與當地社區及文化建立連結。妥善運用科技將能使旅遊業更具包容性，也能嘉惠當地社區。</p>	<p>續、養生共 8 組別) 共 24 條金質遊程，以及「入境旅遊類」(國際魅力景區旅遊、大陸、港澳、東南亞、東北亞、歐美紐澳地區來台旅遊共 6 組別)，總計 36 條金質遊程，供國內外旅客出遊優先選擇。</p> <p>C. 整合旅行套票：台灣好行已開行 62 條路線，包裝發行 135 款食、宿、遊、購、行多元主題套票；台灣觀巴結合國家風景區與區域觀光圈資源，推出 91 條套裝旅遊行程。</p> <p>D. 辦理宣傳活動：辦理「旅行台灣、看鏡台灣」多元主題攝影徵件活動，涵蓋「生態、文化、美食、樂活」4 大多元主題，共 3,448 件攝影作品投稿，精選出 103 件得獎作品；同時，於 2022 年 8 月 26 日辦理「台灣樂遊趣-六大國際魅力景區好好玩」行銷宣傳記者會，透過「體驗台灣心感動 多元主題旅遊體驗展」及「觀光圈集章」等 2 場實體活動，以及 3 場網路活動，吸引國內遊客體驗台灣多元主題旅遊。</p> <p>(3) 永續觀光發展策略：</p> <p>A. 在地特色旅遊推廣計畫：為增進疫後民眾出遊意願及體驗在地特色，本部觀光局規劃在地特色推廣計畫，協助旅行業與在地產業媒合，找出在地亮點(含生態、文化、美食等)共同設計在地遊程，並透過旅行業實務經驗及電子商務行銷技能，以旅行業既有網路平台或合作開發之網路平台線上線下創意行銷，進而強化在地產業電子商務實作，提升在地產業行銷能力，活絡地方經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 觀光圈區域聯盟：</p> <p>a. 透過本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合在地組織、產業夥伴，組成區域觀光產業聯盟，跳脫過去觀光局只著重於旅行社、旅館、民宿等業務，與觀光工廠、休閒農業、在地工藝及文創藝術等多方合作，為觀光創造多元面貌。</p> <p>b. 透過數位電商宅經濟的角度，與電商平台尋求合作，不僅推出創新遊程，亦上架在地特色農特產品、伴手禮等，協助當地業者數位轉型。</p> <p>c. 持續促成觀光圈聯盟自主辦理行銷推廣及觀光產業鏈輔導，以提升品牌力及服務水準，並積極輔導產業聯盟擴展營運財源，期望在地發展出自我的永續組織，達成觀光圈之永續發展。</p> <p>C. 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p> <p>a. 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鼓勵民眾走向戶外，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旅遊業轉向發展永續綠色旅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亦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榮獲「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金質、銀質獎。</p> <p>b. 目前各國家風景區視轄區特色持續研議向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 (GSTC) 申請綠色旅遊目的地 (GD) 認證，後續觀光體驗遊程將結合綠色旅遊目的地持續朝永續旅遊發展。</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旅行業辦理出入境團體旅客操作指引</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針對邊境開放並簡化行政流程部分，已宣布自 2022 年 3 月 7 日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本部將持續辦理外國人在臺工作事宜。</p> <p>(2) 另本部針對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經歷資格及雇主資格，已設有彈性會商機制，個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會商同意者，免除相關資格限制。現行外籍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實屬寬鬆，尚不致對於來臺工作造成阻礙。</p> <p>2. 涉及法規</p> <p>「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第 36 條</p>
2. 調整外籍人士相關勞動法規，緩解觀光旅遊業人才荒	<p>後疫情時代的觀光旅遊業將與以往完全不同，過去視為理所當然的旅遊形態(例如免簽證旅行)在疫情期間被限縮，如今業界需與政府進行費時且艱辛的對話，才能讓一切重回正軌。此外，過去的相關建議，例如旅遊定型化契約，依然合適且值得重新考慮。</p> <p>隨著疫情逐漸受到控制，許多國家開始鬆綁旅遊禁令，全球觀光業將迎來一波旅遊潮，委員會期待台灣的國內外旅遊需求也</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現行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目前已開放從事觀光事業工作，以協助提升國內觀光服務業競爭力。開放工作包含 A.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B.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C. 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等。雇主聘僱外國人才尚無數額或國籍限制，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將大幅增加。與此同時，觀光業者礙於日益嚴重的本土人才缺乏和雇用困難的問題，可能被迫縮減業務，錯失觀光潮的良機。本委員會誠摯建議政府全面審視勞動政策以吸引外籍人才，在開放外籍人士來台就業時，除高階專業人士與製造業藍領勞工外，亦將觀光服務業的人力缺口納入考量。</p> <p>觀光業的人才短缺問題除了因為國內少子化與人口結構變化外，製造業、科技業和其它高薪行業積極招才也造成明顯的排擠效應。觀光業者急需具備外語能力的中階人才，符合條件的外籍人士或外籍學生畢業留台工作即為適合的人選，但產業薪資結構及現行勞動法規限制，使觀光業者難以引進外籍人才。</p> <p>委員會呼籲主管機關就外籍人才雇用標準，進行更細緻彈性地調整。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目前觀光業相關的人才需求被歸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項目下的交通事業，就外籍勞工訂有新台幣 47,971 元的平均最低月薪資要求，然台灣教育機構畢業勞工之每</p>	<p>(2)為確保雇主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一定專業能力或技術水準，本部訂定相關基本規範，包含應符合 4 項學經歷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服務跨國企業 1 年以上調動及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受聘僱月薪須達 4 萬 7,971 元，並訂有雇主資本額或營業額規定，相較他國亦均有設立外籍專業人士入國工作之最低薪資門檻，現行外籍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尚屬寬鬆。</p> <p>(3)另本部自 2014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工作配額評點制，以學歷等 8 評點項目進行評點，其中薪資僅為項目之一，在臺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經評點合計達 70 點者(滿分 190 點)，即符合申請資格，得由符合資格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上開觀光服務業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p> <p>(4)為協助觀光旅遊業雇主進用人力及減少僑外生評點制申請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之退補正情形，本部業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函週知業者相關常見應備文件缺漏態樣，俾利雇主掌握聘僱外國人資格及應備文件。另針對觀光旅遊業者以僑外生評點制外國人工作內容認定問題，本部業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雇主團體與代表等召開會議，交通部復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提供房務相關屬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範疇之工作內容予本部，本部配合納入工作許可申請之系統勾選項目並於 2023 年 2 月底完成。</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月平均薪資為 35,000 至 47,971 元，法定門檻遠高於台灣觀光旅遊業標準。本委員會建議：</p> <p>(1)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開放急需人力之服務業雇用外籍人士，並將觀光業納入一般服務業。</p> <p>(2)調降現今之畢業外籍學生月薪門檻（新台幣 35,000 至 47,971 元），放寬對專業技能的要求，以鬆綁畢業外籍學生留台於觀光旅遊業工作的門檻。</p>	<p>「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p>
3. 協助觀光旅遊業恢復國人出境旅遊產品銷售	<p>自 2020 年初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出境旅遊產品的銷售已被禁止超過 2 年之久。隨著各國開放其入境和出境旅遊市場，台灣尚未明確說明可以恢復出境旅遊產品銷售的時程。</p> <p>觀光旅遊業團體需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對話與協商，期待 2022 年稍晚得以恢復出境旅遊產品之銷售。舉例來說，企業需與政府攜手合作，更清楚了解資源可用性以及行銷與銷售活動是否得以就政府目</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因全球新冠疫情逐漸趨緩，本部觀光局滾動式檢討相關行政措施，並於 2022 年 6 月份邀集業者召開研商「因應國境解封旅行業行銷國外旅遊產品」會議，復為符合目前防疫政策趨勢，避免旅遊糾紛，觀光局依該會議決議訂定旅行業宣傳及行銷國外旅遊產品原則，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函轉業者在案，原則如下：</p> <p>A. 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消費者收取款項。</p> <p>B. 不與消費者成立國外(團體/個別)旅遊契約。</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標進行調整。過往美國商會白皮書中亦提出類似議題，然 2022 年相關議題更顯重要。另，企業在疫情期間遭受難以想像的損失，委員會建議在後疫情時代，應以企業友善為原則，調整相關消費者保護規範。</p> <p>此以科學為基礎制定旅行安全措施也十分重要。截至白皮書發布前，超過 86% 的台灣人民至少接種過一劑疫苗，接種兩劑疫苗者的比例也接近 81%，接種第三劑的人數則佔總人口的 63% 以上。從全球抗疫、多國鬆綁邊境管制措施與政府啟動振興經濟政策等層面來看，台灣解除出境旅遊產品銷售的極度嚴格禁令，是合乎邏輯且合理的。</p> <p>就恢復出境旅遊產品銷售，委員會建議觀光旅遊主管部門提供明確的時程，讓業界得以著手進行準備的工作，承諾落實務實的消費者保護原則，與業界溝通以了解產業需求，建立一致的旅遊行銷策略。</p>	<p>C. 得有參考出發日期及參考價格。 D. 得有國外(團體/個別)旅遊行程簡介。 E. 得提供國外旅遊優惠予旅客俟國境開放旅遊後使用。 (2) 已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台旅遊團體。</p> <p>2. 涉及法規 無</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面對全球 COVID-19 疫情，在兼顧國際間交流以及國內醫療量能下，逐步滾動調整邊境檢疫措施，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開放入境有症狀旅客請主動洽檢疫站，配合健康評估及必要之措施。 (2) 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實施輕症免隔離、中重症通報措施。</p> <p>2. 涉及法規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2) 傳染病防治法</p>
4. 放寬對遊輪實施的嚴格防疫政策	由於大眾嚴格遵守防疫政策及高疫苗接種率，台灣在疫情期間依然能正常進行大多數的日程活動，包含國內旅遊、大賣場、餐飲聚會、參與演唱會及婚宴、宗教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內線郵輪防疫指引，係我國 COVID-19 疫情「清零」時期經專家諮詢及討論訂定，已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核定交通</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集會、KTV、電影院、跨年煙火表演等群聚性活動及場合，早已正常進行且無人數限制及完整疫苗接種之強制規範。遊輪產業卻成了例外。</p> <p>儘管遊輪公司在台灣申請國內營運的要求雖合理且可以理解，然應於重新徹底審視後，取消以下不必要的嚴格規範：</p> <p>(1)限制載客人數不得超過 600 人。以一艘 10 萬噸等級約 3000 人的載客量而言，甚且未達 20%，對任何遊輪公司而言，這是完全不可能商業營運的，政府應移除相關限制。目前在世界其他地區營運的遊輪，皆於船上特定區域保留一定數量的船艙，作為確診 COVID-19 旅客的隔離處所。歐盟規定船艙保留數量應為總數的 5%，美國則無官方規範。</p> <p>(2)航程中，若有旅客確診 COVID-19，遊輪需立即返航，所有旅客及船員將於防疫旅館強制隔離，且遊輪公司必須支付所有相關費用。相關政策顯示台灣政府並不歡迎遊輪產業。委員會建議依照目前國際其他遊輪營運措施，若有旅客確診，應</p>	<p>部陳報的國際郵輪掛靠入境及母港作業操作指引，並同時解除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的「禁郵令」，正式宣告國際郵輪來臺解封。</p> <p>2. 涉及法規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2)傳染病防治法</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布「國際郵輪掛靠入境及母港作業操作指引」，並同時解除禁止國際郵輪靠泊我國港口的「禁郵令」，正式宣告國際郵輪來臺解封；交通部航港局也於同步於當(24)日將指揮中心核定的操作指引函知郵輪相關業者，歡迎國際郵輪儘快恢復造訪臺灣，促進郵輪產業發展。</p> <p>(2)我國郵輪操作指引係參考歐盟、美國與澳洲郵輪防疫指引所訂定，相關內容已考量執行可行性，並保留彈性，後續將視實施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檢討；考量郵輪屬人群高度密集、長航程、脆弱族群旅客比例相對高的特殊旅遊型態，經指揮中心專家會議研討，建議對郵輪旅客疫苗施打情形及篩檢仍應有所規範，其餘均屬建議性規定，目前除旅客應持 2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外，無限制載客人數，航程中旅客倘確診，經船醫評估後輕症船上隔離、重症下船就醫為原則，已保留執行彈性，並將持續滾動檢討。</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於旅程接下來的港口下船接受治療或送其返家，而遊輪則繼續其未完成之行程。</p> <p>相較於前述陸上各種群聚活動及場合，遊輪的高標準防疫準則，例如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 COVID-19 防疫準則(U. S. CDC COVID-19 Operations Manual requirements)、歐盟健康通道(EU Healthy Gateway)、遊輪運行國家之防疫政策與在地公共衛生規範，已滿足或超越現行要求，使遊輪成為防止疫情傳播的最安全的場所。因此，委員會敦促政府重新評估現行遊輪產業的防疫政策與規範。</p>	<p>「國際郵輪掛靠入境旅遊操作指引」及「國際郵輪母港作業操作指引」</p>